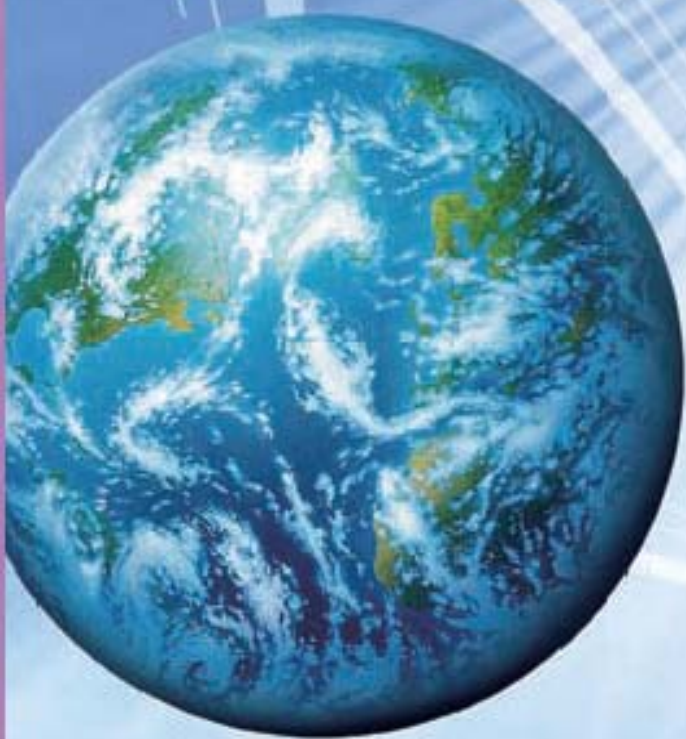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

海峽交流基金會
九十八年年報



九十八年年報 | 目錄

江董事長序	4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序	6
會務及業務概述	8
壹、重要業務	11
一、協商方面	12
(一) 第三次「江陳會談」	
(二) 第四次「江陳會談」	
(三) 辦理「兩岸復談週年」民意調查	
二、交流方面	38
(一) 兩會互訪	
1. 本會組團赴大陸	
(1) 海基會關懷大陸台商訪問團	
(2) 海基會環渤海台商訪問團	
(3) 海基會關懷川震重建暨台商訪問團	
(4) 海基會司法交流團	
(5) 海基會新聞交流團	
2. 本會接待海協會組團來台	
(1) 海協會經貿交流團	
(2) 海協會司法交流團	
(3) 海協會新聞交流團	
(4) 海協會文化教育交流團	
(二) 舉辦座談會	
1. 「兩岸互免租稅問題」座談會	
2. 「探討大陸台商投保法實施細則修法內容」座談會	
3. 「陸資來台投資」座談會	
(三) 協處兩岸交流事宜	
1. 協處莫拉克風災災後復建	
2. 邀請大陸中國公證協會組團來台訪問	
(四) 國際宣導	
1. 江董事長出訪，向國際說明兩岸關係發展	
2. 高副董事長出訪，向國際說明兩岸關係發展	
三、服務方面	59
(一) 遴聘無給職顧問，提供會務與政策建言	
(二) 辦理2009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快樂研習營	
(三) 赴大陸辦理台生研習暨青年交流活動	
(四) 舉辦台商三節聯誼座談活動	
(五) 辦理大陸台商產業升級輔導及教育訓練	
(六) 因應文書驗證遽增，增開馬上辦服務專線	
(七) 舉辦關懷大陸配偶系列活動	
貳、一般業務	69
一、文化服務工作	70

CONTENTS

- (一) 大陸文教資料蒐集
- (二) 建立兩岸文教交流聯繫管道
- (三) 主辦、協辦各項交流活動
- (四) 接待大陸海協會參訪團
- (五) 服務與諮詢

二、經貿服務工作 77

- (一) 提供台商諮詢服務
- (二) 台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調處
- (三) 促進兩岸經貿交流
- (四) 舉辦「台商諮詢日」
- (五) 發行「兩岸經貿月刊」
- (六) 舉辦「兩岸經貿講座」
- (七) 推廣兩岸經貿網服務功能
- (八) 鼓勵台商回台投資
- (九) 再版發行「台商大陸生活手冊」

三、法律服務工作 84

- (一) 文書驗證與查證
- (二) 中區服務處業務
- (三) 南區服務處業務
- (四) 司法及行政協助
- (五) 糾紛調處
- (六) 海難搜救與行政協助
- (七) 兩岸共同防制犯罪

四、旅行服務工作 90

- (一) 參與兩岸人民遣送、遣返工作之執行
- (二) 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急難事件
- (三) 協助證照逾期等大陸人民返鄉
- (四) 協助大陸人民來台探視病危、亡故親屬
- (五) 協助兩岸人民尋親事項
- (六) 兩岸旅行交流工作
- (七) 兩岸旅行資訊蒐集及服務

五、其他服務工作 95

- (一) 諮詢服務
- (二) 資訊服務
- (三) 出版與發行
- (四) 印製第二次「江陳會談」紀念郵冊

六、會務 99

- (一) 人事
- (二) 董監事名單
- (三) 基金及經費

參、附錄 107

- 一、海基會98年大事紀 108
- 二、海基會98年服務案件統計 147
- 三、海基會歷年服務案件統計 148
- 四、98年兩會簽署之協議 149



江董事長序

民國97年5月馬英九總統就職後，兩岸政策首要目標即在建立和平穩定、健康有序的政經互動架構。隨著6月份兩岸兩會的復談，這一年可以說是兩岸關係突破與發展的

里程碑，而民國98年則是兩岸邁向制度化、常態化重要的一年。回顧這一年來，兩岸關係發展逐步成熟，海基會、海協會不論是日常業務聯繫或正式會談的安排均已步入常軌，充分顯示，以協商代替對抗、以合作代替競爭的思維與做法，不但有助於兩岸關係的穩定，也符合台灣利益，更有利於區域安全。是以，對於兩岸透過協商對話、交流來改善關係的務實做法，世界各國咸表肯定與歡迎。

過去一年，感謝陸委會指導、董監事支持、全體同仁共同努力，海基會不負使命，圓滿完成政府託付的兩岸兩會協商任務。一年半來，四次會談簽署十二項協議，就如同在兩岸的交流平台上，修建十二條無形的高速公路，更便捷彼此人員、貨物、資金的流通，不但縮短兩岸實際距離，也拉近了兩岸人民心理距離，讓兩岸交流與合作進入多層次、全方位互動嶄新階段。特別是上年12月，海協會陳雲林會長再度率團來台進行第四次會談，不僅再次展現國人的理性與社會的民主，且根據陸委會民調顯示，民眾對兩岸制度化協商維持高度支持，有68%的民眾認為制度化協商有助於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由是足證兩岸兩會的恢復協商，確實維護了台灣利益，也符合台灣主流民意。

除了協商之外，兩會的交流互訪也成果豐碩。兩會在97年底的台北會談中，針對兩會未來的互動與聯繫，具體達成加強兩會董（理）監事間交流互訪，並同意組織雙方主管部門官員（專家）間進行專業性交流。去年雙方隨即依此完成年度交流規劃組團互訪，一年來雙方共有9個訪問團，遍及文教、新聞、司法、經濟、社會關懷各個層面，對於引領兩岸交流趨勢、探討雙方合作方向、促進雙方官員專業交流，均具有長遠而深刻的意義。

儘管兩岸關係發展形勢迥異於以往，惟去年八月，對台灣民眾而言，也是個刻苦銘心的一個苦難日子。莫拉克颱風侵襲台灣，百年罕見的超大豪雨造成「八八水災」，造成國人生命、財產的大量損失。所幸台灣各界、國際社會與大陸不分國界，紛紛表達關懷愛心，提供救援物資或捐款賑災。本會充分發揮橋樑的功能，及時將台商、大陸各界救援物資及賑災善

款轉交主管機關妥善運用，重建美麗家園。這是繼「四川汶川地震」之後，兩岸人民再次展現「人饑己饑、人溺己溺」的人道關懷精神，是人性最光輝的表現，值得我們再次表達敬意與感念，留下歷史註記。誠如馬英九總統在「八八水災全國追悼大會」上致詞中所說的，一方面鼓勵國人將承受的苦難化為重生的力量，為台灣祈福，另一方面也希望兩岸未來能在災難救助與重建方面，相互學習經驗與合作，共同抵禦自然災害。

去年5月我國首度以觀察員身分參加世界衛生大會（WHA），成為退出聯合國38年來首次參與的聯合國體系活動。7月，世界運動會首度在高雄揭幕，兩岸選手終於能公平地在國際運動平台競技，並與其他各國選手建立跨越國際的友誼。9月的台北聽障奧運會，更讓世人見證無聲的力量在台北，不僅是亞洲第一次，更是台灣的驕傲。

這些令人振奮的成果，絕非偶然，它說明了政府在兩岸事務的策略上，只要採取務實、理性的政策，兩岸關係便可以獲得改善，我們的外交便有活路、經濟便有活水、國家便有活力。兩岸互釋善意，互信與互諒、互惠與互讓，一定能讓全體國人同享安居樂業的和平榮景。

另值得一書的是，去年5月8日馬英九總統親臨本會視導並聽取簡報，這是海基會自民國80年成立以來，國家元首第一次蒞臨。馬總統在視察中表示，這一年來兩岸情勢的和緩，不僅改善了兩岸關係，也有助於我國地位的提升，這都是海陸兩會努力的成果，對台灣的未來將有深遠的影響。他並強調，目前兩岸情勢是波瀾壯闊，曙光乍現，台灣要做和平的締造者，不要做麻煩的製造者，提示本會把握「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擘劃未來、開創歷史。這些原則，正是本會受政府委託執行「協商、交流、服務」三大任務之最高準繩，也是本會繼往開來為台灣努力不懈的目標。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兩岸關係在雙方及海基會、海協會的共同努力下，在和平、穩定、繁榮的道路上繼續向前邁進。本會也一如既往，在政府的監督與授權下，為兩岸的合作雙贏與人民福祉戮力以赴，讓人民有安心的生活環境、企業有安定的經營環境、經濟有安全的發展環境。這本年報，忠實地記錄本會在去年一年兩岸關係發展史上走過的每一個腳印，付出的每一分心血，謹於發行前夕，略綴數語，以為誌念。敬祈社會各界，繼續給予本會鞭策與鼓勵。

江丙坤



高副董事長 兼秘書長 序

總結本會98年的工作績效，可以用「務實協商、推動交流、擴大服務」十二個字來說明。

98年兩會在南京、台中分別舉行第三、四次會談，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等6項協議，不僅為兩岸人民謀取更大福祉，也鞏固有來有往、對等尊嚴的制度化協商機制。回顧97年5月馬總統就任以來，兩會迄今已舉行4次「江陳會談」，共簽署12項協議，達成1個共識，效率良好、成果斐然。當然，我們一向關注協議的執行工作，務期達到盡善盡美。「務實協商、有效執行」，讓協議效益最大化，可以說是兩岸共同的目標，本會將全力達成。

兩會在第一次「江陳會談」中，即同意強化對話及交流，並推動兩會理監事互訪。嗣於第二次「江陳會談」，更進一步達成具體加強兩會董（理）監事互訪交流，並以兩會名義組織雙方專家，進行專業性交流之共識。為此，本會於98年籌組了5個團赴大陸進行交流，海協會也籌組了4個團來台訪問，除了兩會人員外，並邀請政府主管機關代表共同參與，深化各領域交流與合作。兩會的交流活動，不僅有助於兩會董（理）監事、主管機關之相互瞭解，也引起媒體廣泛報導，有助社會大眾瞭解兩岸交流之方向。

自95年以來，本會每年受理民眾服務案件總數均逾33萬件。本年因兩岸關係

穩定發展、交流持續增溫，以及我方修訂相關法令之故，全年服務案件總量突破40萬大關，高達43萬3732件，顯見本會功能與提供之服務，對兩岸人民而言，重要性不言可喻。

此外，隨著兩岸交流日益密切，本會業務激增，目前租賃的辦公場所早已不敷使用。本會已於98年5月21日成立籌建辦公廳舍專案小組，依行政院吳院長指示，在陸委會、國防部、財政部等部會的積極協助下，展開籌建辦公廳舍事宜。希望在不久的將來，海基會就能擁有自己的辦公大樓，為前來洽公的民眾，提供更舒適的空間與更完善的服務品質。

如上這些協商、交流、服務的成績，都是在人力、物力相當有限的情況下達成。對於會務同仁的辛勞與奉獻，本人要藉此特別表達感謝。

展望未來，兩岸關係在雙方的共同努力下，相信將在和平、穩定、繁榮的道路上繼續向前邁進。對於許多複雜而敏感的兩岸事務，本會在江董事長的帶領下，發揮功能與智慧，全力達成任務。期待全體國人，繼續給我們支持與指導，以再創新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江 董 (Jiang Ding).



會務及業務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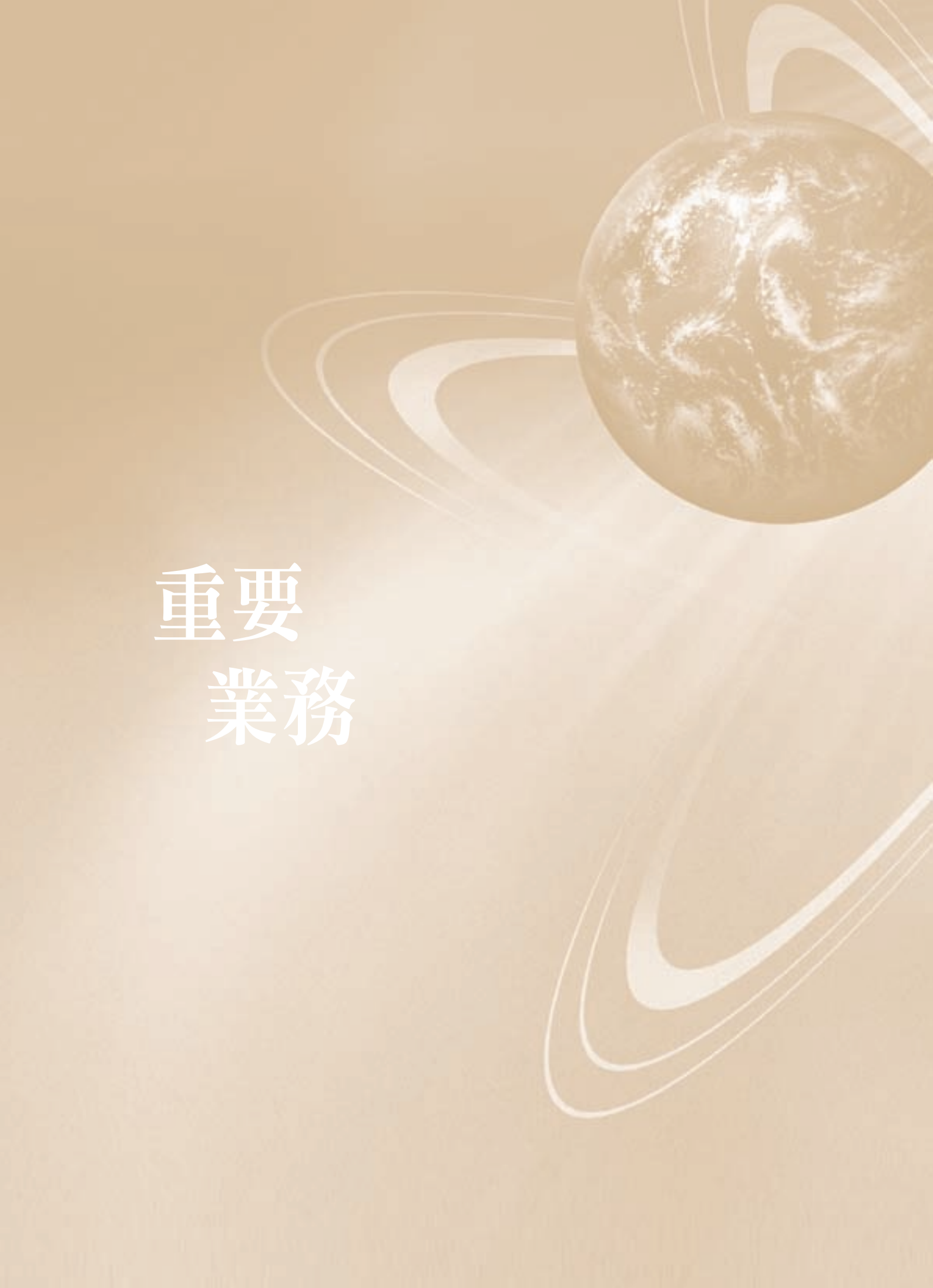
98年，海基會在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的卓越領導，與全體同仁的齊心努力下，持續推動本會「協商、交流、服務」的三大核心工作。

在協商部分，98年兩會依雙方共識舉行兩次會談。4月25日至29日，由江董事長率團赴南京進行第三次「江陳會談」--「合作雙贏」之旅，簽署「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等3項協議，並就陸資來台達成共識。12月21日至25日，大陸海協會陳雲林會長率團來台，兩會舉行第四次「江陳會談」，並簽署「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等3項協議。兩會制度化協商，不僅能夠累積互信基礎，擴大交流合作，更讓和平、穩定、繁榮的兩岸關係，持續向前邁進。

在交流方面，為增進兩岸雙方相互瞭解與合作，第一次「江陳會談」時，兩會即已達成組織重要人士互訪之共識。98年海基會籌組「廣東、江蘇關懷台商訪問團」、「環渤海台商訪問團」、「關懷川震重建暨台商訪問團」、「司法交流團」、「新聞交流團」前往大陸交流，海協會方面則籌組「經貿交流團」、「司法交流團」、「新聞交流團」、「文化教育參訪團」來台進行交流。兩會的交流互訪，對促進雙方相互瞭解助益甚多。由於本會功能與業務受到各界關注，本年兩岸及國際相關領域人員與團體，經安排至本會拜會或參訪者絡繹不絕，本年共接待各界訪賓與交流團體410團次，其中，大陸及港澳計218團，國際訪賓116團。另，為說明兩岸關係及本會業務，本會本年接受國內外各類媒體專訪，達78次。

在服務部分，由於98年6月9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案，大幅放寬大陸配偶來台居、停留及定居的規定，其中大陸配偶得申請定居，取得我方身分證之時間由8年縮短為6年，致來會洽公民眾也由每日平均250人次激增為500人次，成長1倍。而本會相關文書驗證及服務案件亦驟增，文書驗證申請案每日約670件，較生效實施前490件，增幅37%；電話諮詢則由每日486件，增加為678件，成長40%。總計98年共辦理文書驗證146,517件，較97年增加43%；協處台商人身安全案件353件，較97年增加13%，協處台商重大經貿糾紛案件443件，較97年增加高達92%，本會本年辦理各類服務案件總數逾43萬件，較97年大幅成長25%。

除了量的增加，在質的方面也有所創新、精進。例如為服務大陸台商，本會除固定的三節座談聯誼活動外，也不定期辦理兩岸經貿講座、產業升級輔導及諮商活動，做為在大陸打拼的台商最好的後盾；8月間本會也首度赴大陸辦理台生研習暨青年交流活動，以強化對大陸台生的服務與輔導工作。至於「莫拉克」風災大陸各界與台商捐贈的物資、金錢，本會也充分發揮橋樑的功能，順利將善款與物資轉交相關單位處理，讓每一分愛心都得到最好的運用。



重要 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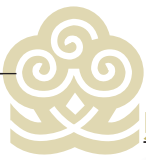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壹、重要業務

九十八年

年 | 報 |

- 一、協商方面
- 二、交流方面
- 三、服務方面



一、協商方面

(一) 第三次「江陳會談」

壹、前言

自97年5月20日以來，兩岸關係逐步正常化，本會江丙坤董事長於同年6月率團赴北京進行「互信協商之旅」，恢復兩岸制度化協商；11月，海協會陳雲林會長來台進行第二次會談，這是60年來首位代表大陸當局的人士來台會談，兩岸關係邁入有來有往、對等協商的新階段。兩



■ 馬總統在第三次「江陳會談」舉行前，接見我方協商代表團主要成員。

會聯繫及互動的恢復，開啟了兩岸互信重建的重大工程。兩岸關係展現出和平、穩定與繁榮的新契機，普遍獲得兩岸人民及國際社會的肯定。

第二次「江陳會談」期間，兩會商定第三次會談的議題，包括：兩岸空中定期航班、金融合作、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助等，雙方並同意就陸資來台充分交換意見以形成共識。在兩會共同努力下，江董事長於98年4月25日率領我方協商代表團，前往南京展開「合作雙贏之旅」。

貳、會談前的先期準備

一、各部會共同規劃相關工作

第三次「江陳會談」活動內容，包括商定協議文本、正式會談、簽署協議、會晤及參訪等，為做好準備及安排，本會與陸委會及相關部會共同統籌各項工作之規劃、執行。本會並在歷次會談累積之經驗及基礎上，進行相關幕僚作業。

二、議題主管部門先期業務溝通

兩會商定第三次會談協商議題後，我方議題主管部門即成立專案小組進行研議。春節後，雙方各業務主管部門官員在兩會的聯繫安排下，分別展開技術性磋商與業務溝通。

三、兩會副董事長層級上海程序性商談

4月8日，本會高副董事

■ 4月18日，兩會在台北舉行副董事長層級預備性磋商。





■ 4月18日，本會高副董事長在兩會預備性磋商後主持記者會。



長與海協會鄭立中副會長在上海進程序性商談。

雙方針對三項議題文本及陸資來台進行磋商，另針對兩會負責人對話交換意見，並討論安排第三次會談主要日程及會見、參訪等相關事宜。雙方同意必要時可進行兩次預備性磋商，同時配合正式會談之舉行，在兩岸兩地交錯召開，以建立制度。因本次會談地點在南京，首次預備性磋商擇定在台北舉行。

四、兩會副董事長層級台北預備性磋商

4月17日，海協會鄭立中副會長率團來台，兩會於18日在台北君悅大飯店進行預備性磋商。本會高副董事長與海協會鄭立中副會長分別率領相關機關代表，針對第三次會談的相關事宜進行會前商談，期解決雙方未決事宜，並確立本會協商代表團行程及三項協議的文本架構。

參、第三次「江陳會談」經過概述

我方協商代表團於4月25日出發，與陳雲林、鄭立中及王毅進行會談、磋商、會晤及簽署協議，並於會談結束後參訪蘇、滬兩地台商企業，29日返台。其經過及重要內容如次：

【先遣小組先期作業】

本會張樹棟副秘書長率我方先遣人員12人，於4月23日搭機前往南京，在南京鍾山賓館與海協會副會長李炳才等人進行工作會議。雙方除就代表團行程及會談場次、參加人員等交換意見，並勘查場地與參訪地點，確定相關程序及儀式安排。

【預備性磋商與正式會談】

一、兩會副董事長層級預備性磋商

4月25日下午15時至16時15分，高副董事長與海協會鄭立中副會長於南京紫金山莊會議中心，就三項議題進行最後磋商及確認文本。

鄭副會長致詞表示，建議雙方秉持「平等協商、善意溝通、累積共識、務實進取」的精神，就三項協議文本及大陸企業來台投資達成共識。

高副董事長則指出，此次南京之行定位為「合作雙贏」之旅，希望藉三項議題的合作，建立兩岸交流秩序，達到雙贏結果。展望未來，世界的區域經濟整合方興未艾，兩岸有必要擴大各項合作層面。只要兩會持續積累善意、互信與共識，將可創造兩岸共存共榮的新境界。

雙方隨即展開磋商，就三項協議簽署後及生效前雙方應處理的相關措施，交換意見。在兩岸定期航班部份，雙方針對開通南線及第二條北線航路之空中直接交接程序進行討

■ 4月25日，江董事長率我方協商代表團抵達南京，展開「合作雙贏」之旅。





■ 4月25日，第三次「江陳會談」在南京紫金山莊舉行。

論，我方要求客運增加上海、深圳航班，並對兩岸航空公司互設代表機構、延遠權等爭點進行進一步磋商。在兩岸金融合作部份，雙方確認簽署MOU方式，可由各自業務主管機關直接聯繫並簽署，並可同時協商市場准入問題；會中另討論現鈔兌換、供應與回流等問題。

最後，雙方達成商談共識，即日兩會透過工作性商談，已就三項協議達成共識、確認協議文本，就相關準備工作充分交換意見，確認如期提交兩會領導人簽署協議。

二、第三次「江陳會談」

4月25日上午9時至11時30分，我方協商代表團在江董事長率領下，與海協會陳雲林會長等人，於南京紫金山莊會議中心紫金廳進行正

式會談。

陳雲林會長首先表示，兩會恢復協商以來，已解決了一系列在兩岸交流和合作中亟需解決的問題，增進了雙方的互信，便利了民眾的往來，融洽了同胞的感情，擴大了共同利益。相信在雙方共同努力下，這次會談應該會取得完滿的成果。

江董事長則指出，去年六月兩會恢復協商，不只在兩岸關係上寫下新頁，更為「擱置爭議、共創雙贏」樹立典範。去年兩會簽署的六項協議，為兩岸人民帶來許多利益，兩岸互惠互利的成效逐漸顯現。本次會談可望簽署三項議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將建立兩岸司法部門合作機制，對於遏阻跨境犯罪，提升治安應有助益；兩岸金融合作協議的簽訂，將為金融業市場准入奠基；包機航班轉為定期航班後，也可增進雙方往來便捷。而陸資來台，可擴大兩岸產業的交流與合作，促進雙方內需市場的發展，開展兩岸經貿雙向往來與互利雙贏的新局面。最後，江董事長並邀請陳會長在本年度適當的時機再度來台。

在磋商中，雙方進行如下討論：

（一）已簽署之六項協議的執行與檢討

雙方針對歷次會談簽署實施之兩岸旅遊協議、海空運協議、郵政協議、食品安全協議等，提出執行過程中各方關切的事項、檢討與回應。

（二）本次三項協議及陸資來台投資

【兩岸定期航班部份】

雙方針對我方要求客運增加上海、深圳航班，貨運增加深圳、廈門及天津航點，延遠權、飛越權、票價過高等事項交換意見。

【兩岸金融合作部份】

雙方針對協議簽署後，儘速完成銀行業、證券及期貨業和保險業三項MOU的簽訂，同步展開市場准入的商談以達到兩岸實質對等開放、大



■ 4月26日，兩會領導人簽署3項協議後，互換文本。

陸台商融資問題及兩岸彼此扶持，共同參與多邊金融合作，以共同維護區域金融穩定等問題，交換意見。

【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

我方強調簽署協議後，希望建構制度化的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機制，雙方並針對經濟犯遣返回台事項深入討論，我方強調如能妥善處理，可獲得台灣民眾肯定。

【陸資來台投資】

雙方對於陸資來台的領域、項目、配套措施、步驟及宣傳等，分別交換意見。

（三）下階段第四次江陳會談的優先議題

雙方確認下階段兩會優先商談的議題，分別為兩岸漁業勞務合作、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兩岸產業標準檢測、認證及兩岸避免雙重課稅等四項議題。

（四）兩會交流部份

兩會同意繼續推動兩會組團互訪之交流活動。

肆、簽署協議

4月26日下午3時整，兩會領導人正式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與「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三項協議，海協會致贈本會名為「錦繡」之雲錦一幅、本會則回贈名為「豐收」之皮雕一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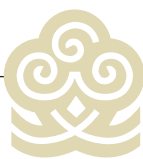
伍、會晤國台辦主任王毅

4月26日下午5時，江董事長率協商代表於紫金山莊2號樓與大陸國台辦主任王毅會晤。

王毅表示去年5月迄今，兩岸關係的發展，帶給雙方民眾利益，使台海局勢得到穩定，受到國際社會普遍歡迎。面對過程中不同的聲音，一方面要以最大的誠意和耐心去解釋，以增進瞭解，凝聚共識；另方面要秉持堅定的信念，克服干擾，化解分歧，持續不斷地向前推進。王毅希望儘快推動兩岸經濟關係的制度化和機制化，適時加強文化、教育、科技等各方面交流。最後，王毅總結

■ 4月26日，江董事長率我方協商代表團會晤大陸國台辦主任王毅。





■江董事長在會談結束後，參訪台商企業。

歸納為「經濟為先，循序全面發展」、「互信為重，逐步破解難題」。

江董事長表示，去年迄今簽署了九項協議及一項共識，兩會已建立一套流程：建立機制、累積互信、解決問題、共謀未來。過去六項協議執行成果，使得兩岸形成了一日生活圈，互補互利的成果已經呈現。江董事長接著提出金融海嘯、區域經濟整合、有尊嚴地參與國際組織及活動等我方關心的議題，明確表達了政府立場。

陸、參訪台商企業與台商座談

江陳會談圓滿落幕後，我方代表團隨即進行如下參訪行程：

4月27日上午，參訪南京統寶光電、明基醫院等台商企業，海協會陳會長夫婦陪同。中午，與江蘇省委梁保華書記及羅志軍省長會面餐敘，在金陵飯店與陳雲林會長話別。下午，代表團轉往參訪揚州寶宏製鞋公司及永豐餘川奇光電公司，海協會由鄭立中、李炳才副會長等陪同。晚間與揚州市委季建業書記會面餐敘後，與揚州及鎮江台商座談茶敘。

4月28日上午，代表團參訪台商大潤發蘇州物流中心。中午，與蘇州市委王榮書記會面餐敘。下午，前往昆山南亞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及捷安特有限公司參訪。晚間在與上海市韓正市長會見餐敘後，在同一地點

與大上海地區台商座談茶敘。

4月29日上午，協商代表團參訪上海東海大橋與洋山港後，自浦東機場搭乘華航班機返回台北。

柒、本次會談之意義與成果

- 一、第三次「江陳會談」延續、擴大及落實過去二次會談的成果，彰顯兩岸兩會制度化協商溝通管道，已邁入常態化階段。此次「合作雙贏之旅」不僅是兩會的新進展，也是兩岸關係邁向正常化的重要指標。
- 二、本次會談之新突破，就是從經濟議題轉向社會性議題，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符合民眾的殷切期待。本項

■ 第三次「江陳會談」受到國際與兩岸媒體關注



壹、重要業務

貳、一般業務

參、附錄



■ 4月26日，兩會舉行簽署儀式。

協議將為兩岸構築常態化合作平台，建構司法互助機制，可望解決日益嚴重的跨境犯罪，確保兩岸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建立雙方交流往來新秩序。

三、金融產業是高度管制的特許行業，雙方能就此展開合作，代表兩岸的善意與互信已有厚實的基礎。尤其面對金融海嘯衝擊，雙方能攜手合作簽署「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別具意義。「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簽署後，將可儘速就銀行業等三項金融業務後續洽簽MOU，並展開市場准入的商談，力求兩岸實質對等開放。同時，也會針對大陸台商融資展開合作，協助他們渡過難關。

四、「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在既有平日包機的基礎上，實現兩岸空

運航班常態化運作，並就航路優化及航班、航點擴增等，進行配套安排。本次會談建立了南線及第二條北線直航航路，大陸增加了6個航點，航班則從108班大幅增為270班。定期航班實施後，將使兩岸人員及貨物往來更為便捷，航空運作及安排將更趨完善。

五、有關陸資來台投資議題，雙方針對開放陸資來台投資製造業、服務業、愛台十二項建設及不動產等，分別就政策、法令、開放方式及項目等進行溝通及對話。兩岸經貿往來從單向投資轉為雙向投資，將可擴大兩岸產業的交流與合作，促進雙方內需市場發展，開展兩岸經貿「優勢互補、互利雙贏」的新局面。

六、本次會談對第四次「江陳會談」也作了安排；雙方同意以「兩岸漁業勞務合作」、「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兩岸標準檢測及認證合作」、「避免雙重課稅」，作為優先協商議題。第二次「江陳會談」共識之六大類十九項議題，尚未完成協議的其他議題，將在時機成熟、準備完成後陸續展開商談。

七、會談期間，國台辦主任王毅從北京趕赴南京會見協商代表團，江董事長及高副董事長相繼提出金融海嘯、區域經濟整合及台灣參與國際組織等我方所關心的議題，嚴正表明政府的原則及立場，王毅表示理解並作回應。雙方在會見當中，相互尊重，代表團也維護了我方強調「對等、尊嚴」的原則。

■江董事長致贈名為「豐收」之皮雕作品予陳雲林會長





（二）第四次「江陳會談」

壹、前言

98年4月，本會江董事長率團赴南京進行「互信協商之旅」，與海協會陳雲林會長進行第三次會談。雙方商定將「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列為第四次會談協商議題。

貳、業務溝通與程序性商談

本會在陸委會的授權下，與海協會聯繫安排雙方主管機關官員，進行多次技術性磋商與業務溝通。98年10月13日與11月3日，本會高孔廉

■ 12月21日，兩會在台中福華飯店舉行副董事長層級預備性磋商。



副董事長與海協會鄭立中常務副會長，分別在大陸杭州與台灣宜蘭進行兩次程序性商談，持續就各議題進行磋商，並就第四次「江陳會談」日程安排等事宜交換意見。

參、兩會副董事長層級預備性磋商

本會高副董事長及海協會鄭副會長，於12月9日、10日在大陸福州香格里拉大飯店，舉行正式預備性磋商。經過密集磋商，雙方就相關日程與議題達成多項共識，同時決定第四次會談將於12月22日在台中舉行。

肆、會談主要日程

12月18日，海協會先遣團由鄭立中副會長率團來台；12月21日，陳雲林會長率海協會代表團來台，全團於12月25日中午離台。本會全程接待安排均以安全、尊嚴、便利為原則，重要行程包括：

【協商】 12月21日下午，本會高副董事長與海協會鄭副會長就各項議題再次進行預備性磋商。

【會談】 12月22日上午，本會江董事長與海協會陳會長進行正式會談。

【簽署】 12月22日下午，兩會領導人正式簽署「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等

■ 12月21日，江董事長在台中裕元花園酒店歡迎陳雲林會長一行。





壹 重要業務

三項協議。

【座談】 12月23日上午，本會高副董事長與海協會鄭副會長共同主持「陸資來台投資座談會」。江董事長與陳會長受邀致詞，並在場聆聽大陸企業對台灣投資環境的建言。24日上午，江董事長更邀集台灣主要工商團體負責人和陳會長共進早餐，就明年兩岸經濟情勢與台商經營問題交換意見。

【會見】 12月22日下午，陸委會賴主委於台中福華飯店會見陳會長一行，之後並舉行茶會。

【參訪與拜會】

- * 12月21日下午，海協會企業代表參訪彰濱工業區、台灣玻璃館、台玻鹿港廠。
- * 12月21日下午，陳會長夫婦在江董事長及台中市胡市長夫婦陪同下，前往聯聚信義大樓、Hotel One參訪市政建設。
- * 12月23日上午，陳會長夫婦一行參訪西湖渡假村、三義木雕博物館、木雕老街（台灣藝術博物館）、大甲鎮瀾宮，並探訪鎮瀾兒童家園。
- * 12月23日下午，海協會代表團參訪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友達光電公司、華邦電子公司。
- * 12月24日上午，陳會長夫婦一行前往中台禪寺拜會惟覺法師，並赴南投縣水里鄉新山村實地瞭解八八水災災情。
- * 12月24日下午，海協會代表團參觀日月潭。

伍、第四次「江陳會談」經過概述

一、兩會先遣團先期作業

12月18日，海協會鄭立中副會長率先遣團24人來台，隨即與本會高副董事長進行工作準備會議，就代表團行程及會談各場次參加人員交

換意見，商定名單，並勘查相關場地。

二、兩會副董事長層級預備性磋商

12月21日下午3時，本會高副董事長與海協會鄭副會長於台中福華飯店進行正式預備性磋商。

高副董事長首先致詞表示，兩會已舉行3次會談，簽署9項協議，兩岸人民都享受到兩會協商的成果。兩岸應需要簽署更多協議，打造更多「有形與無形的基礎建設」。

對於未來兩岸協商，高副董事長提出三個希望：「希望」雙方能擱置爭議，務實協商，不要過度政治化的引申；其次，「希望」大陸能發揮智慧，充分尊重台灣人民的想法；同時，也「希望」大陸考量兩岸規模的差異，處處從大處著眼。這三個「希望」若能成真，兩岸必能避免武力相向，開創永久和平的發展環境，歸納來說，也就是「正視現實、互不否認、為民興利、兩岸和平」。為了兩岸長遠和平穩定的發展，高副董事長並呼籲兩會應該「建立互信、務實協商、換位思考、福國利民」。

鄭副會長接著表示，本次商談的議題緊扣經濟與民生，均與兩岸人民的福祉有關。希望雙方本著平等協商、善意溝通、積累互信、務實進取的精神，一定能找到最大的公約數。

■ 12月21日，本會在預備性磋商後召開記者會。



壹、重要業務

貳、一般業務

參、附錄



雙方隨即協商並確定「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漁船船員勞務合作」、「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等3項協議文本。

至於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議題，雖自去年10月以來，已進行多次業務溝通，並達成基本共識。但由於該協議若干技術性層面安排具有特殊性，經磋商雙方認為應該再有更多的時間充分交換意見，兩會將儘速安排雙方就此議題進行後續協商，並適時簽署協議。

三、第四次「江陳會談」

■ 12月22日，江董事長與海協會陳雲林會長在台中進行第四次「江陳會談」。

12月22日上午9時，本會江董事長率領我方代表團與海協會陳會長所率代表團，於裕元花園酒店溫莎廣場進行會談。





■ 12月22日，第四次「江陳會談」在台中裕元花園酒店舉行。

江董事長指出，兩岸制度化協商所簽署的協議，為兩岸交流正常化帶來許多實質的效益，使兩岸民眾同享成果。然而，從執行層面來看，仍然有不少有待改善的空間，需要雙方透過已建立的管道與平台，繼續協商改善。

江董事長表示，本次會談可望簽署的3項協議內容，都是為了增進民眾的福祉，保障民眾的權益，落實為民興利的目標。讓兩岸的交流與互動，可以在更堅實的制度基礎上繼續往前邁進。有關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的議題，江董

事長除對兩岸主管部門的努力表示肯定，也希望透過兩會安排後續的協商，儘早達成協議。

面對當前全球金融危機的挑戰，在亞洲區域整合快速進行之際，江董事長強調兩岸必須攜手合作，才能開創兩岸互利與雙贏的新局，因此推動建立兩岸經濟合作架構確實刻不容緩。但在推動過程中，也必須正視兩岸在總體經濟規模及體制上的差異，以務實與相互尊重，進行未來的協商。



最後，江董事長深切期盼兩岸持續累積經驗，交流合作，擴大效益，營造更多互利雙贏，讓兩岸關係向前邁進。他也期許兩會繼續秉持「對等協商、為民服務、循序漸進」的原則，為兩岸人民與後代子孫開創安居樂業的美好將來。

陳會長接著致詞表示，一年多來，兩會的努力對於改善兩岸關係發揮重要作用。兩岸的協議創造的社會和經濟效益，必將為全民所有。協議中不完善或需要增加處，都需兩會共同協商處理。

陳會長強調商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純粹是一個經濟議題，兩岸學術機構研究結論都是互利雙贏，對兩岸關係、兩岸經濟發展都有好處。本次會談也將進行原則性的意見交換，希望兩岸能儘早商簽。至於「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議題，陳會長呼應江董事長的看法，將積極促成早日成為正式協議。

致詞完畢後隨即展開磋商，進行如下意見交換：

（一）已簽署之九項協議的回顧與檢討

雙方共同回顧與檢討，兩會自去年迄今簽署9項協議的成果與執行情形，江董事長特別指出，這些協議在促進兩岸便利往來，擴大交流成效，維護雙方人民權益等方面，雖已產生「立竿見影」的效果，但在若干執行層面仍有加強的必要。尤其，針對空運航班數與市場需求的落差、三聚氰胺案件後續處理，以及台灣重大經濟罪犯遣返等議題，雙方應透過已建立的管道與平台，繼續協商改善。

（二）四項議題的處理方式

雙方確定「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3項協議文本內容，並同意進行簽署；至於「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議題，雙方均認為，該議題雖已達成基本共識，惟雙方主管部門還需要就相關技術性安排充分交換意見，雙方將儘速透過兩會安排後續協商，以爭取適時

達成協議，完成簽署。

（三）下階段第五次「江陳會談」的優先議題

為推動兩岸經貿關係制度化，建立兩岸經濟合作架構，會談中雙方均同意將「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列為下次會談重要推動的議題；另外，為有效保護兩岸智慧財產權人的合法權益，雙方也一致同意將「智慧財產權保護」列為第五次會談的協商議題。

（四）兩會交流部分

雙方同意在兩會會務交流方面，明年將積極推動加強各個領域層面的交流活動。

此外，陳會長表示，大陸方面決定將我方贈送的長鬃山羊與梅花鹿，交由大陸山東威海市森林公園照料；江董事長對此安排表示歡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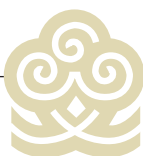
■江董事長在「江陳會談」中發表談話



壹、重要業務

貳、一般業務

參、附錄



■兩會領導人共同簽署 3 項協議文本。

將請相關機關儘快聯繫安排。

陳會長在會談結束前，提議第五次兩會會談於2010年上半年適當時機在大陸舉行，並邀請江董事長率團赴訪，江董事長表示同意。

■江董事長致贈「安和昇祥」紀念瓶予陳雲林會長。

陸、簽署協議

12月22日下午2時30分，兩會領導人於裕元花園酒店溫莎廣場簽署「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3項協議，並交換文本。之後，兩會互贈紀念品，本會致贈「安和昇祥」紀念瓶，海協會則回贈「和平發展」掛屏。



柒、陸委會賴主委會見

12月22日下午4時30分，陸委會賴主委於福華飯店華宴廳會見海協會陳會長所率代表團一行，之後並舉行茶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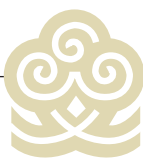
賴主委表示，兩岸兩會4次高層會談，簽署12項協議及達成1項共識，已為兩岸經貿制度化與規範交流秩序奠定良好基礎，對得之不易的成果，兩岸絕對要善加珍惜。

賴主委並以電影「不能沒有你」，所傳達政府要設身處地體會民眾甘苦與需求的理念，來說明兩岸間也需要同理心。賴主委強調，民眾的支持，絕對是成功推動制度化協商的最重要關鍵。對於兩岸兩會協商所達成協議的落實情形，賴主委認為仍有改善的空間，如兩岸熱門航點在假期時一票難求、台灣重大經濟犯未能遣返回台，及三聚氰胺台灣受害廠商後續求償等事宜的處理上，期待雙方能儘快處理解決。在兩岸兩會會談協議內容及時程的公佈方面，賴主委表示，未來應該要有彈性，並因時因勢調整。透明化的目的，是要滿足人民知的權利。

賴主委也向陳會長表達，台灣人民要有尊嚴的參與國際社會的心聲，尤其NGO活動是民間性質，這類組織參與國際性的活動，如果受到不公平的對待，會讓民眾認為兩岸關係的改善無助於台灣參與國際空間，並進而否定兩岸這段時間以來，在緩和雙方關係上所做的努力。賴主委期待，大陸方面能有正面作為，讓台灣人民清楚看到兩岸關係改善的真正效果。賴主委並強調，兩岸的和解絕對不可能在軍事武力威脅的陰影下達成，相信兩岸有足夠智慧審慎地共同面對這個歷史的新局勢，好好掌握，讓兩岸關係向前穩健邁步，走得可長可久。

■ 12月22日，陸委會賴主委在福華飯店接見陳雲林會長與海協會代表團。





■ 12月23日，兩會共同舉辦「陸資來台投資座談會」。

捌、舉辦座談

一、陸資來台投資座談會

12月23日上午9時，兩會於台中福華飯店17樓福華廳舉行「陸資來台投資座談會」，本會江董事長及海協會陳會長均蒞臨發表談話。

座談會由本會高副董事長與海協會鄭副會長共同主持。會中除介紹台灣投資環境，並就陸資來台投資相關規範進行說明，另針對電子、車輛、紡織以及商業服務業等四大產業，由台灣相關產業公會代表分別闡述發展情況、未來投資商機以及兩岸合作的契機。

兩岸企業代表在交流座談中對實務問題深入討論，並提出以下建言：

- (一) 建議我方考慮開放大陸廠商投資營造業。
- (二) 建議放寬大陸商務人士申請來台的條件、縮短申請時間及進一步開放落地簽證。
- (三) 建議我方政府向民眾宣傳大陸產品的正面形象。
- (四) 建議兩岸加強汽車產品認證合作。
- (五) 加強兩岸油電混合車產業的合作。
- (六) 加強兩岸企業在新能源方面的合作。

二、江董事長早餐會

12月24日上午，本會於裕元花園酒店4樓舉行早餐會，邀請海協會陳會長、鄭副會長等代表團主要成員，與台灣工商企業代表共進早餐。會中與會代表提出下列建議：

- (一) 對兩會會談的建議：支持兩岸儘早簽訂ECFA、簽訂完成兩岸



■本會安排海協會代表團參訪中科與當地企業

租稅協定。

- (二) 對大陸方面的建議：擴大對台採購、繼續推動出口優惠措施、增加台商融資額度、放寬台商企業抵押品項目、成立擔保公司、允許台資銀行在大陸承作人民幣業務、鼓勵陸企來台投資、加強對專利及智慧財產權的保護、重視移轉訂價對兩岸企業現行營運模式所產生的衝擊、支持台灣加入東協加三等。
- (三) 對政府的建議：加強民眾對ECFA的認識、加強扶植弱勢產業、開放大陸工程公司來台。
- (四) 其他：起草兩岸合作協議的白皮書、兩岸共同推動營造業認證標準、大陸觀光客名額增為1萬人等。

玖、本次會談之意義與成果

- 一、本次會談延續並落實了過去3次會談的成果，彰顯兩會制度化協商溝通管道，已邁入常態化的成熟階段。
- 二、本次會談雙方簽署「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等3項協議，具體落實為民興利的目標，為兩岸的交流與互動創造更堅實的制度基礎。

■兩會人員在簽署儀式觀禮





壹 重要業務



■ 第四次「江陳會談」吸引大批媒體採訪

- 三、雙方簽署「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後，將可建立農產品檢驗檢疫之協商、查詢與通報機制，加強有關疫情與法規資訊的獲得，提升我農產品銷往大陸的通關效率，同時阻絕重大疫情於境外，對已發生的重大問題即時採取有效措施，達成「維護生態安全、保障國人健康、拓展農產外銷」的效益。
- 四、簽署「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後，可建立聯繫協調管道，解決長期困擾之大陸漁工聘僱問題；建立大陸船員外派管理與引進機制，將使勞務合作有序安排，減少不法情事發生，確保雙方船主與船員之權益，促進勞僱和諧，並彰顯我國保護人權之主張。
- 五、簽署「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後，兩岸權責機關建立聯繫管道，即時獲取不安全商品之資訊與管理法規，杜絕黑心產品，維護消費者之權益。雙方也可以結合產業互補優勢，突破外國專利障礙，建構兩岸高附加價值產業供應鏈，節省台商企業產品成本與時間，而我方也可增加台灣在國際標準與新興科技產業的發展實力。
- 六、雙方同意將「智慧財產權保護」列為第五次會談協商議題，亦將「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列為重點協商的議題。此二項議題，將為我經濟發展，帶來長期且正面的助益。
- 七、兩會在12月23日上午舉行「陸資來台投資座談會」，提供了兩岸企業代表面對面的溝通平台。本項安排讓兩岸企業有機會進一步溝通，共同為推動兩岸經濟發展集思廣益，並攜手合作。

（三）辦理兩岸復談週年民意調查

本會江董事長於去（97）年6月11日率團赴大陸展開「互信協商之旅」，正式恢復中斷13年的兩會互動與制度化協商。在兩岸復談屆滿週年之際，海基會委託世新大學民意調查研究中心進行「兩岸復談週年民意調查」，據以瞭解民眾對政府處理兩岸關係與兩岸復談成效之滿意程度。本會並於5月26日舉行民調發布會，邀請淡江大學美國研究所陳一新教授與空中大學公共行政系李允傑教授，對結果進行解讀與分析。

根據民調結果顯示，受訪民眾對於海基會的表現與兩岸協商成果，有6成以上的滿意度；有超過6成的民眾對目前及未來兩岸關係持正面態度，6成6的民眾表示兩岸復談可改善兩岸關係；另有7成7的受訪者贊成兩岸互設辦事處，有8成3的受訪者贊成兩岸協商會議輪流在兩岸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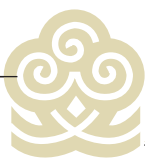
■ 5月26日，本會舉行「兩岸復談週年」民調發布記者會。



壹、重要業務

貳、一般業務

參、附錄



二、交流方面

(一) 兩會互訪

兩會於97年6月舉行第一次「江陳會談」，除正式恢復兩會聯繫與協商機制，雙方也同意強化對話及交流，並共同推動兩會理監事與相關

海基會98年組團赴大陸一覽表

	團 名	時 間	團員組成	行 程 內 容
1	海基會關懷大陸台商訪問團	1/7-1/10	江董事長率團，團員共20人（包含陸委會、經濟部、生產力中心、外協會、銀行公會）。	參訪深圳、東莞、廣州及南京台商企業，並舉辦台商座談。
2	海基會環渤海台商訪問團	7/5-7/11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率團，團員共11人（包含陸委會、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與投審會）。	參訪青島、瀋陽、長春、大連等地台商企業；舉辦台商座談；參觀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
3	海基會關懷川震重建暨台商訪問團	7/14-7/19	江董事長率團，團員共14人（包含陸委會）。	赴成都、重慶、深圳、東莞等地，瞭解川震重建進度、捐款運用情形並參訪台商企業。
4	海基會司法交流團	10/18-10/24	陸委會法政處吳美紅處長率團，團員共14人（包含陸委會、法務部、司法院、海巡署及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參訪北京與杭州等地司法單位；北京大學、政法大學。
5	海基會新聞交流團	10/28-11/1	江董事長率團，團員共24人（包含陸委會及國內媒體代表）。	率領報紙、電視台新聞部主管，與大陸新聞主管機關座談、參訪媒體機構與山西歷史文物。

主管部門人員以顧問身份互訪。嗣97年11月第二次「江陳會談」，兩會更同意具體加強兩會董（理）監事間的互訪交流，並以兩會名義組織雙方專家，進行專業性交流。

基於上述共識，兩會於98年積極組團進行交流互訪。

海基會98年接待海協會組團來台一覽表

	團 名	時 間	組 成	行 程 內 容
1	海協會經貿交流團	4/6-4/12	海協會副會長安民率團，團員共16人（包含國台辦、商務部、中石油、中糧、神華能源、外經貿大學）。	參訪台塑、長榮、內科、英業達、寶成、台塑六輕、統一、奇美等。
2	海協會司法交流團	6/8-6/13	國台辦法規局局長周寧率團，團員共15人（包含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	就共同打擊犯罪協議後續事宜舉行座談會，參訪士林地方法院、士林地檢署、花蓮外役監所等。
3	海協會新聞交流團	7/27-8/2	國台辦新聞局局長楊毅率團，團員共16人（包含國務院新聞辦、中宣部、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記協）。	就兩岸新聞交流與合作舉行座談會，參訪中央社、三立、年代、中天、東森、TVBS、大眾廣播電台以及台北市、台南縣記者協會等。
4	海協會文化教育交流團	11/15-11/22	海協副會長王在希率團，團員共13人。	與我方有關人士進行交流並參訪。

■兩會在第一、第二次「江陳會談」中，已達成雙方積極組團交流互訪的共識。





1. 本會組團赴大陸

(1) 海基會關懷大陸台商訪問團

- * 時間：98年1月7日至10日
- * 成員：本會江丙坤董事長、許勝雄副董事長、陸委會傅棟成副主委、本會張樹棟副秘書長、經濟投資業務處余吉政副處長、經濟部工業局連錦漳主秘、中國生產力中心張寶誠總經理、銀行公會王濬智秘書長、外貿協會黃文榮副秘書長等一行20人。
- * 目的：此行為江董事長第一次以海基會名義率團前往深圳、東莞、廣州及南京等地探訪台商，也是本會一連串搶救大陸台商計畫的重要一

■ 江董事長率團探訪台商並舉行座談，聆聽台商意見。



環。除希望實地考察台商工廠，瞭解其經營實況，並期盼藉由兩會共同舉辦珠三角、長三角台商座談會之機會，向台商說明兩岸最新的經貿政策措施，聽取台商建言，期望兩岸能夠攜手共同因應此次國際金融危機，各自發揮自身力量，協助大陸台商解決實際問題，化危機為轉機，共度難關。



■江董事長與許副董事長訪視台商企業，瞭解台商經營問題。

✳行程內容：除參訪東莞、廣州台資企業、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外，本會與海協會在廣州與南京，分別邀請珠江三角、長三角等地台商會長及負責人舉行台商座談會。

✳成果與影響：

- ①此行除探訪台商，表達關懷，更藉由台商座談會，廣泛聽取台商的心聲與建議；透過與當地省市領導的會晤，則可瞭解大陸中央、地方目前已採取的相應措施，也藉機反映台商意見，並提出具體建言，對兩岸攜手共同因應國際金融危機，協助大陸台商解決實際問題，展現積極、效率的一面。
- ②座談會台商反映及建議事項，包括台商在大陸融資貸款、稅費、兩岸金融合作、升級轉型、勞動管理、台商權益保障等相關問題，本會已彙整後函請海協會轉交大陸有關部門參考，為協助台商扭轉乾坤、創造新機，盡最大的努力。



(2) 海基會環渤海台商訪問團

- * 時間：98年7月5日至11日
- * 成員：本會高孔廉副董事長、陸委會經濟處葉凱萍副處長、經濟部業務投資處余吉政副處長、經濟部投審會朱萍組長等12人。
- * 目的：互訪交流、關懷台商、開拓市場、促進合作。
- * 行程內容：本會高副董事長率團赴青島、瀋陽、長春及大連等地，除參訪青島統力星集團、瀋陽統一、大成企業、長春盈佳科技、大連天源工業等台資企業，並與當地台商座談，瞭解台商經營情況；此外，也順道參訪青島海爾集團、瀋陽東軟集團，瞭解大陸企業經營情況，並向大陸企業介紹現階段台灣開放陸資投資的項目及相關程序，期能建立兩岸企業的合作管道，尋求兩岸企業合作商機。



- * 成果與影響：此行除了代表政府與本會向當地的台商表達關懷及協助共度難關之意，也在聆聽台商的意見後，直接與大陸相關單位溝通，為台商解決問題；至於需要我方政府或由兩岸協商解決的部份，則由本會將問題帶回，向政府有關單位反映，後續設法協助處理。

■ 高副董事長率「環渤海台商訪問團」向台商表達關懷與慰問

(3) 海基會關懷川震重建暨台商訪問團

- * 時間：98年7月14日至19日
- * 成員：本會江丙坤董事長、陸委會劉德勳副主委、本會馬紹章副秘書長、高文誠副秘書長等14人
- * 目的：關懷重建、傳達愛心、訪視台商、促進合作
- * 行程內容：江董事長率團赴成都、重慶等地，實地瞭解川震災後重建情形，以及台灣人民捐助款的運用、台商援建項目的進展。同時也參訪成都龍鳳食品、統一企業、重慶年代廚衛電器、惠普、西永微電子產業園區、北部新區等地。本團並轉往深圳與海協會共同舉行台商座談會，會晤當地相關政府部門官員，期能瞭解、反映台商需求與心聲，協助台商解決相關問題。
- * 成果與影響：代表台灣政府與人民關懷川震災後重建情形，另透過參訪、座談方式，實地協助當地台商解決經營困難，促大陸有關方面積極回應，有關台商所提人身安全、勞工糾紛、知識產權及投資糾紛等問題與意見，則可供政府決策參考。

■ 7月15日，江董事長在陳會長陪同下，實地瞭解川震重建情形。



壹、重要業務

貳、一般業務

參、附錄



(4) 海基會司法交流團

*時間：98年10月18日至24日

*成員：陸委會法政處吳美紅處長、本會法律服務處何武良處長、法務部檢察司蔡瑞宗司長、司法院民事廳吳光釗庭長、司法院刑事廳朱瑞娟法官、法務部湯偉祥檢察官、法務部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李錨處長、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許瑞山警政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情報處阮文杰科長等。



*目的：本團是兩會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後，我方首次就協議相關業務組團赴陸參訪。目的係為進一步磋商確認協議技術性、細節性事宜、待解決之障礙及優先處理事項，並實地赴大陸司法、公安部門參訪，瞭解實務運作情形，俾加強雙方相關部門業務交流，落實協議執行。

■「海基會司法交流團」拜會大陸司法與公安相關部門

*行程內容：參加兩岸司法座談會，並實地參訪北京市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北京市女子監獄、北京大學與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等。

*成果與影響：

- ①為兩岸司法人員提供良好的溝通平台，促進兩岸司法機關的相互瞭解。
- ②兩岸協議執行部門逐步建立業務交流及工作會晤，並舉辦兩岸司法座談會，相互提出協議執行問題及具體改善方法，有助未來協議的落實及效率的提升。

(5) 海基會新聞交流團

- * 時間：98年10月28日至11月1日
- * 成員：本會江丙坤董事長、陸委會趙建民副主委、本會馬紹章副秘書長、TVBS楊鳴總經理、中國時報夏珍總編輯、聯合報羅國俊總編輯、東森電視陳繼業總經理、三立電視張榮華總經理、中央社宋自強總編輯、中視蔡紹中董事、中天電視廖福順總經理、聯合晚報游美月總編輯、工商時報王嶠奇社長兼總編輯、經濟日報翁得元總編輯、台視胡佳君執行副總經理、民視廖季方執行副總經理、年代電視嚴智徑執行副總經理、華視新聞部林淑卿經理等。
- * 目的：為促進兩岸新聞交流，增進兩岸人民相互認識，本會規劃籌組「新聞交流團」，赴大陸拜會新聞主管機關並與媒體進行座談，期藉由媒體高層人員面對面意見交換，加強兩岸合作與交流的深度與廣度，為文教新聞交流列入下一階段協商議題準備，同時也為兩岸關係的發展創造更有利條件。

■ 江董事長率「海基會新聞交流團」會晤大陸政協主席賈慶林





■「海基會新聞交流團」有助兩岸媒體合作與交流

✳行程內容：江董事長率「海基會新聞交流團」與大陸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新華社、人民日報社、中央電視台等進行交流與座談，並會晤政協主席賈慶林、國台辦主任王毅、海協會會長陳雲林與山西省書記張寶順等重要人士。

✳成果與影響：

- ①兩岸交流因莫拉克風災後稍有緩減，藉由本團赴大陸參訪，可宣示兩岸兩會互動恢復正常。
- ②本團受到兩岸各界重視，媒體廣泛報導本團提出的將媒體視為「第四權」、兩岸媒體優勢互補、促進兩岸文教新聞交流等，成效卓著。
- ③兩岸新聞主管機關、媒體負責人面對面溝通，有助於瞭解兩岸政策方向、媒體經營與作業方式，進而開展媒體合作與新聞交流。

2.本會接待海協會組團來台

(1) 海協會經貿交流團

- * 時間：98年4月6日至12日
- * 成員：海協會副會長安民等一行14人
- * 行程內容：參訪長榮、英業達、寶成、統一等企業。
- * 成果與影響：依兩岸兩會第二次「江陳會談」，有關兩會籌組董（理）事訪問團交流互訪之共識，本團為海協會本年首度組團來台參訪，除落實兩會共識，並有助加強兩岸經貿交流與良性互動。

■江董事長與本會董事設宴歡迎「海協會經貿交流團」



壹、重要業務

貳、一般業務

參、附錄



壹 重要業務



■ 高副董事長接見
「海協會司法交流團」一行

(2) 海協會司法交流團

- * 時間：98年6月8日至13日
- * 成員：國台辦法規局周寧局長、人民法院報社邵文虹社長、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蔡小雪審判長、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屈伸台辦主任、最高人民檢察院反貪總局徐進輝副局長、最高人民檢察院台辦王建平處長、浙江省人民檢察院研究室樂紹光主任、公安部港澳台辦王鋼副主任、司法部台辦吳求真副主任、司法部監獄管理局獄政處龍學群處長、海協會協調部鄧子超主任等。
- * 行程內容：參加本會舉辦之「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業務座談會」，參訪士林地方法院、士林檢察署、花蓮自強外役監獄等。
- * 成果與影響：
 - ① 本團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署後，大陸首次就相關業務組團來台，與我方會議研商協議執行細節，有助落實協議之執行。
 - ② 海協會組團參訪司法機關，正視我司法主權。經由司法實務參訪，增進雙方了解，避免因彼此司法制度差異產生誤解。
 - ③ 雙方協議聯絡人相互認識，建立工作情誼，將有助於本協議的執行。

(3) 海協會新聞交流團

* 時間：98年 7月27日至8月2日

* 成員：國台辦新聞局楊毅局長、中宣部新聞局胡孝漢局長、國新辦六局葛廣智副局長、新聞出版總署港澳台辦公室謝愛偉主任、國家廣電總局港澳台辦周桂珍副主任、中國記協台港澳工作部李安主任、人民日報政治文化部杜飛進主任、新華社福建分社王海征社長、中央人民廣播電台總編室孫樹鳳副主任、中央電視台海外中心對台部王文昌副主任、中國新聞社劉小青編委兼總編助理、兩岸關係雜誌社鍾河林副總編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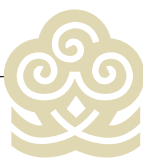
* 行程內容：拜會本會、中國新聞學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公會、台北市報業公會、台北市新聞記者公會、高雄市新聞記者公會、台南縣記者協會、中央通訊社、TVBS電視台、三立電視台、東森電視台、中天電視台、年代電視台、大眾廣播公司、聯合報、民眾日報。另與陸委會、新聞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主管機關在本會舉行「兩岸新聞交流與合作座談會」。



■陸委會文教處陳惠英處長與大陸國台辦新聞局楊毅局長，共同主持「兩岸新聞資訊交流座談會」。

* 成果與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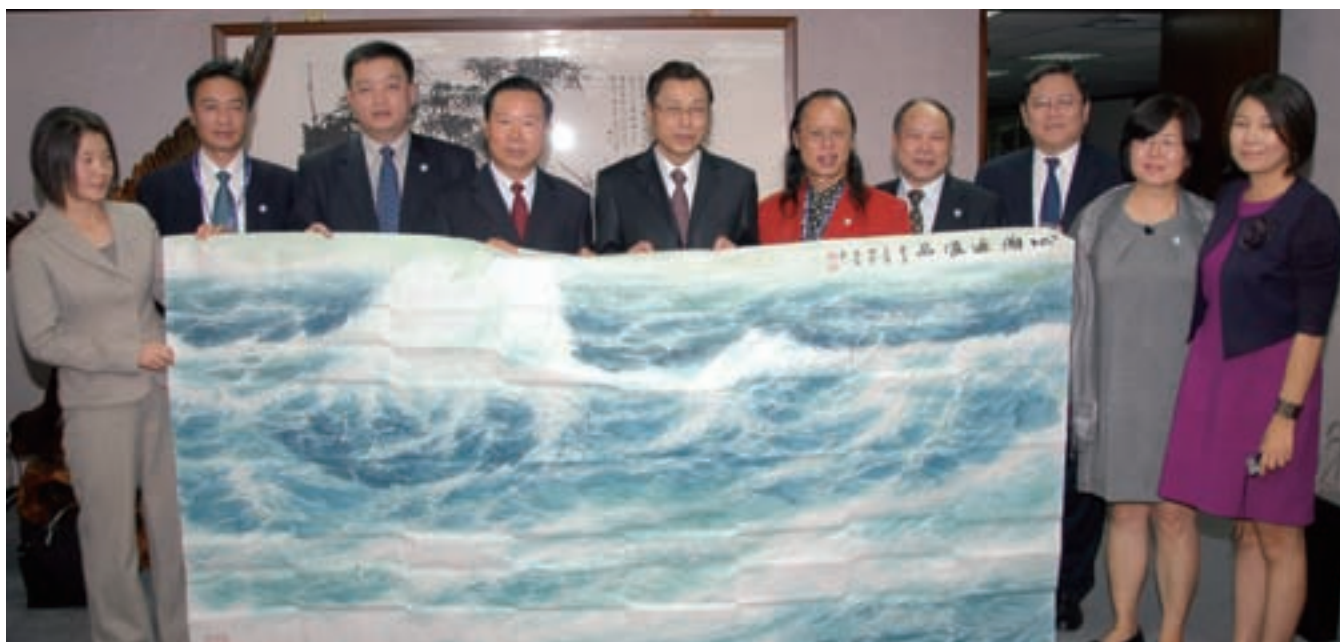
- ① 透過「兩岸新聞交流與合作座談會」就兩岸媒體常駐、頻道相互落地、報刊對等發行、電台互不干擾等問題充分交換意見，成效良好。
- ② 拜會我方相關公協會與主流平面與電子媒體，對於深化兩岸新聞交流，具有指標性意義。



(4) 海協會文化教育交流團

- * 時間：98年11月15日至11月22日
- * 成員：海協會王在希副會長、李忠斌副秘書長、國台辦交流局嚴中洲副局長、教育部港澳台辦丁雨秋常務副主任、教育部港澳台辦閻炳辰副處長、中國文聯國際部董占順副主任、浙江大學公共管理學院姚先國院長、中國民族畫院周智慧院長、北京東潤菊香書屋有限公司孔東梅董事長等。
- * 行程內容：參訪故宮博物院、台北市立美術館、台中自然科學博物館、台灣美術館、鶯歌陶瓷博物館、台灣大學、台北藝術大學、台北華山及西門紅樓文創園區等。
- * 成果與影響：
 - ① 落實兩岸兩會年度互訪交流活動之共識，本案係海協會第一次籌組文教團來台參訪，具象徵意義。
 - ② 與我方文化、教育界人士就加強兩岸文化教育交流與合作等問題充分交換意見，成效良好。

■ 高副董事長接見王在希副會長與「海協會文化教育交流團」



（二）舉辦座談會

1. 「兩岸互免租稅問題」座談會

本會在5月26日召開「兩岸互免租稅問題」座談會，由高副董事長主持，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史芳銘會計師、杜啟堯會計師、蔡松棋會計師、林永法董事長以及廈門台商協會曾欽照會長，與財政部賦稅署、陸委會等政府機關代表，針對移轉定價相關問題、台商投資租稅、資訊交換、兩岸租稅競爭力、對兩岸洽簽租稅協議之建議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換，期能集思廣益，提供政府參考。

■兩會在第四次「江陳會談」期間，共同舉辦「陸資來台投資座談會」。



壹、重要業務

貳、一般業務

參、附錄



2. 「探討大陸台商投保法實施細則修法內容」座談會

高副董事長於8月13日主持「探討大陸台商投保法實施細則修法內容」座談會，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李永然律師等6位學者、專家，就投資者定義、台商投資項目及形式、台幹定義、徵收補償、緊急徵用、同等待遇、台商人身安全通報機制、兩岸仲裁及司法程序、社團地位等問題溝通討論。

針對大陸近期擬修訂台商投保法實施細則，為瞭解相關修正內容，進而協助台商保障投資權益，本會另委請中原大學林震岩教授研究「大陸『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實施細則』相關內容」，並將相關建議函送海協會轉知大陸有關部門研處。

3. 「陸資來台投資座談會」

第四次「江陳會談」期間，兩會於12月24日舉行「陸資來台投資座談會」，我方由本會江董事長、高孔廉副董事長及企業界代表共29人出席，大陸方面則由陳雲林會長、鄭立中常務副會長及27位企業界人士共同參與。安排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凌家裕處長介紹台灣投資環境、經濟部投審會范良棟執行祕書說明陸資來台投資規範，並由電子業、紡織業、車輛產業及商務服務業代表說明產業發展現況及兩岸合作商機，提供兩岸企業交流機會。

（三）協處兩岸交流事宜

1. 協處莫拉克風災災後復建

98年8月7日，「莫拉克」颱風侵襲台灣，翌日造成中南部嚴重水災，國際社會與大陸不分國界地域，對災民提供即時的捐助、救援與關懷，本會全力協助處理大陸各界、台商捐款與物資捐贈相關事宜。

（1）協處大陸捐贈物資

8月18日，本會派員赴高雄機場，接收海協會捐贈之毛毯及睡袋各1萬件，隨即轉交內政部社會司；手動及自動消毒機各5百台，則轉交行政院環保署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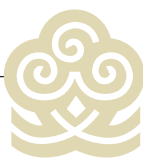
大陸捐贈組合屋1千戶，分四批(8月18日、22日、24日、31日)運抵高雄港，本會接收後立即轉交內政部營建署，送至有需求之縣市與單位。大陸派來10名組合屋技術人員在台期間，本會派員全程陪同前往高雄縣杉林鄉月眉社區、六龜鄉天台山社區、屏東縣潮州鎮忠誠營區與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社區等地協助組裝，並協處相關事宜。

（2）協處大陸賑災捐款

8月24日，本會派員將海協會賑災款3萬美元親交高雄縣甲仙鄉劉建芳鄉長；9月28日，海協會將大陸各界捐款人民幣1.5億元匯入本會帳戶，第二筆捐款人民

■ 高副董事長接見海協會副秘書長馬曉光，感謝大陸方面對八八水災的援助。





壹 重要業務



■ 台商與大陸各界對「八八水災」踴躍捐輸

幣3億元則於12月21日匯入，累計共4.5億人民幣。此外，本會亦辦理大陸各界透過本會捐款之彙總、統計、轉捐、指定捐款聯繫協調等相關事宜。

(3) 協處大陸台商捐款事宜

大陸各地台商踴躍捐輸，本會代收捐款總計新台幣1億3462萬8193元，扣除指定代轉金額新台幣467萬8572元後，剩餘捐款則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評估用途。

(4) 其他後續相關工作

本會依陸委會指示處理原則，將海協會賑災捐款轉入內政部賑災專

戶與紅十字會等單位，並廣續協調主管機關協處大陸台商捐款用於災區橋樑復建相關事宜，以及彙整捐款相關統計與災後復建組合屋興建情形，期使各項重建工作得以順利推動。



■ 本會代表接受台商捐款



2.邀請大陸中國公證協會組團來台訪問

中國公證協會應本會邀請，由該會副會長吳明德於98年7月8日率公證業務參訪團來台，該團成員由中國公證協會及廣東、上海、北京公證機關與大陸司法部、海協會、國台辦人員組成，共11人。

參訪團在台期間，除與本會舉行「兩岸文書查驗證業務座談會」，溝通討論實務問題，另安排與我方公證機關及民間公證人進行業務交流，於7月15日結束在台行程，成果豐碩。



■大陸「公證業務參訪團」在本會參加「兩岸文書查驗證業務座談會」
■大陸「公證業務參訪團」參觀本會文書驗證作業情形

壹、重要業務

貳、一般業務

參、附錄



（四）國際宣導

1. 江董事長出訪，向國際說明兩岸關係發展

（1）印尼及日本行程（3月29日至4月2日）

世界台灣商會於3月29日在印尼巴里島召開第15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計有來自世界五大洲、六百餘位台商代表參加，是世界台灣商會的年度盛事。江董事長應邀就當前世界經濟情勢對兩岸經貿的影響發表專題演說，會後並將與印尼當地重要人士會晤。

隨後，江董事長轉往日本東京參加「2009年台日亞洲太平洋會議」。本次會議計有台、日政治、學術界人士100餘人參與，江董事長以當前兩岸關係的發展為題發表演講，促進日本政、學界人士對我國大陸政策的瞭解與支持。

（2）日本行程（9月7日至11日）

江董事長於9月7日應邀赴日出席「台日論壇」2009年東京會議，除參與公開與閉門會議，並前往砂防會館拜會會長前首相中曾根康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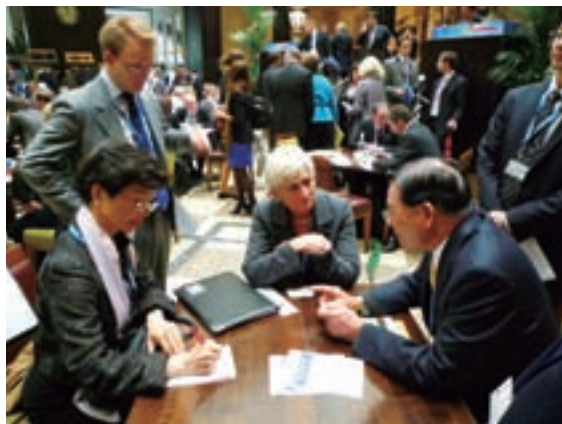


此外，在我駐日代表處馮寄台代表陪同下，分別會晤前首相森喜朗、安倍晉三與福田康夫，以及日華懇談會平沼赳夫會長等日本重量級國會議員，說明我兩岸政策與對日政策。

■ 江董事長應邀參加「2009台日亞洲太平洋會議」

（3）香港行程（9月25日至26日）

江董事長應亞太台商聯合總會之邀，於9月25日赴香港出席該會與香港大學合辦之「世紀講壇」活動，並以「台灣經濟與兩岸關係」為題，發表演說。江董事長此行並會晤香港行政長官曾蔭權與香港大學校長徐立之，同時接受信報專訪。



■ 江董事長出訪歐洲，向國際友人說明兩岸關係現況。

（4）歐洲行程（10月4日至11日）

江董事長應英國保守黨邀請，以國民黨副主席兼國際民主聯盟（IDU）副主席身份參加英國保守黨年度代表大會，江董事長並在我駐英代表處安排下，與英國政要、國會議員及各國代表會晤，積極向他們說明我政府的兩岸政策、近期兩岸關係發展與兩岸協商情形及實施成果。

隨後，江董事長前往瑞士與WTO副秘書長Harsha V. Singh等人會晤，除了聽取WTO對於杜哈回合談判進展以及各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情形外，也說明兩岸協商成果及即將進行協商的ECFA。江董事長並在伯恩與兩位瑞士國會議員及經濟、外交部官員會談，向國際友人說明兩岸關係的現況與展望並交換意見，對於提升台灣的國際能見度，拓展我國際活動空間有極大幫助。

（5）泰國行程（11月27日至29日）

為積極向海外僑社宣導政府兩岸政策、說明現階段兩岸關係，江董事長應泰國中華會館之邀，前往曼谷參加第十六次「中山講座」，並就「兩岸關係與台灣經濟」進行專題演講。中山講座從1993年起迄今已連續舉辦15年，每次均邀請兩岸知名學者專家或政治領袖發表專題演講。

主辦單位也特別邀請幾位深具代表性與號召力的僑領，與江董事長深度對談，並與現場的來賓雙向溝通，讓長年在外的僑胞得以瞭解台灣當前政經現況，並向僑界宣導政府的兩岸政策，獲得僑胞的熱烈迴響。



2.高副董事長出訪，向國際說明兩岸關係發展

(1) 香港行程 (2月19日至20日)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應亞太台商聯合總會邀請前往香港，就「台海新局與兩岸經貿發展」為題，對在港台商及政經學界人士發表專題演講，並與香港重要商會及社團代表座談。

此行係高副董事長就任後，第一次前往香港訪問，期間並與香港特區政府財政司長曾俊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吳惠蘭以及大陸中聯辦副主任黎桂康、台灣事務部部長唐怡源等人會面，期進一步促進台港交流與合作。

(2) 美國行程 (6月10日至17日)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於6月12日應邀參加「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同盟第26屆北美洲（美加）聯合年會暨國是論壇」，進行專題演講並座談。另於6月14日參加北加州中國大專校友會聯合會舉辦之「兩岸專題座談會」，並發表專題演講。



■高副董事長應邀訪問香港，並會晤香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

三、服務方面

(一) 遴聘無給職顧問，提供會務與政策建言

本會受政府委託處理兩岸事務，為順利推動各項協商、交流與服務業務，除有賴政府挹注相關資源，亟需借重會外學者、專家或企業精英之經驗與智慧，提供有關國際情勢、兩岸關係發展與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不同領域之專業建言，俾作為本會業務推展與政府決策參考。

依據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以及本會組織規程相關規定，為因應業務需要，本會得聘任顧問。本會於98年2月制頒「無給職顧問遴聘辦法」，並聘任朱雲漢、李允傑、李英明、杜震華、林建甫、黃光國、焦仁和、蔡志弘、劉必榮、謝明輝、江岷欽、龐建國等12位無給職顧問。

本會定期每季召開顧問會議，98年共計辦理3次，由江董事長與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共同主持，出席顧問均針對特定議題踴躍提供建言，本會將相關發言整理後並函送主管機關參考。

■ 本會召開顧問會議情形





(二) 辦理2009年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快樂研習營



■ 本會安排台商子女體驗故鄉風土人情

本會與味全文教基金會於7月5至8月2日，假台灣藝術大學合辦2009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快樂研習營。活動分國小組以及國、高中組計舉辦3梯次，每梯招生150人，共有來自東莞、華東、上海3所台商學校、大陸各省市就讀當地學校以及港、澳地區的台商子女報名參加。

本次研習營以台灣北部、東北部地區為活動地點，除聘請專業教師講解正體字、台灣史地、原住民文化等課程，並安排搭乘高鐵、參訪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傳統藝術中心、八里十三行博物館、台北101大樓等生態景觀與重要建設。透過8天7夜豐富的課程與參訪，實地體驗故鄉的風土人情、台灣歷史地理與多元化的社會風貌。



■ 本會大陸台商子女研習營讓參與學員印象深刻

(三) 赴大陸辦理台生研習暨青年交流活動

台生前往大陸求學人數已逾2萬，兩岸政策攸關台生權益，本基會為加強台生服務工作，本會決定北京、上海台生較密集的城市，各舉辦1場次研習活動。研習於8月10日至15日進行，本會邀請青輔會第二處曾碧淵副處長及人力銀行主管，分別就政府青年就業與創業政策，以及兩岸就業市場等進行說明。另安排台商企業主管分享兩岸職場觀察與心得。本會也洽請北京、上海兩地台商協會負責人介紹協會業務，同時安排參訪當地台商企業。

在青年交流部分，本會及相關人員並拜會大陸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簡稱「全青聯」）、中國宋慶齡基金以及中華文化學院，為我主管機關與大陸青年團體完成搭橋工作，頗具正面助益。

■本會關懷大陸台生權益，舉辦「台生就業展望座談會」。





(四) 舉辦台商三節聯誼座談活動

本年於春節（2月）、端節（6月）及秋節（10月）分別在台南、新竹、高雄舉辦，達成與各地台商協會建立良好溝通聯繫管道、加強宣導政府政策、深化台商服務之功效。

1. 「2009大陸台商春節聯誼活動」於2月5日假台南大億麗緻酒店舉辦，馬英九總統蒞臨致詞，活動參與總數逾380人。本會規劃三節台商座談聯誼活動，深獲台商肯定與認同，參與規模與協會數不斷創新高，顯示本會台商聯繫服務工作已發揮具體成效。

■ 馬英九總統參加「春節台商聯誼活動」，親自向與會台商拜年。



2.「2009大陸台商端節聯誼活動」於6月1日、2日於新竹國賓飯店舉辦，活動以「同舟共濟，振興經濟」為主題，行政院劉兆玄院長蒞臨晚宴。本次活動安排台商代表參訪台北港務局、台北港貨櫃碼頭建設



■行政院劉院長參加「台商端節聯誼活動」

等，鼓勵台商回台投資；此外，並赴工業技術研究院參訪，了解產業升級、企業創新發展作法，另就綠色能源領域、車用電子領域及健康醫療領域，進行分組參觀與座談，俾利台商轉型升級參考。

3.「2009大陸台商秋節座談聯誼活動」於10月4、5日在高雄蓮潭國際會館舉辦，與會人數約300人；鑒於國內莫拉克災後重建工作仍持



續進行，活動主題特別訂為「關懷家園、投資台灣」，並停辦台商盃高爾夫聯誼賽乙次。

■本會在高雄舉辦「2009大陸台商秋節座談聯誼活動」



（五）辦理大陸台商產業升級輔導及教育訓練

為協助解決台商經營問題，保障台商權益，擴大服務範圍，本會針對台商協會需求，聘請財經法律顧問前往大陸，為台商提供專業諮詢輔導，期能協助台商建立正確投資觀念，強化風險管理。

本年度大陸台商產業升級輔導及教育訓練先後於珠海、順德、東莞、佛山、青島、濟南、煙台、瀋陽、大連、天津、鄭州、武漢等地辦理，共計 24 場次，參加人數逾 1,600 人，平均每場次約 66 人；出席人員涵蓋台商企業負責人、台籍幹部以及部分陸籍幹部。與去（97）年相較，本年舉辦 13 場次，不僅次數更為頻繁，且首次前往環渤海、東北、華中地區舉辦，彰顯本會深耕台商服務、關懷台商經營之立意。

■ 本會在大陸辦理台商產業升級輔導與教育訓練



（六）因應文書驗證遽增，增開馬上辦服務專線

本會自成立以來即受政府委託辦理兩岸文書驗證業務，並與海協會簽署「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建立驗證機制。由於兩岸交流日益密切，文書驗證量逐年成長。尤其，當我方法令對大陸人民來臺居停留予以修正放寬時，本會文書查驗證及服務案件量，均同步呈現大幅增加趨勢。

立法院於98年6月9日三讀通過「兩岸條例」修正案，放寬大陸配偶來臺居、停留及定居，並於8月14日正式施行。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之時間由8年縮短為6年。依據移民署統計，大陸配偶因新法得申請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者，共約8萬4千人。預估本次修法衍生「未受刑事

■本會本年受理民眾申請文書驗證量大幅攀升



壹、重要業務

貳、一般業務

參、附錄



壹 重要業務



■ 本會努力提升服務
軟硬體設施

處分公證書」、「出生公證書」、「註銷大陸戶籍公證書」之驗證量，高達10萬4千件，已超過本會97年全年辦理的驗證總量。

另，「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於98年6月10日修正實施，放寬大陸人民來臺探親、探病、奔喪等親等限制。大陸人民申請時，亦須提出經本會驗（查）證之「親屬關係公證書」。

有鑒於此，本會立即因應，不僅增加軟硬體設施、招募需求人力，並於台北會本部法律服務中心啟動第二條「馬上辦服務」動線及中區、南區服務處增加收案、諮詢、核驗窗口。其他配套包括：增加法律諮詢專線與大陸配偶關懷專線之電話服務，增設「等候領件區」，以提供洽公民眾較舒適的等候環境。

統計自8月17日至12月31日，本會受理驗證申請案共6萬8698件，較97年同期4萬781件，增幅高達68.5%。本會先期規劃、因應得宜，有效維持一貫服務品質。

（七）舉辦關懷大陸配偶系列活動

本會為建構提供大陸配偶相關資訊平台與聯繫溝通管道，並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自95年10月開辦「大陸配偶關懷專線」，本年共計受理案件11,068件，其中涉婚姻相關問題有1,785件、居停留問題1,095件、子女問題為448件。本會除解答相關問題，必要時亦將案件轉介主管機關，並持續追蹤後續情形。

為擴大服務廣度及深度，本會延續以往舉辦「大陸配偶關懷輔導系列活動」，於3月28日在桃園縣藝文廣場舉辦「關懷大陸配偶—幸福在台灣」園遊會，活動安排闖關遊戲、政府單位諮詢服務及舞台表演等節目，約有1,200人參與。

為增進政府服務大陸配偶工作人員之專業學養，本會於8月4日、5日假台中清新飯店舉行「大陸配偶關懷輔導服務研討會」，邀請移民署各服務站、各地戶政事務所等派員與會，針對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居、停留及戶籍登記等相關問題進行探討，讓與會人員瞭解法令及實務問題，並研商解決之道。

11月2日，中華救助總會邀請大陸「關懷兩岸婚姻參訪團」來台參訪，本會安排座談會，除參訪團、海基會、陸委會人員外，並邀請司法院、內政部、移民署共同探討兩岸婚姻問題。

另外，11月28日本會與善牧基金會於台北縣三峽大板根森林渡假村共同辦理「大陸配偶法令講座及聯誼活動」，除進行法令講座，說明政府政策，並就大陸配偶相關權益溝通交換意見。

■各機關派員參加「大陸配偶關懷輔導服務研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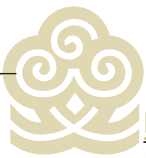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貳、一般業務

九十八年

年 | 報 |

- 一、文化服務工作
- 二、經貿服務工作
- 三、法律服務工作
- 四、旅行服務工作
- 五、其他服務工作
- 六、會務



一、文化服務工作

政府推動兩岸文化交流，經由良性互動，各項交流不僅實質豐富且形式多元，發展蓬勃。本會配合政府政策，除積極協助民間團體及人士辦理各項交流活動，另主動規劃辦理文化交流業務。

展望未來，本會將持續依循政府政策，與大陸方面開展文化交流活動，期能積累善意及互信，為兩岸開啟新局。

（一）大陸文教資料蒐集

為提供業務及學術研究服務，本會積極充實資料室館藏，廣泛蒐集中國大陸研究資料。98年蒐集台灣圖書、大陸圖書、有聲出版品，以及國外圖書計453種，訂閱相關期刊、報刊計82種。另鑑於網路普及與數位內容的快速成長，本會購置線上數位資料庫，提供業務單位查詢參考，俾強化決策支援功能。此外，定期彙編交流資料，撰寫分析報告，提供政府參考。

（二）建立兩岸文教交流聯繫管道

包括接待大陸文化、教育、新聞、圖書出版等文教類專業人士，接待台灣文教交流團體，組團及派員赴大陸參訪，派員參加各種文教交流活動，例如海峽兩岸當代名家聯合畫展、第一屆兩岸電影節、微笑彩俑文物展、兩岸新聞傳播高峰論壇、2009台北電視節海峽兩岸電視論壇、



兩岸城市藝術節－上海文化周、兩岸一甲子學術研討會、大陸書展、台北/平遙攝影文化交流展、兩岸非物質文化遺產月系列活動、「中原文化寶島行」活動等，藉以加強維繫並開拓交流管道。本年共計接待、參與兩岸文教交流活動172次。

■98年6月，「微笑彩俑－漢景帝的地下王國」特展在歷史博物館展出，本會高副董事長出席開幕典禮。

（三）主辦、協辦各項交流活動

為推動兩岸交流制度化、提昇民間交流品質，在政府指導下，本會賡續協助推動學術、青年、教育、大眾傳播等多項交流活動。包括：

1、學術交流

- （1）為促進大陸人士對台灣政治與社會發展之瞭解，並就兩岸事務交換意見，本會與中國大陸研究學會邀請大陸學者8人於11月來台交流，除安排參訪亞太和平研究基金會、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等學術單位，並針對新形勢下的兩岸關係舉行座談，成果豐碩。
- （2）協辦「新時期的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本案由銘傳大學主辦，邀請大陸及國內大學相關領域學者，就「直航後對於兩岸



的互動與交流的影響」、「兩岸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的意義與可能面對的問題」及「兩岸如何擱置爭議創和平與互動新局」等主題，進行專題演講及討論，探討兩岸未來發展方向。

- (3) 協辦「第10屆海峽兩岸孫中山思想之研究與實踐學術研討會」。本案由中華民國孫文學會主辦，邀請海峽兩岸社會科學及國際關係等領域學者，以「孫中山和平思想與兩岸關係的發展」為主題進行研討，共發表二十餘篇論文。為兩岸學術交流與未來兩岸關係發展，提供良性互動平台。
- (4) 協辦「兩岸和平發展論壇」學術交流座談會。本案由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主辦，邀請大陸涉台機構學者來台，期能藉由互動，使雙方以更客觀的角度、更宏觀的視野，研究及看待對方政治、經濟、社會、人文等問題。

2、青年及教育交流

- (1) 協辦「2009年第8屆兩岸大學生辯論賽」。本案由中華青年交流協會主辦，為兩岸青年辯士提供觀摩學習的優質平台，達到兩岸青年學生互相瞭解、增進溝通與感情之目的。
- (2) 協辦大陸學生來台就學心得交流，及開放大陸學生來台就讀政策等相關座談會。
- (3) 協辦「海峽兩岸名校兩岸事務部門負責人研討會」。本案由國立政治大學主辦，期提供兩岸大學交流溝通平台。研討會主題為「兩岸學術交流之機遇與挑戰」，針對兩岸學術交流進行經驗，探討如何優勢互補、相互合作，並就兩岸學術交流提出具體建議，提供相關主管機關參考。

3、大眾傳播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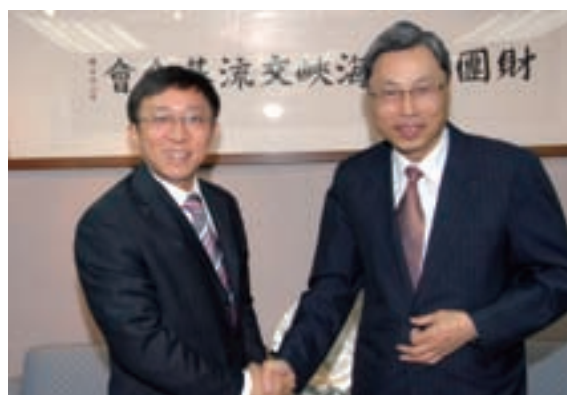
協辦「2009兩岸新聞傳播高峰論壇」。本案由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主辦，以「兩岸新聞傳播發展現況與遠景」為主題，邀請兩岸新聞傳播學者、業者、新聞傳播教育工作者參與，就兩岸報業、廣播業、電視業及廣告雜誌業發展，以及兩岸新聞傳播與兩岸關係發展等進行研討，期能共同面對「數位時代」對媒體之衝擊，探討新聞傳播業界的因應之道。

（四）接待大陸海協會參訪團

本年7月、11月海協會分別籌組「海協會新聞交流團」、「海協會文化教育交流團」來台參訪。「海協會新聞交流團」由國台辦新聞局局長楊毅率團，除與我方相關主管機關舉行「兩岸新聞資訊交流座談會」，就兩岸新聞交流與合作充分交換意見，也拜會我方相關公會、協會、平面與電子媒體，有助於深化兩岸新聞交流。

「海協會文化教育交流團」由海協會副會長王在希率團，係該會第一次籌組文教團來台參訪，該團在台參訪博物館、美術館，大學、文創園區等，有助增進兩岸文教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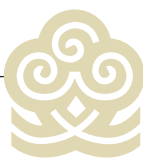
■ 98年7月，高副董事長接見「海協會新聞交流團」一行。



壹、重要業務

貳、一般業務

參、附錄



（五）服務與諮詢

1、辦理暑期「大陸台商子女研習營」活動

由陸委會、教育部、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補助指導，本會與味全文教基金會合辦2009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快樂研習營，於7月5至8月2日假台灣藝術大學舉行。

■本會每年舉辦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快樂研習營，廣受學員與家長歡迎。





2、台生服務

(1) 赴大陸辦理台生研習暨青年交流活動

本會為強化與大陸台生聯繫管道，於8月10日至15日辦理台生研習營，邀請政府相關機關與人力銀行主管前往大陸，就政策面及台灣就業市場、產業趨勢進行說明，並實地了解台生求學與生活概況。此外，亦安排兩岸青年事務主管部門建立互動管道。

(2) 大陸台生急難救助

我方大學生徐同學暑假赴大陸實習期間發生重大交通事故，家屬電請本會協助，本會隨即聯繫當地台商協會及大陸涉台單位協處，徐同學順利康復出院返台。

■本會邀請行政院青輔會人員參與台生研習活動，說明政府政策。

3、民眾諮詢與服務

本會98年提供民眾各項交流法規諮詢服務、文教人士人身安全協處、兩岸人民陳請維護權益，受理信件、櫃台、電話服務共計871件。在協處人身安全事件方面，本年1月，南京靈谷寺參訪團應我方佛教團體



■ 本會舉辦台生研習活動，並安排學員參訪台資企業。

邀請，來台進行宗教交流，1月14日上午在新竹市發生該團2位法師死亡事件。

本會接獲通報後，經有關單位授權，全權協處相關事宜，並即啟動緊急機制，除通報大陸海協會，另協處死者家屬來台入出境及善後等事宜。

二、經貿服務工作

為落實政府政策，本會除繼續提升服務品質，另構思開發新增業務，期能促進兩岸經貿交流，並維護台商合法權益，創造兩岸互惠雙贏。

（一）提供台商諮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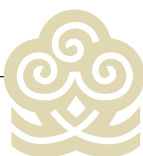
本會「台商服務中心」於94年8月30日揭牌，服務項目包括人身安全救助、經貿糾紛協處、投資經營諮詢、台商服務聯繫等。自成立至本（98）年止，諮詢服務總件數45,082件，包括台商安全急難救助5,488件、經貿糾紛協處4,048件、經營專業諮詢15,371件、台商聯繫服務13,654件及其他6,521件。去（97）年與本（98）年服務總件數統計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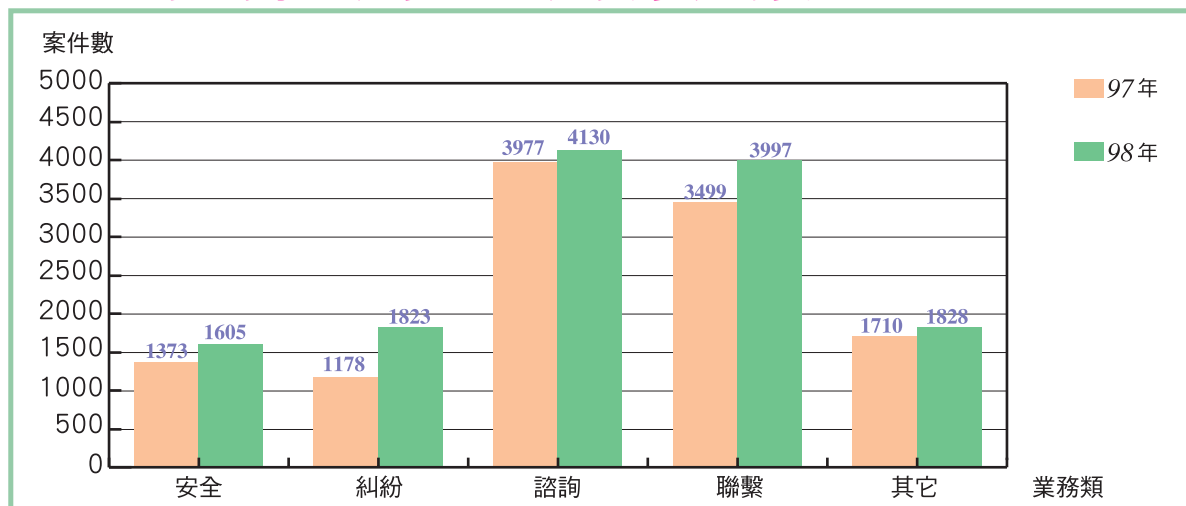
■ 本會設置台商服務中心，服務案件逐年增長。

97-98年台商服務中心服務案件統計表

時間	安全	糾紛	諮詢	聯繫	其他	總計
97年	1,373	1,178	3,977	3,449	1,710	11,687
98年	1,605	1,823	4,130	3,997	1,828	13,383
97~98年	2,978	3,001	8,107	7,446	3,538	25,070



97-98年台商服務中心服務案件統計圖



(二) 台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調處

■ 本會遴聘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協助台商保障相關權益。

台商在大陸遭遇經貿糾紛或人身安全事件，本會除提供當事人及家屬法律諮詢服務，同時協調兩岸相關單位，協助家屬趕辦入出境證件、

通關及處理善後事宜，另洽請大陸當地台商協會就近提供必要協助。對於重大台商人身安全事件，本會並視情派員訪視、慰問受害或罹難者家屬。

對於經貿糾紛陳請協助案件，本會則提供當事人案情分析、專業建議與可行方案，並函請兩岸相關單位進一步協調處理。

另本會遴聘財經、法律專業人士與實務專家，組成「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團」；對於重大、複雜或牽涉層面較廣的經貿糾紛，本會也視情委託專家顧問進行實地調查或協調兩岸有關單位會同處理，以協助台商確保投資權益。

97、98年本會受理兩岸重大經貿糾紛案件共1,3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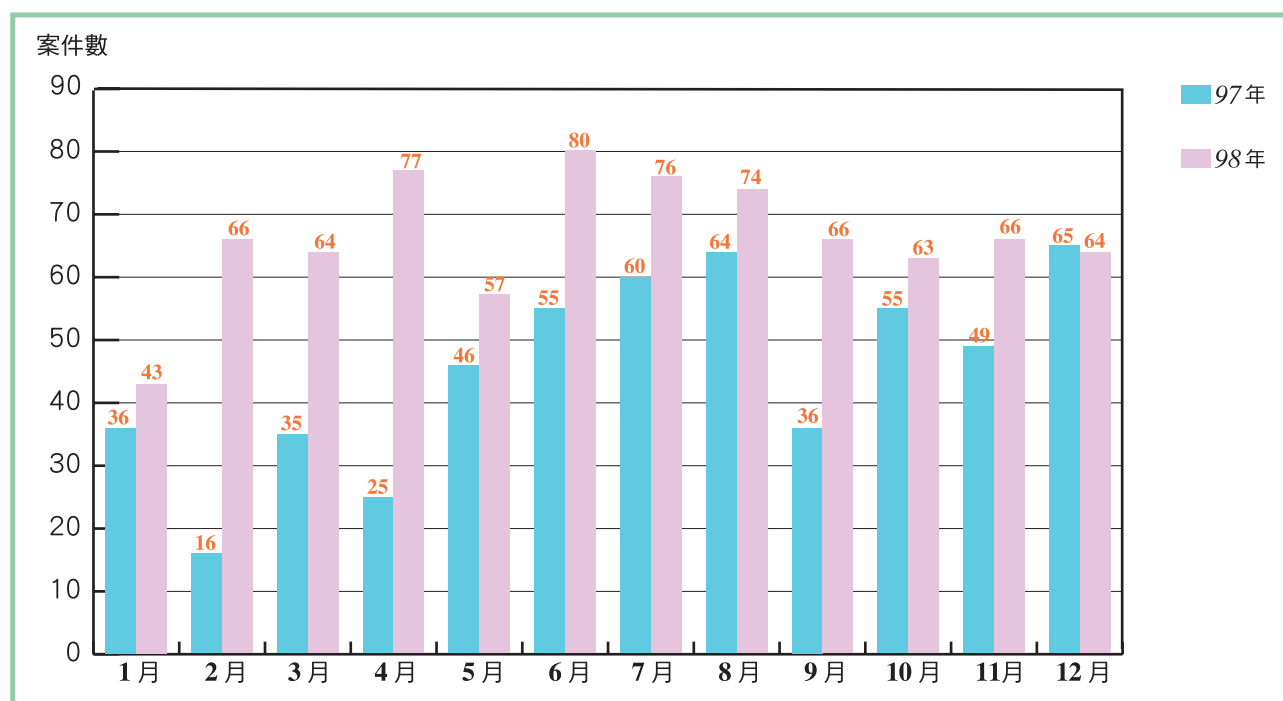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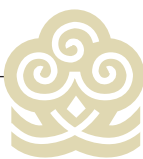
件，其中財產法益類案件673件，涉及人身安全案件665件，佔總案件數49.70%。就97、98年受理案件比較，97年受理人身安全類案件計312件，財產法益類案件計230件；98年受理人身安全類案件計353件，財產法益類案件計443件，98年總案件數與97年相較大幅增加46.86%，其中台商投訴之經濟糾紛增幅更達93.67%。

海基會受理台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案件統計表

年度	類型	人身安全類	財產法益類		合 計
			台 商 投 訴	大陸人民及廠商投訴	
97年		312	221	9	542
98年		353	428	15	796
合計		665	649	24	總 計 1,338

97-98年協處台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案件同期比較圖





（三）促進兩岸經貿交流

為配合政府推動兩岸經貿交流，本會依相關規定協助大陸各地台商協會，邀請當地與台商經營活動密切相關的黨、政、經人士來台從事交流。本會本年共協助大陸各地台商協會推薦總計370個團體，約4千餘人次來台；此外，本會協助接待大陸重要黨、政、經人士前來拜會進行會務交流，本年共計96團1,347人。



■ 本會配合政府政策，接待大陸重要人士。



（四）舉辦「台商諮詢日」

本會遴聘服務台商貢獻卓著之大陸台商協會卸任會長，與具有學術、財經法律實務專業及熟稔大陸投資經驗、兩岸關係的40位專家、學者擔任台商財經法律顧問，以強化諮詢服務的深度與廣度，並於每個月擇訂一日為「台商諮詢日」，在當日上、下午各安排一名不同領域別之專業顧問駐診，免費提供大陸台商專業、優質的諮詢與座談服務，以協助台商處理在大陸投資所遭遇的問題。本年計辦理24場次，廣獲好評。

（五）發行「兩岸經貿月刊」

「兩岸經貿」月刊於每月定期發行，每期發行量達12,300冊。內容針對政府最新大陸經貿政策、兩岸經貿情勢，以專題方式深入淺出分析，例如：開放大三通對台灣經濟的影響、第三次「江陳會談」成果－經貿篇、開放陸資來台從事事業投資政策說明、什麼是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MOU簽訂後對兩岸金融合作之影響等。另為拓展台商經營視野，本會亦提供台灣投資優勢說明、投資商機、投資案例和相關法律規定，作為台商經營投資指南。

■兩岸經貿月刊提供最新政策與資訊





（六）舉辦「兩岸經貿講座」

本會不定期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各界學者專家以及具實務經驗的業界人士，就不同議題深度解析探討，提供專業諮詢輔導，獲得工商企業界熱烈迴響。本（98）年度在台北、台中、台南、高雄共辦理44場，分別以「大陸勞動合同法與實施條例之具體因應對策」、「2009大陸增值稅、消費稅及營業稅變化解析」、「大陸台商如何申報關聯交易及準備轉讓定價報告」、「金融風暴下－台商融資管道與資金調度技巧」、「大陸台商降低稅務成本之實務運作技巧」、「大陸台商返台上市上櫃之策略及申請流程」、「兩岸判決與仲裁判斷的承認與執行」等為講題，參加人數達3,380人。

■本會不定期舉辦兩岸經貿講座，獲得各界熱烈迴響。



（七）推廣兩岸經貿網服務功能

本會設置「兩岸經貿網」（網址：<http://www.seftb.org>），為政府宣導大陸政策與台商服務的重要網路平台，除不斷加強提供兩岸經貿即時資訊內容，並隨時維護更新網站資料。此外，為配合政府有關「兩岸經濟協議（ECFA）」之宣導，本網首頁連結經濟部「支持ECFA 台灣經濟一路發」及國貿局「ECFA專區」等，內容除提供ECFA說明資料，另有新聞稿、會議資料、相關部會連結，供各界參考運用。

（八）鼓勵台商回台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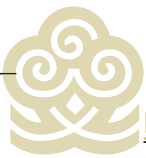
■ 本會舉辦相關講座，協助國人瞭解兩岸投資環境。

本會為協助國人瞭解大陸投資環境變化，並說明台灣投資環境與優惠措施，鼓勵台商「投資台灣、佈局全球」，藉由舉辦三節台商聯誼活動與兩岸經貿講座進行宣導，並於「兩岸經貿月刊」、「投資台灣」專欄，刊載各縣市投資機會、回台投資成功案例、鼓勵台商回台升級轉型。本會另透過「兩岸經貿網」，即時提供台灣投資優勢說明與投資商機等資訊。



（九）再版發行「台商大陸生活手冊」

本會於91年出版「台商大陸生活手冊」，內容包括國人在大陸經商旅遊面臨入出境、稅務、教育、金融、醫療、婚姻、旅行交通、娛樂休閒等應注意事項。內容具實用性、專業化及生活化，獲各界肯定、供不應求，本（98）年9月再版發行計2萬5千冊。



三、法律服務工作

兩岸制度不同，隨著交流衍生的法律事件紛至沓來，如何建立開放交流後之法律秩序，實屬刻不容緩。

本會於民國80年4月9日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簽訂「委託契約」迄今，政府委託本會辦理事項計77項，其中與法律服務業務有關事項達57項，包括：大陸地區文書（含身分）驗證、糾紛處理、犯罪防制等，佔全部委託事項74%。

為協助民眾了解兩岸相關法令及行政措施，以確保基本權益，本會設置法律諮詢服務。98年法律諮詢服務案件，包括文書驗證、書面答詢、櫃檯服務以及電話解答等，總數達45萬5280件，較97年33萬8953件增加11萬6327件，增加比率34.3%。

（一）文書驗證與查證

文書驗證為本會重要業務之一，業務量隨兩岸交流而逐年增長，為提昇服務品質與效率，本會除規劃「馬上辦」、「扁平化作業」、「中午不休息」等便民機制，更先後成立「志工服務團」、「南區服務處」、「中區服務處」。

為確保文書驗證之真實性，維護當事人正當權益，本會對於申請驗證之大陸地區公證書均嚴格審慎查核。98年向本會申請驗證之大陸地區公證書正本計14萬5784件，較97年10萬1841件增加4萬3943件，增加比率43.1%。大陸各公證（員）協會寄交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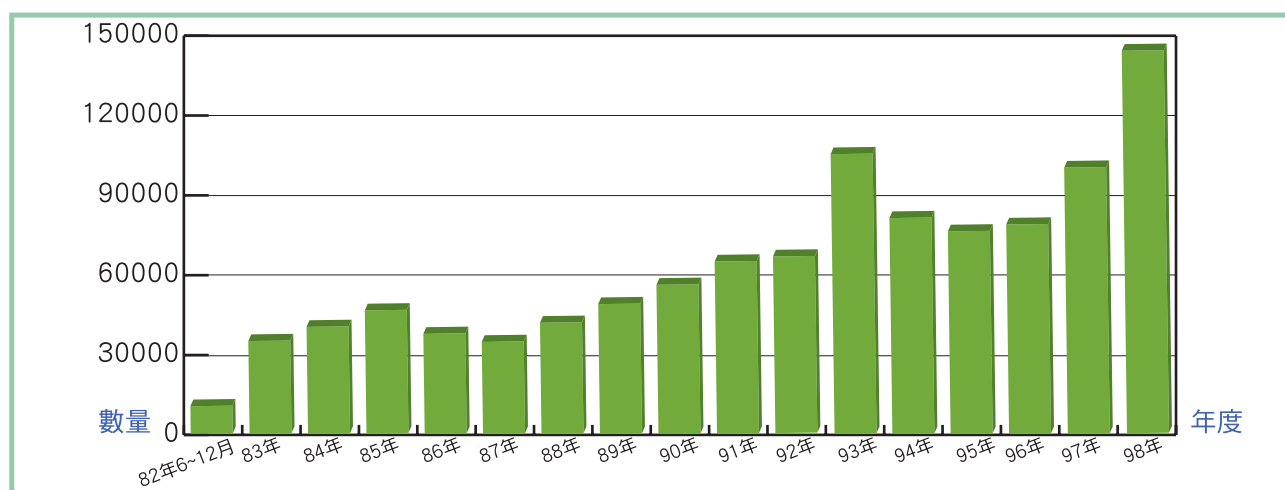
■ 文書驗證業務量隨
兩岸交流逐年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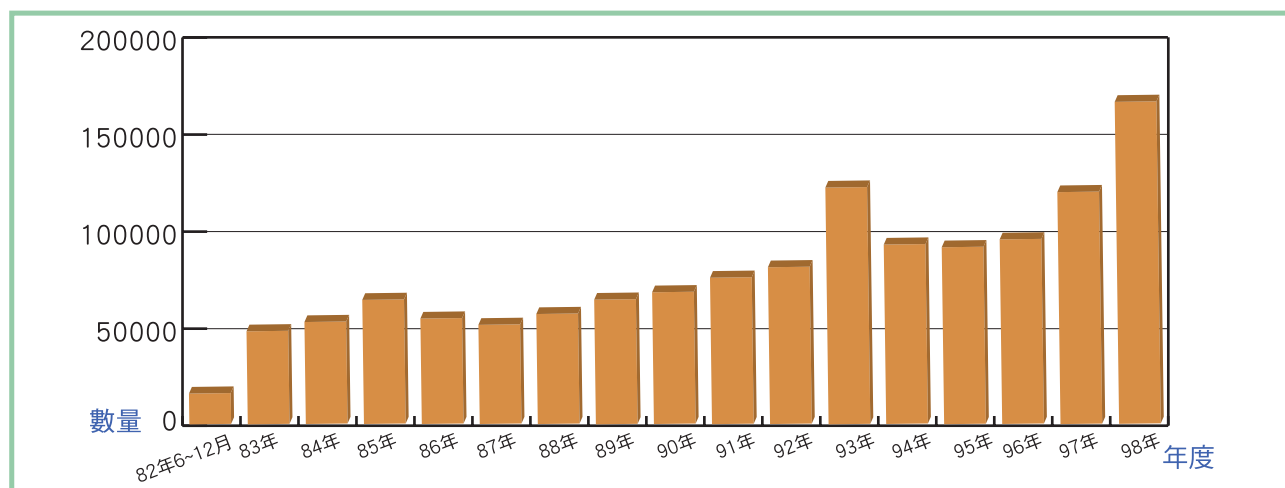
會之公證書副本則達16萬8820件，較97年12萬2277件增加4萬6543件，增加比率38.1%。本會據以完成驗證之件數為14萬6517件，較97年10萬2705件增加4萬3812件，增加比率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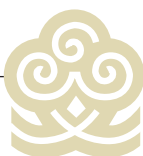
另本會98年受理申請查證案件計1748件，較97年1374件增加374件，增加比率27.2%；本會收受查證回函計1511件，較97年1184件增加327件，增加比率27.6%。

海基會受理當事人申請文書驗證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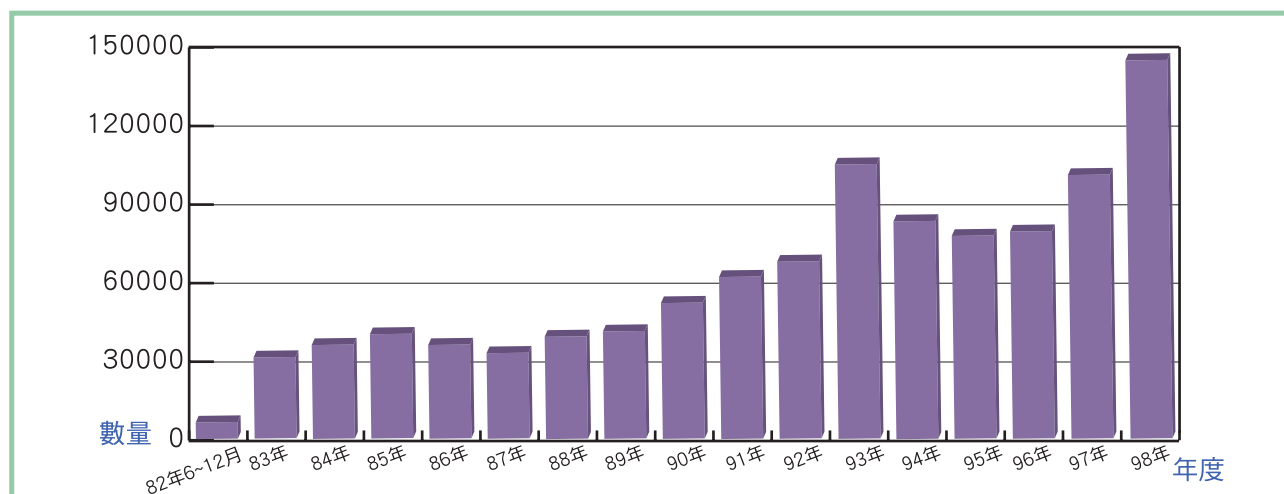


海基會完成當事人文書驗證申請案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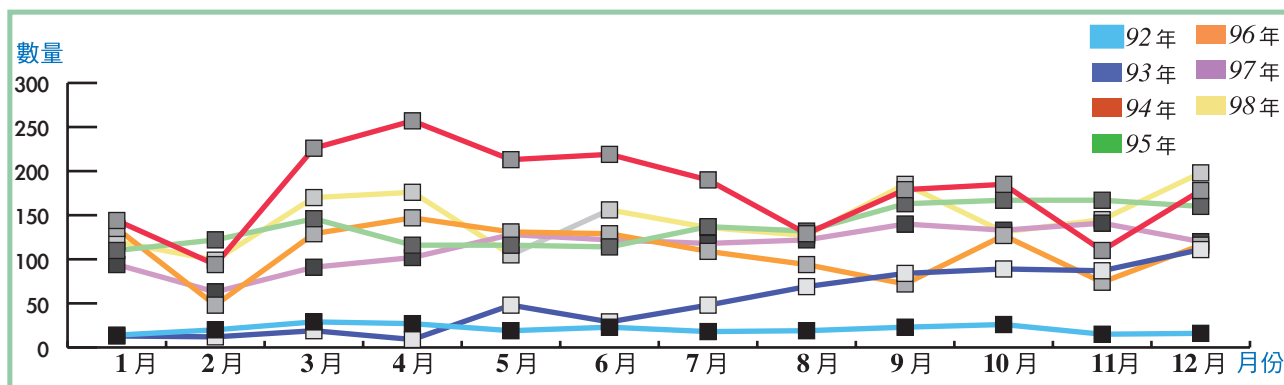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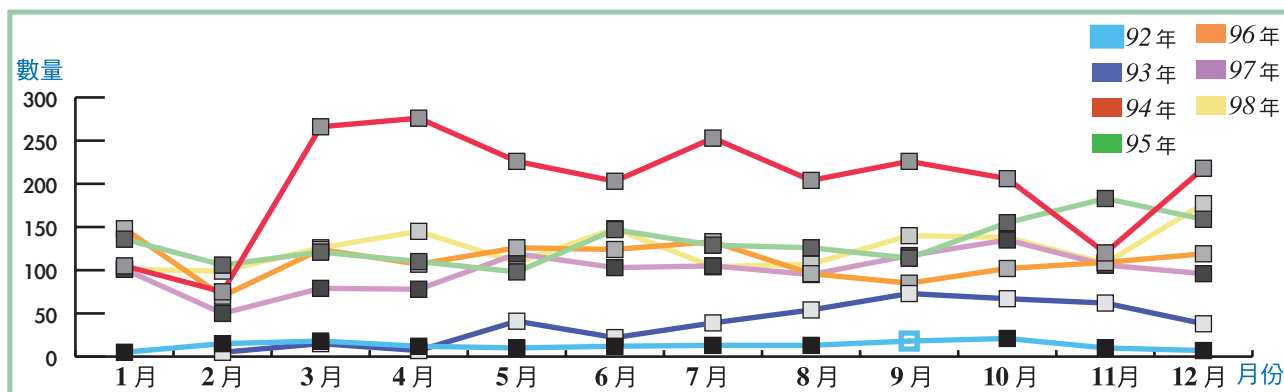
海基會接獲大陸地區公證員協會寄送公證書副本統計圖



海基會辦理查證案件統計圖（92-98年度）



海基會辦理查證收受回函統計圖（92-98年度）



（二）中區服務處業務

本會中區服務處於92年7月1日在台中市成立，98年受理民眾文書驗證暨現場各項諮詢服務統計如次：

受理公證書正本申請驗證總計2萬3189件，較97年1萬6649件增加6540件，增加比率39.2%。

櫃檯服務部分總計2萬6624件，較97年1萬9708件增加6916件，增加比率35.1%。

電話服務部分總計3萬2753件，較97年2萬9360件增加3393件，增加比率11.6%。

■本會辦理文書驗證業務，便利兩岸文書流通使用。

（三）南區服務處業務

本會南區服務處於88年12月28日在高雄市成立，98年受理民眾文書驗證暨現場各項諮詢服務統計如次：

受理公證書正本申請驗證總計2萬9903件，較97年2萬1160件增加8743件，增加比率43.1%。

櫃檯服務部分總計3萬7779件，較97年2萬4630件增加1萬3149件，增加比率53.5%。

電話服務部分總計3萬7338件，較97年2萬8032件增加9306件，增加比率33.1%。



（四）司法及行政協助

兩岸法制分別發展，兩岸人民隸屬不同之司法及行政管轄。隨著交流頻繁，牽涉兩岸民、刑案件日益增多，如何在對方送達司法文書，以使案件如期開庭，順利進行；如何在對方進行證據調查，以利發現真實、終結審理，均賴兩岸相互協助，始可達成。



97年6月兩會復談，經雙方努力，於98年4月26日簽署「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並於同年6月25日生效實施。透過兩岸制度化之互助管道，必能避免目前諸多案件因查證困難久懸未結，嚴重影響當事人權益等問題。

經統計，98年本會受理文書送達案件共6457件，較97年增加247件；自10月2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會協助法務部囑託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協助送達司法文書計1597件。本會協調我方法院協助大陸人民法院送達訴訟文書予台灣地區當事人，共209件。

有關調查證據（含司法及行政協查），本會均函請海協會協查。98年本會函請大陸方面協助調查證據案件共546件，其中大陸查復者158件，獲復比率為28.9%，成效仍有待大陸方面積極配合改善。

（五）糾紛調處

兩岸目前雖未建構共同解決糾紛之制度化模式，惟本會仍亟謀解決交流所衍生之各種糾紛，期能建立正常交流秩序

98年本會協助兩岸民眾處理之糾紛事件，包括經貿、旅行、智慧財產權、漁事、大陸船舶侵入我方水域所引起之驅離糾紛及大陸公務船舶攔檢我方船舶糾紛等，本會均積極處理。其中，本年處理之漁船越界驅離及漁事糾紛計6件。

（六）海難搜救與行政協助

本會接獲兩岸間發生之海難事故，均立即協調聯繫兩岸相關單位給予援助。本會自80年4月23日受政府委託處理海難搜救與人船協尋業務以來，遇事故發生，均即時以書面或電話通報海協會協處。通案方面，有關本會與大陸救難單位直接聯繫及兩岸合作進行海上搜救等事宜，均尚待與大陸方面協商解決。個案方面，本會則積極洽請海協會、行政院國家搜救處理中心及中華搜救協會等單位協處。98年本會處理有關我方

及大陸船舶之海難搜救與行政協助等共70件。

（七）兩岸共同防制犯罪

本會處理的兩岸共同防制犯罪事件，包括劫機、偽造人民幣、綁架勒贖、走私、緝毒、犯罪資料交換、海上糾紛之刑事案件及人犯遣返等。

兩會已於98年4月26日簽署「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該協議並於6月25日生效實施。藉由協議之執行，不僅有助推動兩岸交流秩序正常化，並建立制度化打擊犯罪合作機制，有助保障兩岸人民生命財產與司法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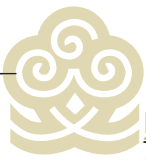
98年本會處理有關兩岸犯罪情資交換及人犯遣返部分之相關內容如下：

1.犯罪情資交換

98年本會處理之犯罪情資交換案件計238件，內容包括查核入出境資料、服刑資料、侵占財物、提供判決資料、查詢出入境相關資料真偽、殺人、毒品、偷渡、提供涉案嫌疑人指紋資料、提供擄人勒贖及竊盜案偵訊資料、提供電話詐騙集團我方涉案人員相關資料等類型；本會均依主管機關囑託函請海協會協查，惟查詢回復比率仍有待進一步提升。

2.人犯遣返

為維護社會治安，98年本會依主管機關之囑託，函請海協會協緝遣返之我方人犯計48案，共48人，其犯罪類型包括殺人、擄人勒贖、竊盜、恐嚇、違反證交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詐欺、妨害風化、誣告、贓物、毒品、強盜、偽造文書、侵占、槍擊、組織犯罪、違反洗錢防制法、背信等。



四、旅行服務工作

本會除推動兩岸旅行交流，並積極提供兩岸人民必要協助，主要服務內容包括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急難事件，協助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探視病危、亡故親屬，協助無有效證照大陸地區人民返鄉，另也參與非法入境兩岸人民之遣送返工作。未來，本會將持續蒐集兩岸旅行及入出境相關資訊，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增進兩岸人民相互瞭解，確保其人身與財產安全。

（一）參與兩岸人民遣送、遣返工作之執行

自93年起我方緝獲之大陸偷渡犯人數呈逐年減少趨勢，相關遣返作業執行順暢。本年執行大陸偷渡犯遣返作業5次，遣送非法來台大陸地區人民計236人，另接返非法出境我方人民及刑事通緝犯計33人。



■我方接返刑事通緝犯情形

大陸人民非法來台經緝獲收容、遣送人數統計表（單位：人）

年度	緝獲收容人數	遣送人數	尚未遣送人數（累計）
76年	762	760	
77年	2,260	1,978	
78年	3,384	3,664	
79年	5,626	5,057	
80年	3,998	4,409	
81年	5,446	3,445	2,409
82年	5,944	5,986	2,665
83年	3,216	4,710	570
84年	2,248	1,427	1,337
85年	1,649	2,250	720
86年	1,177	1,216	618
87年	1,294	1,121	741
88年	1,772	1,166	1,256
89年	1,527	1,230	1,451
90年	1,469	1,948	871
91年	2,032	1,402	1,199
92年	3,458	2,237	2,349
93年	1,783	1,440	2,622
94年	1,113	2,352	1,361
95年	834	1,596	519
96年	446	595	199
97年	285	365	70
98年	246	236	82

（二）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急難事件

■「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急難事件

本會設立「緊急服務專線（02-27129292）」，整合相關救援服務機制，24小時全天候受理民眾陳情，全力協助當事人查證訊息、趕辦兩岸出入境證件、即時通報兩岸相關機構及人員、商請航空公司提供機位、洽請相關機關及醫療團體或台商協會協助處理運送或善後等事宜。98年撥打本會緊急服務專線計5,270





件，親臨「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請求協處之案件2,391件，合計7,661件，其中涉人身安全案件有864件。

海基會處理人身安全案件統計表

類型 年度	遭殺害	意外因 病身亡	意外傷害、 因病住院	遭搶傷害 恐嚇勒索	遭人綁架或 非法監禁	因案限制 人身自由	失蹤	其他	合計
90年	10	47	24	11	9	22	23	12	158
91年	7	76	34	20	7	66	41	43	294
92年	4	73	34	20	6	23	24	23	207
93年	4	97	39	11	5	21	7	34	218
94年	6	98	65	13	3	12	11	62	270
95年	7	112	78	21	16	70	23	128	455
96年	8	166	107	15	10	48	29	150	533
97年	6	141	114	28	13	122	93	296	813
98年	5	143	97	33	14	190	68	314	864

（三）協助證照逾期等大陸人民返鄉

來台大陸地區人民因證照逾期、遺失、毀損，或在台期間所生嬰兒，以及來台工作之大陸漁工，因無有效大陸證照，航空公司或船運公司均拒搭載，且因人尚在台灣，大陸境管部門並不同意換發證照，致無法返回大陸。不僅造成當事人及我方境管機關困擾，且因在台逾期停留，將影響彼等下次申請來台權益。

本會於接獲此類陳情案件後，除立即協調大陸海協會及航空公司或船務公司協助當事人返回大陸外，並協調我方境管部門酌予延長其在台停留期限。98年來台大陸地區人民因上述原因，向本會陳情協助共466人，經協處均已順利返回大陸。各年度分類列表如下：

協助證照逾期等大陸人民返鄉統計表

年度 / 類別	證照逾期	證照遺失	無證照	合計
91年	106	38	5	140
92年	77	89	4	170
93年	96	145	1	242
94年	152	211	7	370
95年	220	231	5	456
96年	204	191	4	399
97年	205	336	19	560
98年	293	153	20	466

(四) 協助大陸人民來台探視病危、亡故親屬

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因在台親屬病危或亡故而須緊急辦理來台探病、奔喪事宜，本會基於人道考量，民眾持憑在大陸辦妥之親屬關係公證書送至本會申請驗(查)證，經審核無誤完成收件後，即辦函傳真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優先處理，並儘速核發大陸親屬來台旅行證，俾利其等辦理來台事宜。本年計協處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探病、奔喪案件219案425人。各年度列表如下：

協助大陸人民來台探視病危、亡故親屬統計表

年度 / 類別	案 件	人 數
93年(3月至12月)	49案	85人
94年	141案	232人
95年	129案	232人
96年	145案	253人
97年	173案	317人
98年	219案	425人



（五）協助兩岸人民尋親事項

兩岸人民尋親案件，以大陸地區人民尋找在台親人為多，本年協處兩岸人民尋親案件總計317件374人，另透過大陸海協會函請協尋大陸居民在台家屬，共計38案64人。

（六）兩岸旅行交流工作

兩岸各項交流日益頻繁，本年派員赴甘肅參加「第15屆中國蘭州投資貿易洽談會」考察訪問團，派員參加「第12屆兩岸旅行業聯誼會」、「浙江兩岸旅遊交流聯誼會」、「焦作旅遊產品說明會」、「兩岸郵政業務發展交流會」、「寶健集團萬人旅遊團」及大陸航空業界駐台機構成立典禮相關活動等，來台灣參訪之相關旅遊協會等團體或個人會面計13次，就兩岸旅行交流事宜交換意見，建立雙方工作聯繫管道，確保雙方旅客權益。另計協處大陸專業人士211團5,956人來台入出境事宜，有助促進兩岸專業交流與良性互動。

（七）兩岸旅行資訊蒐集及服務

本會隨時蒐集兩岸旅行、入出境往來之最新法令或訊息，除即時上網，並印製相關宣導資料，提供民眾參考。本年辦理「大陸旅行實用手冊」改版事宜，印製4萬冊，分送各旅行公會參考使用；印製「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及「緊急服務專線」宣傳貼紙40萬張，分送各旅行公會及各大旅行社使用；修定編印「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申請作業簡介」摺頁1萬8千份，分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運用。

■本會編印「大陸旅行實用手冊」，分送旅行公會與民眾參考。



五、其他服務工作

為增進兩岸人民相互瞭解與認識，本會隨時蒐集相關資訊，提供諮詢、資訊及出版服務，俾便各界參考使用。

（一）諮詢服務

本會以櫃檯、電話與信件等多元方式，提供民眾有關文化、經貿、法律及旅行等方面之諮詢之管道。除台北會本部，另在台中、高雄設置中區服務處、南區服務處，減少往來民眾洽公之不便。

- ✧會本部：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56號16、17樓
- ✧中區服務處：台中市南屯區干城街95號自強樓1樓
- ✧南區服務處：高雄市前金區成功路1段436號4樓

另本會為因應民眾相關諮詢之需求，依不同業務項目設置專線電話，提供專業服務與解答。



■ 民眾赴海基會洽公，交通往來十分便利。



服務窗口	服務內容
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 24小時緊急服務專線 02-27129292	對於人身安全事件，包括在大陸發生死亡、重病、重傷、遭擄人勒贖、被扣押、失蹤、旅行證件遺失等事件，提供24小時全年無休的諮詢服務與協助
法律服務中心專線 02-27134726	辦理兩岸文書查證、驗證及各項法律諮詢服務
台商服務中心專線 02-27151995	台商安全急難救助、經貿糾紛協處、經營專業諮詢、台商聯繫服務等
大陸配偶關懷專線 02-27189995	提供大陸配偶所需法律、入出境、在台生活、工作技能、子女教育、健康保健及財經資訊等各項諮詢服務
海基會總機 02-27187373	海基會對外提供服務的總窗口，提供涉及兩岸事務的諮詢與協助
海基會中區服務處 04-22548108	辦理兩岸文書驗證及各項法律諮詢服務
海基會南區服務處 07-2135241~3	辦理兩岸文書驗證及各項法律諮詢服務

（二）資訊服務

本會設置資料室，置專人負責圖書之蒐集與整理。本會除採購本地出版圖書，也購買海外及大陸地區出版之書籍與期刊資料。

迄98年底，本會資料室計有藏書1萬5101冊，其中大陸出版圖書1萬574冊，佔70%。本會另有中西文期報刊計82種，大陸出版者佔41種。為充實館藏，提供業務及相關學術研究資訊服務，本會另購置線上資料庫，俾強化政策支援功能。

面對網路科技蓬勃發展，為提供各界更多、更新、更即時之資訊，本會分別設有海基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sef.org.tw>）與兩岸經貿網（<http://www.seftb.org>），另建置「民眾查詢文書驗證申辦進度系統」（<http://sefapplyap.sef.org.tw/cod/>），提供民眾查詢兩岸相互寄送之公證書副本與文書驗證進度。

為確保本會資訊安全，於本年度積極推動網路實體隔離，建立內、外區域網路，並制定相關配套措施，調整資安政策，以有效防止電腦駭客入侵，避免機敏資料外洩。此外，為提升服務效率及品質，配合兩岸條例相關法令修正、文書查驗證案件鉅增，本會亦設法強化各項資訊系統功能，包括建置日文版「海基會全球資訊網」、強化公文管理系統、加強文書驗證系統預警及通報機制、建立媒體服務無線網路環境、增購資訊設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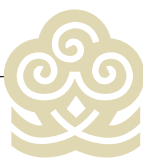
（三）出版與發行

本會定期出版發行的主要刊物有「交流」雙月刊、「兩岸經貿」月刊與「年報」；98年配合人事更迭及本會會務進展，修正本會簡介中文版。其他重要出版品包括再版發行「台商大陸生活手冊」與「大陸旅行實用手冊」等。

「交流」雙月刊為一探討兩岸關係發展與交流現況的綜合性刊物，98年度計出刊6期（103期至108期）。「兩岸經貿」月刊係針對有關兩岸經貿實務與法規之報導，98年出版12期（205期至216期）。

■「交流」雙月刊與「兩岸經貿」月刊為本會定期發行之刊物





（四）印製第二次「江陳會談」紀念郵冊

97年11月3日至7日，大陸海協會陳雲林會長率團來台，與本會江董事長進行兩會負責人會談，簽署「海峽兩岸空運協議」、「海峽兩岸海運協議」、「海峽兩岸郵政協議」以及「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這是大陸方面獸權代表首次來台，深具歷史意義。

■ 本會印製第二次「江陳會談」紀念郵冊，極具珍藏價值。



為紀念本次會談成果及兩岸關係新局，本會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郵局訂製一套第二次「江陳會談」紀念郵冊，將此次會談經過與成果之經典圖像，逐一串連呈現，封面標題訂為「互惠雙贏 開創大未來」，極具珍藏價值。

六、會務

(一) 人事

1. 人事概況

(1) 本會各處室正、副主管之任用由主任秘書、副秘書長審(研)議，秘書長陳請董事長核定聘任；一般會務人員則視員額狀況及各處室業務需要對外甄選。

(2) 本會會務人員編制員額100員，至98年12月31日止，現員計85人(統計如附表)，平均年齡45.34歲。就學歷統計，具博士學位者4人，佔4.71%；碩士學位者30人，佔35.29%；學士學位者27人，佔31.76%；專科9人，佔10.59%；高中(職)9人，佔10.59%；其他6人，佔7.06%。



■ 本會舉行成立18周年活動

會務人員現員統計表

單位 數量	會本部	文化 服務處	經貿 服務處	法律 服務處	旅行 服務處	綜合 服務處	秘書處	人事室	會計室	合計
人數	6	5	11	22	6	7	25	1	2	85



2.獎懲公平

- (1) 本會各處室會務（約聘）人員平時即建立考核評量資料，於年終並辦理年終考績（成）。
- (2) 獎懲案件，均依據獎懲事實及規章審慎適時處理，依程序提請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審議，力求獎懲額度適當，獎不浮濫，信賞必罰，以達獎優汰劣之目的。

3.人事制度

訂定本會「無給職顧問遴聘辦法」、「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書」、及修訂「會務人員職等薪級評定辦法」、「會務人員晉升辦法及晉升考核表」、「會務人員退職撫卹辦法」、「會徽頒贈要點」等部分條款，經函報陸委會同意備查後公告施行。

4.福利

為提倡同仁公餘正當休閒活動，增進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除定期辦理健檢外，並由員工發起成立「保齡球社」、「藝文社」、「羽毛球社」、「高爾夫球社」、「登山社」及「慢速壘球社」等社團，不定期辦理各項藝文活動。

（二）董監事名單（迄98年12月31日資料）



■本會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情形

1.董事（依姓名筆劃排列）

職 稱	姓 名	職 銜
董事	王文淵	台塑企業集團總裁
董事	王志剛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長
董事	尹衍樑	潤泰集團總裁
董事	尤明錫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常務副署長
董事	包宗和	台灣大學行政副校長
董事長	江丙坤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
董事	朱炳昱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
董事	何壽川	永豐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邱復生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李紀珠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
董事	李詩欽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吳東進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林永樂	外交部常務次長
董事	林明成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林省三	長榮集團首席副總裁
董事	林聖忠	經濟部政務次長
董事	林蒼生	統一企業集團總裁
董事	林聰明	教育部政務次長
董事	胡興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董事	徐旭東	遠東企業集團董事長
董事	高 輝	金門技術學院國際事務系教授
副董事長兼秘書長	高孔廉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
董事	許秋煌	行政院新聞局副局長
副董事長	許勝雄	金仁寶集團董事長
董事	許顯榮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執行長
董事	陳正然	中華電視公司總經理
董事	陳傑儒	無黨聯盟秘書長
董事	曾銘宗	財政部常務次長
董事	黃 崧	台灣電視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黃世惠	慶豐集團董事長
董事	張平沼	金鼎耀華集團董事長



貳 一般業務

職 稱	姓 名	職 銜
董事	張安平	嘉新水泥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	張忠謀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董事長
董事	張榮恭	國民黨副秘書長兼大陸事務部主任
董事	張譽騰	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董事	辜濂松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彭蔭剛	中國航運公司董事長
董事	焦佑衡	華新科技公司董事長
董事	葉匡時	交通部政務次長
副董事長	劉德勳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特任副主任委員
董事	趙建民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董事	蔡明忠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董事	蔡其建	寶成國際集團董事長
董事	蔡紹中	旺旺中時媒體集團總經理
董事	蔡鎮宇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名譽副董事長
董事	簡太郎	內政部政務次長
董事	蕭美玲	行政院衛生署政務副署長
董事	蕭美琴	民進黨國際事務部主任
董事	魏幸雄	中華航空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嚴凱泰	裕隆企業集團執行長

2. 監事（依姓名筆劃排列）

職 稱	姓 名	職 銜
監事	成嘉玲	中國新聞學會榮譽理事長
監事	李成家	美吾華懷特生技集團董事長
監事	林中森	行政院秘書長
監事	林秉彬	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理事長
監事	高 長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監事	蔡茂盛	法務部常務次長

（三）基金及經費

1. 本會法定基金合計有新台幣 21億4,300萬元，截至本年基金餘額為18億8,182萬餘元。

2.依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五條，本會經費來源為：（1）基金運用之孳息；（2）委託收益；（3）政府或民間捐贈；（4）提供服務酌收之服務費用。本會98年之經費來源，主要來自政府補助收入、孳息收入、委辦業務收入及捐贈收入，其中董事捐贈款為籌建本會辦公廳舍之用。本會重要財產採購及經費支用情形，為求公開化、透明化，依本會「財產管理辦法」並參考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公開招標、比價或議價作業，另為加強同仁參與，強化內部稽核、撙節開支，本會訂定「稽核小組作業規定」，開會審核較大支出事項。

3.會計制度：本會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15點規定，訂定會計制度乙種，經陸委會同意備查。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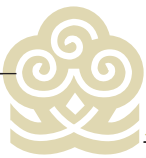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參、附錄

九十八年 年 | 報 |

- 一、海基會98年大事紀
- 二、海基會98年服務案件統計
- 三、海基會歷年服務案件統計
- 四、98年兩會簽署之協議



一、海基會98年大事紀

元月

- 2日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北京市台辦主任馬玉萍所率北京市文化創意產業交流團。
- 5日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大陸嘉興市副市長蔣仁歡等一行7人。
- 6日 江董事長會晤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國研究中心」學者訪問團戈迪溫(史密斯學院政府系教授)、柯慶生(普林斯頓大學政治與國際關係系教授)、容安瀾(史汀生中心東亞研究計畫主任)、江憶恩(哈佛大學國際關係教授)、傅泰林(麻省理工學院政治系助理教授)等人，就兩岸關係交換意見。
- 7日 江董事長率「關懷大陸台商訪問團」於7日至11日赴大陸深圳、東莞、廣州及南京探訪台商，並首度與海協會共同舉辦台商座談會，邀請珠三角和長三角等地台商參與。
- 本會函請海協會協查關於大陸石家莊三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破產訊息事。
- 12日 江董事長會晤新加坡駐台北商務辦事處主任李文禮。
- 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自由時報董事長吳阿明、總編輯陳杉榮等人。



海基會「關懷大陸台商訪問團」與海協會共同舉辦台商座談會

13日 江董事長會晤太平洋文化基金會執行長張豫生、副執行長吳建國。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法國在台協會政治組一等秘書Mr. Patrick Mansier。

本會於高雄舉辦「兩岸經貿講座」，分別邀請財經法律顧問蕭新永與倪維主講「大陸勞動合同法與實施條例之具體因應對策」及「2009大陸增值稅、消費稅及營業稅變化解析」。

14日 江董事長會晤新任駐新加坡代表史亞平。

江董事長會晤美國在台協會前理事主席羅大為。

江董事長會晤大陸商務部台港澳司司長唐煒等一行10人。

本會於台北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國安會副秘書長高長主講「2009年兩岸經貿展望」。

海協會復函確認「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內容變更，將旅遊團人數下限由10人以上改為5人以上，旅遊團在台停留期間由不超過10天改為不超過15天。

本處派員前往馬祖參與大陸偷渡犯遣返作業，計遣送非法來臺大陸地區人民54人，另送返我方人民18人。

大陸南京靈谷寺法師來台交流不幸亡故，本會接獲通報後，立即啟動緊急協處機制，除聯繫台灣邀請單位了解事件狀況，也即時通報大陸海協會。

15日 江董事長出席「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台掛牌營運記者會」。

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出席台北大學與國貿局舉辦的「兩岸經貿合作與交流」研討會，江董事長應邀致詞，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兩岸經貿合作架構之考



■國安會副秘書長高長應邀擔任本會「兩岸經貿講座」主講人



量」專題研討。

江董事長應邀赴工商協進會理監事會議演講「二次江陳會的歷史意義」。

16日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南京大學校長助理、中華民國史研究中心教授朱慶葆等4人。

江董事長出席「大陸台商走出不景氣策略論壇」，以「兩岸經貿與台商經營」為題進行演講。

本會於台中舉辦「兩岸經貿講座」，分別邀請財經法律顧問蕭新永與倪維主講「大陸勞動合同法與實施條例之具體因應對策」及「2009大陸增值稅、消費稅及營業稅變化解析」。

17日 報載本會「海基」名稱遭安徽酒商搶註，本會致函海協會嚴正異議，並請該會協調大陸主管機關不予註冊或予撤銷，以維護本會信譽與兩岸公共秩序。

19日 江董事長會晤加拿大CNS通訊社駐上海特派員Ms. Aileen McCabe。

20日 本會辦理「2009兩岸關係展望」學者專家座談會，由馬副秘書長主持。



馬副秘書長主持「2009兩岸關係展望」學者專家座談會

21日 本會舉行年終記者茶敘活動事宜，由江董事長與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聯合主持，計有國內外媒體記者68人出席。

23日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等6位旅行業公、協會理事長來會，向江董事長說明本年2月25日在台舉辦第12屆「海峽兩岸旅行業聯誼會」規劃辦理情形。

江董事長接受新加坡聯合早報專訪。

-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經濟部投審會執行秘書范良棟，就陸資來台交換意見。

二月

- 2日 ☉ 本會辦理98年新春團拜，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
- 3日 ☉ 本會於台南大億麗緻酒店舉辦「2009大陸台商春節聯誼活動」，馬總統親臨參加，本次活動參與總人數達380人。
- 4日 ☉ 江董事長赴救國團「國際經貿事務研習會」，專題演講「兩岸關係與台灣經濟」。
- ☉ 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聯合晚報發行人黃年、總編輯游美月等人。
- 5日 ☉ 江董事長會晤瀋陽市副市長楊亞洲一行22人。
- 6日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四川省台辦副主任張軍、政協副主席解洪等人。
- ☉ 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董事長葉宏燈一行7人。
- ☉ 我方廠商因三聚氰胺事件向大陸廠商求償事，大陸方面迄未回復，致廠商承受龐大倉儲費用，本會於6日續函催大陸海協會儘速協處。
- 8日 ☉ 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上海市副市長唐登杰一行13人。
- 10日 ☉ 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新加坡駐台代表羅家良等人。



■本會於台南舉辦「2009大陸台商春節聯誼活動」



■江董事長會晤上海市副市長唐登杰一行



- 關於衛生署請本會查明大陸石家莊三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破產事，海協會復告，大陸石家莊市中級人民法院已受理有關三鹿集團公司破產清算的申請，相關裁定書已送達該公司。本會即將上述訊息轉知衛生署等機關。
- 海協會請本會協助提供「複方地芬諾酯片」自大陸地區流入我方管道等相關資料，本會函請衛生署等單位協處。
- 11日 江董事長接受「紐約時報」香港分社主任Mr. Keith Bradsher專訪。
- 12日 江董事長會晤上海市統戰部部長陸建銘一行7人。
江董事長會晤「海峽兩岸商機」雜誌董事長楊以正等一行。
- 13日 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中國時報總編輯夏珍等人。
- 16日 江董事長會晤深圳台商協會副會長劉文明。
江董事長會晤陝西省人民政府副秘書長孟建國一行11人。
江董事長會晤「華商世界」雜誌總編輯吳宗錦等一行5人。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中央廣播電台董事長高惠宇。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大陸華東師範大學教授曹景行一行3人。
- 17日 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台企聯」常務副會長葉惠德。
江董事長會晤日本駐台代表齋藤正樹、副代表田邊正美等人。
江董事長會晤歐盟執委會對外關係總署亞洲組組長Mr. Franz Jessen，就兩岸事務交換意見。
- 18日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與人民日報記者吳亞明等13位大陸駐點採訪媒體記者餐敘。

- 19日 我方民眾葉先生在大陸旅遊遺失證件，無法返台滯留瀋陽，經媒體報導後，本會主動協尋家屬，並於當日聯絡葉君之父，渠應允儘快接會回葉君。
-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邀請財經法律顧問史芳銘主講「大陸台商如何申報關聯交易及準備轉讓定價報告」。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應亞太台商聯合總會邀請，赴香港發表「台海新局與兩岸經貿發展」專題演說，會晤香港特區政府財政司曾俊華司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林瑞麟局長等人，就促進台港交流與合作、提高雙方往來層次等事宜交換意見。
- 江董事長會晤三立電視台總經理張榮華等人。
- 20日 江董事長會晤日本自民黨石川縣青年局長森祐喜縣議員一行21人。
- 22日 江董事長會晤菲律賓前總統羅慕斯，就兩岸事務交換意見。
- 23日 我方民眾何先生本日在廣東省珠海市墜樓亡故，經本會多方聯繫，何君胞兄於2月25日致電本會，表達家屬將前往善後。本會函告大陸海協會及電請廣東省台辦協助，家屬順利於2月27日前往大陸。
- 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福建省副省長葉雙瑜、台辦主任林衛國等一行13人。
- 江董事長會晤英國外交部亞太事務最高官員Mr. Scott Weightman，就兩岸事務交換意見。
- 山西省古交市「屯蘭煤礦」發生災變，造成74死、114傷，本會致函海協會慰問。
- 24日 江董事長會晤日本眾議院議員下地幹郎。
- 25日 江董事長會晤台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蕭博仁。



☉ 辦理同仁教育訓練，由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邀請台灣大學副校長包宗和教授講授「兩岸關係現況與互動展望」。

☉ 我方民眾游先生在廈門中風住院，家屬電請本會協處醫療包機事宜，經本會緊急協調SOS醫療組織，已於2月27日將游君自廈門接回台北。

☉ 海協會函請協處兩岸漁工勞務合作，本會轉請漁業署及陸委會協處。

☉ 衛生署囑託本會函請大陸協助提供「鉍粉事件」調查結果，經洽海協會協處獲告，大陸方面已對辛集化二化工公司樣品進行檢測，確認檢出三聚氰胺。本會將訊息轉知衛生署等單位。

26日 ☉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由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邀請中原大學研發長林震岩、深圳台商協會副會長蔡正富，分別主講「台商大陸內需市場佈局策略」與「台商大陸自創品牌及開拓內銷市場道路」。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本會「兩岸經貿講座」

☉ 本會於台南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財經法律顧問史芳銘主講「大陸台商如何申報關聯交易及準備轉讓定價報告」。

☉ 海協會就該會今年組團來台事致函本會。

27日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華信航空公司董事長王華宇等3人。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巨大機械公司董事長劉金標、特助許立忠。

☉ 江董事長會晤亞太台商聯合總會會長潘漢唐一行8人。

- 28日 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揚州市委書記季建業一行42人。

三月

- 2日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復興航空公司總經理陳嘉。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昆明台商協會會長李志銘、候任會長林德旺。
- 3日 本會函告海協會，即日起本會指定聯繫人由高文誠副秘書長擔任。
本會派員赴大陸參加「第一屆海峽兩岸食品安全業務主管部門專家會議」。
- 4日 本會敦聘朱雲漢先生等10位專家學者為本會顧問，聘期自98年3月1日起至98年12月31日止。
江董事長會晤印度國安會諮詢委員顧問、前印度台北會會長古南吉（Ranjit Gupta）等五位印度國際問題專家。
本會「海基會全球資訊網」新網站正式上線。
- 5日 江董事長會晤德國前駐台代表范育德。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湖北省副省長田承忠等7人。
- 6日 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暨兩岸線上記者赴台北市立動物園貓熊館，瞭解「團團」、「圓圓」飼育情形。
- 9日 江董事長會晤越南駐台代表阮伯炬主任。
本會舉辦成立18週年慶茶會，由江董事長主持，陸委會賴幸媛主委親臨祝賀。
海協會來函祝賀本會成立18週年，本會於11日函復表示感謝。
- 12日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率本會相關主管赴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詢。



江董事長赴台北市立動物園，瞭解「團團」、「圓圓」飼育情形。



- 13日  江董事長會晤四川省政協前主席秦玉琴一行5人。
-  江董事長會晤江陰市市長王錫南一行14人。
-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台中場次，邀請財經法律顧問史芳銘、簡永光分別主講「大陸台商如何申報關聯交易及準備轉讓定價報告」及「金融風暴下-台商融資管道與資金調度技巧」。
- 14日  本會98年3月招募新員考試假台北大學民生東路校區舉行，計89人到場應考。
- 16日  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出席中國國際航空公司台灣辦事處開業典禮。
-  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美國在台協會主席薄瑞光、處長楊甦棣等人。
-  金門縣政府函請本會協助推動大陸人民透過金馬小三通途徑至金、馬、澎旅遊事，本會函請海協會協處。
-  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武漢市副市長袁善臘等一行8人。
- 17日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赴立院內政委員會報告本會業務概況並備詢。
-  馬副秘書長會晤國際媒體駐日內瓦聯合國特派員協會（ACANU）訪問團，美國國家事務通訊社駐日內瓦特派員Mr. PRUZIN等一行。
- 18日  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浙江省委副書記夏寶龍一行7人。
-  江董事長會晤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代表Mr. Ronald Austin Macintosh。
- 19日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邀請外貿協會副秘書長黃文榮主講「如何協助廠商拓展大陸內需市場」。
-  江董事長會晤「日本產經新聞」台北支局新任局長山本

勳。

江董事長會晤兩岸合作發展基金會董事長張世良。

23日 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深圳市委常委李意珍一行14人。

24日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台企聯」會長張漢文、鄭州台商協會會長王任生等10位台商會長。

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昆明市市長張祖林一行7人。

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大陸發改委常務副主任兼國家能源局局長張國寶一行9人。

25日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廣西壯族自治區台辦主任劉侃一行5人。

本會召開第七屆董監事第二次聯席會議，除審議通過本會97年度決算，並通過補選新聞局副局長許秋煌、內政部政務次長林中森、旺旺中時媒體集團總經理蔡紹中及外貿協會董事長王志剛為本會第七屆董事。

江董事長會晤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秘書處執行長Mr. Michael Tay。

江董事長會晤英國倫敦「國際戰略研究所」執行長齊普曼博士 (Dr. John Chipman)。

26日 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廈門市市長劉賜貴一行25人。

本會召開第一次顧問諮詢會議。

江董事長會晤歐盟執委會對外關係總署「中台蒙處」台灣事務政策官 Mr. Francesco Meggiolaro 一行6人。

馬副秘書長會晤人民日報社總編輯吳恆



江董事長會晤大陸發改委常務副主任張國寶



江董事長會晤歐盟執委會人員



權、中共中央宣傳部新聞局副局長明立志、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新聞局局長郭衛民與國台辦新聞局副局長楊毅等人。

28日 本會假桃園縣藝文廣場舉辦「2009幸福在台灣」園遊會。

29日 江董事長於3月29日至4月2日，應邀前往印尼巴里島及日本東京兩地訪問，並就兩岸事務發表專題演說。

30日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高雄場次，邀請財經法律顧問史芳銘與簡永光分別主講「大陸台商如何申報關聯交易及準備轉讓定價報告」及「金融風暴下-台商融資管道與資金調度技巧」。

舉辦本會同仁3月份教育訓練，由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講「台海新局與兩岸關係」。



高副董事長會晤上海東亞研究所副主任潘光一行

31日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上海東亞研究所副主任潘光等6人。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會晤大陸國務院參事兼大公報榮譽董事長王國華等6人。

四月

2日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香港中聯辦副主任黎桂康，就如何加強台港關係交換意見。

6日 大陸海協會副會長安民率經貿團14人來台，由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接見，江董事長於晚間宴請該團人員。

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聯合報總編輯羅國俊等人。

- 7日 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副總代表楊珍妮陪同美國華府「Peterso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訪問學者Mr. Daniel H. Rosen拜會江董事長。
- 8日 江董事長會晤「山東省旅遊交流團」團長于沖一行。
江董事長會晤威海市委副書記孫述濤一行9人。
- 9日 江董事長出席「魯台旅遊交流年」活動並致詞。
- 10日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福建省孫中山研究會名譽會長、福建省人大副主任莊先等6人。
- 13日 江董事長會晤美國紐約智庫「美國外交政策全國委員會」訪華團Dr. George D. Schwab 等一行6人。
- 14日 江董事長會晤美國學者訪問團加州大學洛杉磯校區中國研究中心主任Dr. Richard Baum等6人。
- 16日 江董事長會晤丹麥外交部亞洲事務暨歐亞關係資深顧問Mr. Jonas Parello-Plesner。
本會邀請陸以正大使、金融研訓院許振明院長、台灣大學黃光國教授、杜震華教授、林建甫教授、文化大學蔡瑋教授、淡江大學陳一新教授以及空中大學李允傑教授等，就第三次「江陳會談」相關議題與兩岸關係發展交換意見，由馬副秘書長主持。
- 17日 江董事長接受德國「漢諾威廣訊報」駐北京分社主任Mr. Bernhard Bartsch專訪。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福建省台辦副主任吳國盛一行8人。
大陸海協會常務副會長鄭立中率第三次「江陳會談」預備性磋商代表團一行26人來台。
- 18日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與大陸海協會常務副會長鄭立中，在台北君悅飯店舉行第三次「江陳會談」預



高副董事長在台北第三次「江陳會談」預備性磋商中發言



備性磋商。

- 19日  大陸海協會常務副會長鄭立中一行26人離台。
- 20日  本會舉行「兩岸交流事務團體」座談會，由馬副秘書長主持，邀請從事兩岸交流業務相關民間團體交換意見。
- 21日  江董事長會晤天津新技術產業園區主任宗國英一行5人。
 江董事長會晤美國華府智庫「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學者專家組成之「台灣新政府觀察計畫訪華團」11人。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香港智經研究中心主席胡定旭等11人，就台港交流與經貿事務交換意見。
- 22日  江董事長會晤「江西省廬山管理局」交流團團長鄭翔一行。
 海協會函請本會協處廈門航空陳情瀋陽首發團遭罰款事，本會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協處。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偕同陸委會就第三次江陳會談準備情形，赴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 23日  江董事長會晤北京清華大學EMBA交流團徐海照一行27人。
 本會張副秘書長率先遣人員一行12人，啟程赴南京處理第三次「江陳會談」相關事宜。
- 24日  馬總統召見第三次「江陳會談」海基會協商代表團團員。
 本會舉行第三次「江陳會談」行前記者會，由江董事長主持。
 大陸廣東省旅遊團在台北發生意外事故，本會協處傷亡旅客家屬及廣東省旅遊協會人員入境事宜、致送花籃致哀及陪同律師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等。
 江董事長會晤義烏市市長何美華一行6人。
- 25日  江董事長率第三次「江陳會談」協商代表團一行38人啟程赴南京進行「合作雙贏」之旅。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與大陸海協會常務副會長鄭立中，在南京紫金山莊舉行第三次「江陳會談」預備性磋商。
- 26日 兩會舉行第三次「江陳會談」，本會江董事長率團與大陸海協會陳雲林會長在南京紫金山莊進行會談，簽署「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兩岸空運補充協議」、「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等三項協議，並發布陸資來台投資共識。
- 江董事長會晤南京市委書記朱善璐與南京市市長蔣宏坤。
- 江董事長會晤大陸國台辦主任王毅。
- 27日 江董事長上午率團參訪南京統寶光電公司及明醫院，下午前往揚州參訪寶宏製鞋公司及永豐餘川奇光電公司。
- 江董事長會晤江蘇省委書記梁保華與江蘇省長羅志軍。
- 江董事長會晤揚州市委書記季建業與揚州市市長王燕文。
- 28日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邀請財經法律顧問倪維主講「拓展大陸內銷市場應注意的稅務問題與收款風險」。
- 江董事長上午率團前往蘇州參訪大潤發物流中心，下午前往昆山參訪南亞電子材料公司以及捷安特公司。
- 江董事長會晤蘇州市委書記王榮。
- 江董事長會晤上海市市長韓正。
- 29日 江董事長上午率團參訪東海大橋及洋山港，中午自上海搭機返回台北。
- 江董事長於下午率協商代表團成員赴陸委會報告協商成果。



■江董事長率協商代表團啟程赴南京進行「合作雙贏」之旅



■江董事長會晤南京市委書記朱善璐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台南場次，邀請財經法律顧問蔡卓勳主講「大陸台商降低稅務成本之實務運作技巧」。

30日 江董事長會晤美國在台協會處長楊甦棣。

江董事長會晤福建省南安市委書記駱國清等20人。

江董事長會晤澳門歸僑總會代表團黎振強會長等32人。

五月

1日 江董事長率第三次「江陳會談」相關政府部會首長至立法院拜會王金平院長，並說明協商成果。

江董事長會晤南通市市長丁大衛一行13人。

3日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出席「兩岸企業家論壇—2009台北高峰論壇」並致詞。

4日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高雄場次，分別邀請財經法律顧問林永法、蔡卓勳主講「現階段台商大陸經營之突破與風險因應」及「台商如何降低成本升級轉型」。

江董事長出席「兩岸企業家論壇—2009台北高峰論壇」，並以「兩岸經貿合作與兩岸企業合作」為題發表演說。

5日 中國青年團結會安排「港澳學人臺灣經驗之旅」18名大陸旅外學人至本會參訪，由馬副秘書長主持座談。



大陸旅外學人至本會參訪，由馬副秘書長主持座談。

6日 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於6日、7日赴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第三次「江陳會談」成果並備詢。

8日 馬總統率國安會蘇起秘書長、陸委會賴幸媛主委等，親臨



■馬總統親臨本會視導會務，並聽取簡報。

本會視導會務，並聽取簡報。

☼ 美國在台協會政治組金鈴及黃玲琪女士至本會拜會，就「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相關問題交換意見。

☼ 江董事長接受英國「每日電訊報」特約撰述Mr. Julian Ryall專訪。

☼ 江董事長會晤世界經貿論壇議程規劃首席代表Mr. Jonathan Schmidt與德國前駐台代表范育德等一行4人。

☼ 江董事長會晤澳大利亞「洛伊國際政策研究中心」(Lowy Institute)執行長Allan Gyngell。

☼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台中場次，邀請財經法律顧問林永法、蔡卓勳分別主講「現階段台商大陸經營之突破與風險因應」及「台商如何降低成本升級轉型」。

12日 ☼ 江董事長會晤昆山市市長管愛國等10人。

☼ 本會於12日至15日在珠海、順德、佛山及東莞等地舉辦本年第一階段「大陸台商產業升級輔導及教育訓練」，邀請外貿協會專門委員蕭燦宗主講「台商如何拓展大陸內銷市場」、本會財經法律顧問蕭新永主講「大陸勞動合同法與社會保險法解析」，共計舉辦8場次。

☼ 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宴請第三次「江陳會談」之協商代表與工作人員，慰勉其辛勞。

13日 ☼ 江董事長會晤澳洲駐台代表柯未名，就兩岸事務交換意見。

☼ 江董事長會晤韓國「國家安保戰略研究所」所長南成旭，就兩岸事務交換意見。

14日 ☼ 高副董事長會兼秘書長出席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舉辦之「歐洲日」晚宴。

15日 ☼ 江董事長出席經濟日報舉行「大師論壇」系列「兩岸產業



高峰論壇」活動，並擔任主持人。

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出席中國東方航空台灣辦事處開幕慶祝酒會，江董事長並應邀致詞。



江董事長出席中國東方航空台灣辦事處開幕慶祝酒會

18日 江董事長接受日本「北海道新聞」記者佐藤千歲專訪。

19日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應邀擔任外交部「第14期駐外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研習」專題座談會主談人，以「江陳第三次會談始末及對我影響」為題發表演說。

20日 江董事長會晤2009年美國共和黨政治菁英訪問第一團，美國前駐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大使Constance Albanese Morella等12人。



江董事長會晤2009年美國共和黨政治菁英訪問團

江董事長接受澳大利亞「澳洲人報」駐大陸特派員Mr. Michael Sainsbury及以色列「Yedioth Ahronoth」報駐大陸特派員Mr. BOAZ ARAD專訪。

21日 陸委會請本會協調大陸方面協助通報H1N1新型流感疑似病例資訊，本會函請海協會協處。

江董事長會晤奧地利維也納中國文化研究所第一會長溫克勒教授。

22日 陸委會在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98年「務實與開展」大陸工作研習會，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講「兩岸協商策略與實務」。

江董事長會晤山東省德州市委書記吳翠雲等一行17人。

- ☉ 江董事長接受中國評論社社長郭偉鋒等人專訪。
- ☉ 江董事長會晤歐盟執委會外交總署亞洲司司長Mr. James Moran與歐洲經貿辦事處處長Mr. Guy Ledoux。
-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出席台北兩岸觀光博覽會開幕典禮剪綵並致詞。
- ☉ 本會再版發行「大陸旅遊實用手冊」4萬冊。
- 23日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廣西壯族自治區主席馬飆、台辦主任馬侃等26人。
- 25日 ☉ 江董事長會晤國際危機組織理事長Mr. Gareth Evans與該組織駐北京辦事處人員Mr. Stephanie-Klein Ahlbrandt。
- ☉ 本會派員移民署宜蘭大陸地區人民處理中心慰問執勤人員辛勞並致贈端午節加菜金。
- ☉ 張副秘書長會晤重慶經貿交流協會肖祖修一行17人。
- ☉ 張副秘書長會晤山東省人民政府副秘書長王旭等一行10人。
- 26日 ☉ 本會舉辦「兩岸復談週年」民意調查發布會，由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並邀請空中大學李允傑教授、淡江大學陳一新教授分析解讀調查結果。
- ☉ 本會舉辦「兩岸互免租稅問題」座談會，由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廈門台商協會會長曾欽照以及財政部賦稅署與陸委會等部會代表參與討論。
- 27日 ☉ 江董事長會晤香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等一行45人。
- ☉ 本會辦理同仁教育訓練，由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邀請政大東亞所教授魏艾主講「人民幣區域化發展趨勢及其政經意涵」。



■ 高副董事長會晤廣西壯族自治區主席馬飆等人



■ 本會舉辦「兩岸復談週年」民意調查發布會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邀請財經法律顧問蔡卓勳主講「大陸台商降低稅務成本之實務運作技巧」。



江董事長會晤中華媽祖文化交流協會會長張克輝

30日 江董事長會晤中華媽祖文化交流協會會長張克輝等一行15人。

六月

1日 本會於1、2日在新竹地區舉辦「2009大陸台商端節聯誼活動」。

4日 江董事長會晤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會長齊偉能等33人。

5日 江董事長會晤美國在台協會處長楊甦棣等一行3人。

6日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應台北經營管理研究院之邀，出席「台灣大學生赴大陸台商企業研習授旗」活動。

8日 海協會理事、國台辦法規局局長周寧率大陸司法主管部門人員一行16人組成司法交流參訪團於8日至13日來台。

馬副秘書長會晤中國橋聯主席兼黨組書記林軍等人。

馬副秘書長會晤美國智庫卡特中心「中國計劃」主任劉亞偉博士。

9日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海協會理事周寧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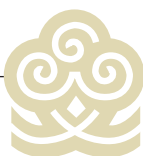
10日 本會派員隨同「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赴大陸甘肅省參加「第15屆中國蘭州投資貿易洽談會」考察訪問活動。



高副董事長會晤海協會理事周寧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就第三次「江陳會談」所簽之三項協議審查案，赴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詢。

-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於10日至17日應「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同盟第26屆北美洲（美加）聯合年會暨國是論壇」等單位之邀，赴美進行專題演講。
- ☼ 江董事長會晤新加坡代表羅家良。
- 11日 ☼ 江董事長會晤兩岸四地中小企業領導聯席會代表區宗傑一行28人。
- ☼ 江董事長會晤香港九龍樂善堂新任主席齊光華等36人。
- 12日 ☼ 江董事長會晤美國密蘇里州立大學政治系教授范希祺（Dennis van Vranken Hickey）。
- 13日 ☼ 江董事長會見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主任何樹山一行10人。
- 15日 ☼ 江董事長會晤徐州市市長、市委副書記曹新平一行12人。
- 16日 ☼ 東莞市大朗鎮發生台商2死1傷案，本會接獲通報後，立即啟動兩會緊急聯繫機制，電告並函請海協會洽有關部門積極偵辦、嚴懲不法，並對家屬提供必要協助與表達本會慰問之意。本會另協調香港事務局、香港華航專人協處家屬往返香港出入境通關、機位安排；並協調移民署辦理家屬團聚證加簽事宜。
- 17日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應邀參加「第一屆兩岸電影展」首映會。
- ☼ 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本會通報海協會我方主管機關指定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 19日 ☼ 廖主任秘書會晤安徽省巢湖市委副書記宋國權一行9人。
- ☼ 舉辦本會同仁教育訓練，由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邀請東森文化基金會董事長趙怡主講「從上海看兩岸」。
- 20日 ☼ 江董事長會晤中國商標協會代表團團長付雙建一行12人。
- 22日 ☼ 本會函請海協會協調安排兩岸業務主管部門就三聚氰胺事件後續求償事宜進行會商。



- 江董事長會晤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名譽會長郭莉一行21人。
- 23日 江董事長會晤美國華府地區青年學者訪問團一行12人。
- 江董事長會晤越南台灣事務委員會主委武進祿等13人。
- 24日 本會與海協會聯繫確認兩岸兩會本年4月26日簽署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三項協議生效事宜，該會於6月24日函復本會，同意三項協議於6月25日生效實施。
- 本會舉行第七屆董監事第三次聯席會議。
- 本會舉行第二次顧問諮詢會議，由江董事長主持。
-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台南場次，邀請財經法律顧問倪維主講「台商如何經營大陸內需市場及稅務風險規劃」。
- 26日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應邀參加「微笑彩俑－漢景帝的地下王國特展」開幕活動。
- 江董事長會晤河南省統戰部部長劉懷廉等人。
- 28日 江董事長會晤陝西省副省長景俊海一行22人。
- 29日 江董事長會晤「廣東省高等教育考察團」暨南大學副校長陸大祥一行20人。
- 江董事長會晤山西省長治市



■ 本會舉行第七屆董監事第三次聯席會議



■ 江董事長會晤陝西省副省長景俊海一行

市長張保一行5人。

30日  江董事長會晤北京老字號協會顧問劉海燕一行15人。

 江董事長會晤大陸中醫藥管理局副局長馬建中一行12人。

7月

2日  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與馬副秘書長應美國在台協會邀請出席在君悅飯店舉辦的美國國慶酒會。

3日  本會函請海協會協處有關陸委會「中國大陸四川震災捐款專戶」剩餘款捐助大陸事宜。

4日  本會發行第二次「江陳會談」郵冊式精裝本紀念郵票。

5日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於5日至11日率「環渤海台商訪問團」出訪青島、瀋陽、長春、大連等地，參訪當地企業並介紹台灣開放陸資投資相關措施。

6日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高雄場次，邀請財經法律顧問袁明仁、史芳銘分別主講「台商如何外銷轉內銷拓展大陸內需市場」以及「大陸內銷的稅務問題與因應」。

8日  江董事長會晤「岳陽市經貿考察團」岳陽市委書記易煉紅等一行8人。

 江董事長會晤香港新界總商會會長張德熙一行56人。

 高副秘書長晚宴歡迎大陸中國公證協會副會長吳明德率領之「公證業務參訪團」。

10日  江董事長會晤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副主席黃晴宜一行18人。

 馬副秘書長會晤「美國地區學者專家訪華第27團」南卡羅萊納大學華克國際暨區域研究所所長史葛登博士等6人。

 馬副秘書長會晤美國在台協會經濟組組長Andrew Nissen



等5人。

江董事長會晤日本「日華友好廣島縣議會議員聯盟」會長山本靖雄等7人。

本會致函海協會就雲南省楚雄自治州地震表達慰問。

11日 本會舉辦同仁加強櫃檯人員專業及服務教育訓練，由高副秘書長主持，安排陸委會、移民署講授兩岸關係條例及相關許可辦法，並請亞都麗緻服務管理學院總經理嚴心雍、中華航空公司文郁久女士就如何加強服務做專題演講。

12日 本會舉行2009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快樂研習營活動第一梯次結業式，由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



高副董事長主持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快樂研習營活動結業式

13日 江董事長會晤浙江省台州市政府副市長葉阿東一行23人。

14日 大陸中國公證協會副會長吳明德率「公證業務參訪團」拜會本會，並舉行「兩岸文書查驗證業務座談會」。

江董事長率「海基會關懷川震重建暨台商訪問團」於14日至19日出訪重慶、成都、深圳等地，訪視災區、參訪當地企業、舉行台商座談會。

15日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渣打集團顧問高德年爵士一行3人。



本會邀請林中斌教授主講「被忽略的兩岸潛在趨勢」

16日 本會辦理同仁教育訓練，由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邀請林中斌教授主講「被忽略的兩岸潛在趨勢」。

17日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北京大學校長周其鳳等9位北大學者。

張副秘書長會晤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副會長王遼平一行25人。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台中場次，邀請財經法律顧問袁明仁、史芳銘分別主講「台商如何外銷轉內銷拓展大陸內需市場」以及「大陸內銷的稅務問題與因應」。

20日 本會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民航局局長李龍文，就兩岸定期航班相關事宜交換意見。

21日 本會張副秘書長會晤河南省平頂山市市長李恩東一行27人。

22日 本會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海峽兩岸關係研究中心副主任喬鋒一行6人。

23日 本會江董事長會晤福州市政協主席陳揚富一行9人。

24日 本會江董事長會晤湖南省副省長郭開朗一行16人。

本會舉行2009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快樂研習營活動第二梯次結業式，由高副秘書長主持。

27日 本會高副秘書長晚宴歡迎大陸國台辦新聞局局長楊毅率領之「海協會新聞交流團」一行16人。

28日 本會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大陸國台辦新聞局局長楊毅率領之「海協會新聞交流團」，並舉行「兩岸新聞資訊交流座談會」。

本會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福建省台灣研究會會長嚴正等10人。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邀請財經法律顧問史芳銘主講「新所得稅法下如何規劃大陸稅務帳」。

29日 本會召開第七屆董監事第一次臨時聯席會議，由江董事長主持，審議通過99年度業務計畫暨預算以及籌建辦公廳舍案。

八月

3日 本會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內蒙古草原風光攝影展訪問團一



行。

- 4日 本會於8月4、5日假台中縣烏日鄉清新溫泉會館舉辦「大陸配偶關懷輔導服務研討會」，邀請移民署服務站、專勤隊以及各地戶政事務所基層人員等，共二百餘人參與研討。



■ 本會舉辦「大陸配偶關懷輔導服務研討會」

- 5日 江董事長會晤山東德州市副市長李保海等人。
江董事長會晤日本經濟產業省前事務次官（第一常務次長）、日本生命保險相互會社特別顧問北畑隆生伉儷。

- 8日 海協會通報，巴拿馬籍貨輪「昌盈號」因莫拉克颱風在蘭嶼外海遇險，船上有多名大陸籍船員，請速提供緊急救援。本會立即聯繫台北任務管制中心瞭解情形並協處相關事宜。

- 莫拉克颱風侵襲台灣，造成南灣南部重大災情，大陸海協會來函表示慰問。

- 10日 本會於10至15日赴大陸北京、上海辦理「大陸高校訪問團」及「台生研習暨青年交流活動」。

- 大陸海協會二度來函對於莫拉克颱風表示慰問。

- 11日 本會覆函感謝大陸海協會對於莫拉克風災之慰問，同時就該颱風對大陸造成的災情表達關切。

- 江董事長會晤中華亞太中小企業經濟合作促進會理事長林秀珍等人。



■ 江董事長會晤福建省副省長陳樺一行

- 江董事長會晤澳門台商聯誼會會長林啟明等4人。

- 江董事長會晤泉州市委書記徐鋼一行8人。

- 江董事長會晤福建省副省長陳樺一行13人。

- 大陸各地台商響應「八八水災」捐款，東莞台商協會榮譽

會長郭山輝以個人名義捐贈新台幣1000萬元。另「台企聯」捐贈新台幣1,000萬元，由常務副會長葉惠德、南通台商協會會長劉璟芳、南京台商協會副會長海中天等代表出席捐贈儀式。

13日 江董事長出席中國南方航空公司在台分公司成立酒會並致詞，該公司捐贈莫拉克水災災民新台幣500萬元請本會代轉。

江董事長出席「2009第一屆海峽兩岸企業全球發展論壇」並致詞。

江董事長會晤「中國大陸旅外學者訪台團」一行。

江董事長會晤中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巴曙松博士等9人。

本會召開「探討大陸台商投保法實施細則修法內容」座談會，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李永然、姜志俊、李榮福、陳明國以及中原大學企管所教授呂鴻德，研討投保法及實施細則、台商人身安全保護、徵收補償、仲裁訴訟機制等問題。

14日 本會致函海協會感謝大陸捐助組合屋1000戶。

江董事長會晤慈濟基金會副執行長林碧玉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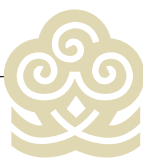
東莞台商協會會長葉春榮率當地擬回台上市企業負責人19人晉見馬總統，本會協助安排並由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陪同晉見。

17日 江董事長會晤四川直航班機代表團四川航空副總經理張會玉等人。

18日 大陸捐贈之救援物資，毛毯、睡袋、消毒機由專機運抵高雄機場，第一批100戶組合屋亦運至高雄港，本會馬副秘書長代表接收後隨即轉交相關單位送達各災區。



馬副秘書長代表接收大陸捐贈之救援物資



- 19日 隨專機來台之海協會副秘書長馬曉光等4人至本會拜會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並捐贈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美金3萬元。
- 深圳台商協會捐贈「八八水災」新台幣2,000萬元，由會長黃明智、榮譽會長鄭榮文、副會長吳彥及秘書長黃厚生等出席捐贈儀式。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率本會主管出席海陸兩會高階主管聯繫會議。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應邀出席深圳航空台灣分公司開幕酒會並致詞。
- 20日 江董事長會晤美國前安全顧問Dr. Richard Allen。
- 中國青年團結會邀請大陸海外學人18位至本會拜會，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接見，並由馬副秘書長主持座談會。



■高副董事長接見大陸海外學人

- 21日 江董事長應東馬教育基金會邀請參加第四屆兩岸中學生才藝交流表演會。
- 22日 海協會捐贈之第二批200戶組合屋運抵高雄港，本會派員前往接收，並即轉交相關主管機關。
- 大陸組合屋第一批技術人員3人來台協助安裝，本會派員接機並全程陪同，另會同營建署人員到災區協調相關事宜。

- ☼ 本會致函海協會告知組合屋檢測合格，並就同日該會慰問哀悼函表達感謝。
- 24日 ☼ 海協會捐贈之第三批300戶組合屋運抵高雄港，本會派員前往接收。
- ☼ 大陸組合屋第二批技術人員7人來台。
- ☼ 本會派員前往甲仙鄉公所代轉海協會美金3萬元捐款，由鄉長劉建芳代表接受、2位小林村災民見證。
- 25日 ☼ 江董事長會晤大陸孫子兵法研究會副會長吳九龍等一行7人。
-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人民大學時殷弘教授等一行3人。
- 26日 ☼ 本會派員參加衛生署在臺灣大學凝態科學研究中心舉辦之「海峽兩岸食品安全管理研討會」。
- ☼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邀請財經法律顧問蕭新永主講「從工傷個案談台商的員工管理策略」。
- 27日 ☼ 江董事長會晤香港資深評論員秦家聰。
- ☼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台南場次，邀請財經法律顧問蕭新永主講「從工傷個案談台商的員工管理策略」。
- 28日 ☼ 江董事長接受「人民日報」海外版主任編輯潘衍習專訪。
- ☼ 江董事長會晤日本「產經新聞社」台北支局長山本勳，就目前兩岸關係、日本眾議院改選後的台日關係交換意見。
- ☼ 江董事長會晤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總裁王建宙一行5人。
- ☼ 中山台商協會響應「八八水災」捐贈新台幣1,300萬元，由會長李俊德率協會幹部來會出席捐贈儀式。
-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出席「第三屆大中華仲裁論壇」研討會並致詞。
- ☼ 辦理本會八月份教育訓練，由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



邀請朱雲漢教授主講「台灣軟實力與兩岸關係」。

31日 大陸海協會捐贈之第四批400戶組合屋運抵高雄港，本會派員前往接收。前後四批共1000戶組合屋，本會均已即轉交營建署處理。

江董事長會晤浙江省委常委、杭州市委書記王國平一行25人，杭州台商協會代表並捐贈「八八水災」捐款人民幣50萬元。

九月

1日 江董事長會晤渣打銀行大中華地區主席曾璟璇等3人。

江董事長會晤澳洲駐台代表柯未名（Alice Cawte）及紐西蘭駐台代表施立德（Michelle Slade）。

上海市委常委副秘書長吳漢民一行18人拜會江董事長，並捐贈「八八水災」捐款人民幣2百萬。

2日 江董事長會晤並宴請山東省台辦主任楊慶文率領的「濟南市定期航班首發團」一行。

江董事長會晤台灣發明協會陳宗台理事長等一行4人。

4日 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海協會理事李禮輝所率中國銀行台灣金融考察團一行8人。

7日 江董事長於7日至11日赴日訪問，出席「台日論壇」2009東京會議。

8日 本會於8至12日在青島、濟



江董事長會晤「濟南市定期航班首發團」一行



江董事長會晤中國銀行台灣金融考察團一行

南及煙台實施第二階段「大陸台商產業升級輔導及教育訓練」，邀請財經法律顧問史芳銘及蕭新永分別主講「拓展大陸內銷市場應注意的稅務問題及收款風險」、「台商外銷轉內銷之人事管理安排」。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日本國立神戶大學國際合作研究所大嶋英一教授等2人。

10日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吉林市委書記周化辰等一行17人。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上海台研所所長俞新天等4人。

11日 江董事長會晤「比利時國會議員訪問團」Mr. Pol Van Den Driessche等4人。

14日 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東莞市委書記、市人大常委會主任劉志庚等一行22人。

15日 東莞台商協會捐贈「八八水災」捐款台幣3,000萬元，由會長葉春榮率協會幹部出席捐贈儀式。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邀請財經法律顧問姜志俊主講「台商如何結束投資事業－相關法律流程及注意事項」。

16日 舉行本會98年第三次顧問會議，由江董事長主持。

17日 江董事長會晤大陸中國標準草書學社副社長陳墨石等6人。

18日 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海南省委副書記于迅一行6人。

江董事長會晤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主任王鳳清一行。

22日 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南京市委書記朱善璐等一行30人。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台中場次，邀請財經法律顧問



蕭新永和姜志俊分別主講「從工傷個案談台商的員工管理策略」及「台商如何結束投資事業－相關法律流程及注意事項」。

23日 本會召開第七屆董監事第四次聯席會議，審議通過本會99年度業務計畫暨預算納編政府捐補助調增為新台幣2億4,500萬元。

24日 辦理本會9月份教育訓練，由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主持，邀請國防部前副部長張良任主講「台灣的安全環境」。



■ 本會邀請國防部前副部長張良任主講「台灣的安全環境」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應邀出席「2009台商論壇」，並以「中國大陸經濟展望與商機」為題發表演說。

大陸組合屋技術人員離台前夕，本會舉行感謝晚宴。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高雄場次，邀請財經法律顧問蕭新永和姜志俊分別主講「從工傷個案談台商的員工管理策略」及「台商如何結束投資事業－相關法律流程及注意事項」。

25日 江董事長於25日至26日應邀赴香港大學進行演講，並會晤香港行政長官曾蔭權。

25日 本會再版發行「台商大陸生活手冊」共25,000冊，提供台商與民眾參閱。

26日 江董事長會晤大陸中國紫檀博物館館長陳麗華等一行17人。

28日 大陸海協會第一批賑災捐款人民幣1.5億元匯入本會帳戶，本會就捐款使用項目與海協會進行溝通。

30日 本會派員赴移民署新竹及南投大陸人民收容所致贈中秋節加菜金各新台幣1萬元。

10月

- 1日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率員赴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業務報告並備詢。
- 本會派員赴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宜蘭收容所致贈中秋節加菜金新台幣2萬元。
- 4日 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漳州市市長陳冬一行15人。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應邀參加歐洲中山學會第24屆年會及歐洲團結自強協會年會，並發表專題演說。
- 本會於4日、5日在高雄舉辦「2009大陸台商秋節座談聯誼活動」。
- 江董事長於4日至11日應邀赴英國暨瑞士訪問，向國際友人介紹大陸政策並說明兩岸關係。
- 6日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史丹福大學胡佛學院訪問學者宋曹俐璇等4人。
- 8日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應邀參加中原大學「兩岸經貿合作與展望」研討會，說明ECFA相關政策。
- 9日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廣東省孫中山基金會副理事長張磊等15人，以及廣東省社科院副院長劉小敏等10人。
- 13日 江董事長會晤福建漳州南靖縣人民政府縣長張翼騰等一行15人。
- 15日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率員赴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99年預算審查報告並備詢。
- 16日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瀋陽台商協會會長王姿涵等20位台商代表。
- 江董事長會晤陝西政協副主席王曉安一行19人。



■本會在高雄舉辦「2009大陸台商秋節座談聯誼活動」



☉ 馬副秘書長會晤香港文匯報董事長王樹成等一行14人。

☉ 江董事長會晤天下雜誌發行人殷允芃等3人。

18日 ☉ 本會司法考察參訪團於18日至24日赴大陸北京、杭州等地進行交流參訪，並舉辦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業務座談會。



■ 本會司法考察參訪團赴大陸進行交流參訪

☉ 「大陸黃岡市經貿團」

來台團員湖北省紅安縣台辦主任周新文因腦中風病危，本會協調陸委會、移民署專案協處家屬及相關人員來台與後續醫療協助事宜。

19日 ☉ 江董事長會晤河南省委宣傳部常務副部長馬正躍一行22人。

☉ 高副董事長晤駐台北韓國代表部副代表徐承烈。

20日 ☉ 本會於20至24日在瀋陽、大連、天津等地實施第三階段「大陸台商產業升級輔導及教育訓練」，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蔡卓勳及蕭新永分別主講「台商開展大陸內銷如何合法節稅與防範涉稅風險」、「拓展大陸內銷應有的行銷與人事管理安排」。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應邀參加台日交流懇談會，就「全球勢力重整與台日關係」為題參與討論。

21日 ☉ 江董事長會晤國立台北大學大陸交換學生東北林業大學董坤等9人。

☉ 江董事長會晤廣東省委常委周鎮宏等一行32人。

☉ 江董事長會晤湖南省張家界市委常委余懷民一行21人。

22日 ☉ 江董事長會晤武漢市副市長岳勇一行15人。

24日 ☉ 江董事長會晤浙江省副省長茅臨生一行12人。

- 江董事長會晤青島市黃島區委副書記苟訓林一行8人。
- 26日 江副秘書長設宴歡迎中國公證協會副會長左燕芹等人。
- 27日 本會再度函請海協會督促大陸廠商確實就三聚氰胺事件負起責任，儘速處理賠償事宜，以維我方廠商合法權益。
- 江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大陸中國社會科學院台灣研究所副所長朱衛東等一行6人。
- 江董事長會晤歐洲議會友台小組主席Mr.Charles Tannock等一行9人。
- 江董事長會晤日本通商政策局通商交涉官貞森惠祐。
- 江董事長會晤美國「全國記者基金會」財經記者團一行12人。
- 28日 江董事長率「海基會新聞交流團」於10月28日至11月1日至大陸北京、山西等地訪問，陸委會副主委趙建民及15家新聞媒體主管隨團。
-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李永然主講「兩岸判決與仲裁判斷的承認與執行」。
- 29日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台南場次，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史芳銘主講「新企業所得稅法下如何規劃大陸稅務帳」。
- 江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山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幸福率領的山東省旅遊行業協會一行。
- 江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出席「2009李國鼎論壇」—「海峽兩岸科技產業及現代化都市研討會」並致詞。
- 30日 江副秘書長接見政治、中正、東吳及銘傳大學等校大陸來臺研習博、碩生一行72人。



江董事長會晤歐洲議會友台小組主席Mr.Charles Tannock等一行



十一月

- 2日  江董事長會晤澳門出入口商會會長吳榮恪、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主席李炳康一行33人。
- 3日  「澳門中華經濟文化促進會參訪團」至本會拜會，由馬副秘書長主持座談。
- 4日  馬副秘書長宴請「台旅會」駐北京辦事處主任楊瑞宗，就兩岸旅行交流與糾紛、意外事件協處等事宜交換意見。
-  江董事長會晤大陸清華大學卓越經營謀略與管理高級研修班主任朱華一行33人。
-  江董事長會晤香港台灣工商協會陳自創董事、香港新鴻基集團董事長郭炳湘等一行。
-  江董事長會晤美國華府智庫「2049計畫研究所」所長薛瑞福偕該所執行長石明凱等一行3人。
-  舉辦同仁教育訓練，由馬副秘書長主持，邀請外交部研設會主任委員黃奎博主講「公眾外交與我國的軟實力」。
- 5日  江董事長會晤棗莊市委常委、副市長張寶民一行5人。
- 6日  江董事長會晤黑龍江省台灣事務辦公室主任李岩。
-  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四川省委副書記李崇禧一行9人。
- 7日  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揚州書記王燕文一行12人。
- 9日  本會於9日至14日在鄭州及武漢實施第四階段「大陸台商產業升級輔導及教育訓練」，由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史芳銘、蕭新永分別主講「拓展大陸內銷市場應注意的稅務問題及收款風險」、「拓展大陸內銷應有的行銷與人事管理安排」。
-  江董事長會晤日本產經新聞經濟版副主編長谷川周人。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歐盟文官團」一行6人。
- 10日 江董事長會晤中華全國台灣同胞聯誼會會長梁國揚等一行6人。
- 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江蘇省委書記梁保華一行33人。
- 江董事長會晤歐盟貿易署副署長Mr. Joao Machado等一行7人。
- 江董事長會晤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薛盛華及兩岸和平發展聯合總會會長陳守仁等一行。
- 13日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率員赴台中拜會胡志強市長，並勘察第四次江陳會談場地。
- 15日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海協會副會長王在希及該會文化教育交流團等一行13人。
- 江董事長會晤焦作市市長孫立坤率領的「焦作旅遊台灣宣傳促銷團」一行。
- 16日 江董事長會晤中共安徽省委常委臧世凱等14人。
- 江董事長會晤福建省平和縣委書記林忠等6人。
- 江董事長會晤上海市台辦主任李文輝等一行4人。
- 江董事長會晤煙台市委書記孫永春一行5人。
- 17日 江董事長會晤湖北十堰市委書記陳天會一行13人。
- 江董事長會晤中國社會科學研究院主任李順德一行6人。
- 江董事長會晤山東省萊蕪市委書記于建成一行12人。
- 江董事長會晤台企聯常務副會長兼秘書長何世忠一行11人。
- 江董事長會晤澳門立法會議員崔世安率領之澳門法政人士台灣參訪團一行10人。
- 18日 江董事長會晤中國宋慶齡基金會副主席梁金泉率領的高階主管訪問團一行13人。



■江董事長會晤江蘇省委書記梁保華一行



■高副董事長會晤海協會副會長王在希及該會文化教育交流團

壹、重要業務

貳、一般業務

參、附錄



-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警政署署長王卓鈞等人，就第四次「江陳會談」安全維護事宜交換意見。
- ☸ 江董事長會晤中國文化經濟促進會執行會長馬雲亮、深圳海外聯絡中心理事長申烽一行12人。
- 19日 ☸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邀請群益證券金融部副總裁葉秀惠主講「大陸台商返台上市上櫃之策略及申請流程」。
-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美國商會「TOPICS」月刊記者Mr. Timothy Ferry。
- 21日 ☸ 江董事長會晤海協會副會長王在希及該會文化教育交流團等一行13人。
- 23日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中山大學書記鄭德濤所率廣東省高等教育學會台灣高校考察團一行32人。
- 24日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中共中央黨校國際戰略所副所長郭建平等一行8人。
- ☸ 江董事長會晤瀋陽市市長李英傑一行6人。
- ☸ 江董事長會晤浙江省嘉興市政協主席劉冬生一行10人。
-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美國國會助理訪華第10 團。
- 26日 ☸ 江董事長會晤中國房地產產業協會副會長兼秘書長顧雲昌一行35人。
- ☸ 江董事長會晤中國新領袖團趙小波一行18人。
- ☸ 江董事長、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大陸工業和信息化部副部長婁勤儉一行22人。
- 27日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會晤大陸文化部副部長趙少華等一行。



■ 江董事長會晤大陸工業和信息化部副部長婁勤儉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高雄場次，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蔡卓勳、呂榮海分別主講「台商開展大陸內銷如何合法節稅與防範涉稅風險」、「兩岸判決與仲裁判斷的承認與執行」。

江董事長應泰國中華會館邀請，赴泰國演講「兩岸關係與台灣經濟」。

28日 本會與善牧基金會於台北縣三峽鎮大板根溫泉渡假村舉辦「大陸配偶關懷輔導講座及聯誼活動」。

29日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台南場次，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史芳銘主講「新企業所得稅法下如何規劃大陸稅務帳」。

本會接獲海巡署通報大陸「浙玉漁4520號」漁船於彭佳嶼擱淺，船上4名大陸船員待救，我方直昇機救起3人，船長許永貴傷重死亡。本會已於當日電告海協會，另於30日函請海協會協助家屬儘速來台善後。

30日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台中場次，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蔡卓勳、呂榮海分別主講「台商開展大陸內銷如何合法節稅與防範涉稅風險」、「兩岸判決與仲裁判斷的承認與執行」。

12月

1日 佛光大學政治學系師生至本會拜會並座談，由馬副秘書長主持。

2日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台南場次，邀請台商財經法律顧問蔡卓勳主講「台商開展大陸內銷如何合法節稅與防範涉稅風險」。



■高副董事長接受國際重要媒體記者專訪

江董事長會晤比利時
國會議員訪問團 Mr.
Georges Dallemagne等一行5人。

- 4日 江董事長接受日本讀賣新聞論說委員濱本良一等人專訪。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接受歐美及亞太地區包括路透社等18位重要媒體記者專訪。
- 江董事長會晤日本國民新黨最高顧問綿貫民輔伉儷。
- 6日 江董事長會晤黑龍江省牡丹江市政協副主席寧鐵夫一行。
- 7日 江董事長會晤濰坊市市委書記張新起一行22人。
辦理本會同仁教育訓練，馬副秘書長主持，邀請東吳大學政治系劉必榮教授主講「談判桌上的攻守之道」。
- 8日 馬副秘書長會晤江西省井岡山市市委常委李軍一行9人。
- 9日 江董事長會晤前日本駐台代表齋藤正樹。
江董事長會晤大陸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協主席、南寧市委書記車榮福等一行17人。
- 10日 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台北場次，邀請北京台商協會會長林清發主講「台商如何運用品牌掌握大陸內需市場」。
高副董事長率團前往福州，與海協會常務副會長鄭立中進行第四次「江陳會談」副董事長層級預備性磋商。
江董事長會晤西安國際科技交流協會榮譽會長安啟元等一行25人。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第四次江陳會談」案邀請本會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本會由馬副秘書長率員參加。
江董事長會晤中央社董事長洪健昭、兩岸新聞中心主任張聲肇等人。
- 11日 江董事長接受「德國之聲」廣播電台亞洲部主任 Sybille Golte-Schroeder等3人專訪。

12日 江董事長會晤來台參訪之香港中聯辦台灣事務部副部長何建華等人。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出席政大主辦之「公共政策論壇」，並以「兩岸文教交流的過去與未來」為題發表演說。

14日 本會舉行第七屆董監事會第五次聯席會議，由江董事長主持。

15日 江董事長會晤前河南省省委書記徐光春所率「中原文化寶島行」代表團一行40人。

江董事長會晤上海世博會執委會專職副主任、上海世博局黨委書記鐘燕群等一行9人。



江董事長會晤「中原文化寶島行」代表團

16日 江董事長會晤湖北省省委常委、統戰部部長蘇曉云一行7人。

陸委會賴主委偕同本會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高副秘書長，以及相關議題部會首長，至立法院拜會王院長，並報告第四次「江陳會談」籌備情況。

本會派員參加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列席報告「三鹿毒奶事件求償進度等食品安全」並備質詢。

17日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邀本會列席報告第四次「江陳會談」籌備情況並備質詢，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率員出席。

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函邀本會列席報告「ECFA引發結構性失業之影響」並備質詢，由廖主任秘書率員出席。

江董事長會晤日本自民黨青年局局長井上信治眾議員訪台團等4人。

本會舉行第四次「江陳會談」行前記者會，由江董事長主持。

18日 海協會常務副會長鄭立中率第四次「江陳會談」先遣人員來台。



本會舉行第四次「江陳會談」行前記者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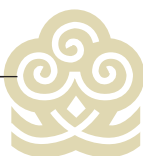
- 21日  海協會將莫拉克風災大陸各界第二筆捐款人民幣3億元匯入本會外幣帳戶。
-  海協會陳雲林會長率協商代表團抵達台中機場，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前往接機。
-  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與海協會常務副會長鄭立中，在台中市福華飯店就第四次「江陳會談」各項議題進行兩會副董事長層級預備性磋商。
- 22日  兩會舉行第四次「江陳會談」，本會江董事長與海協會陳雲林會長在台中裕元花園酒店進行會談，並簽署「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以及「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三項協議。
-  陸委會賴幸媛主委在台中市福華飯店會晤海協會陳雲林會長，本會江董事長陪同。
- 23日  兩會舉辦「陸資來台投資座談會」，由高副董事長與海協會鄭立中副會長共同主持。
- 25日  海協會協商代表團自台中機場離境，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前往送機。
-  江董事長率我方協商代表團，赴行政院報告協商成果。
-  江董事長應邀出席行政院新聞局記者會，向中外媒體說明協商成果。
- 27日  江董事長會晤昆明市人民政府常務副市長李文榮一行23人。
- 29日  江董事長會晤合肥市政協主席董昭禮一行8人。
- 30日  立法院內政、經濟、財政、社福及衛環等4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函邀本會就「第四次江陳會談」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江董事長率同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參加。
-  本會函請海協會儘速協助辦理三聚氰胺我方受害廠商求償事宜。

二、海基會98年服務案件統計表

	兩岸文書 查、驗證	人身財產 安全糾紛 協處	諮詢服務	司法及行 政協助	其他服務 項目	總計
1月	10,595	137	8,289	477	1,523	21,021
2月	14,751	201	11,069	564	1,677	28,262
3月	20,175	221	14,528	583	2,046	37,553
4月	19,287	205	13,089	595	2,139	35,315
5月	16,355	212	11,252	506	1,812	30,137
6月	17,832	189	13,072	681	1,822	33,596
7月	18,652	255	13,145	662	2,123	34,837
8月	18,284	225	15,360	547	2,146	36,562
9月	23,172	201	18,734	642	2,307	45,056
10月	20,912	172	16,933	547	2,121	40,685
11月	22,593	200	17,742	568	2,001	43,104
12月	24,873	197	19,738	606	2,190	47,604
小計	227,481	2,415	172,951	6,978	23,907	433,732

註1：97年11月，兩會於第二次江陳會談中簽署「海峽兩岸郵政協議」後，原由本會代轉之兩岸郵件查詢，已改由雙方郵件處理中心直接聯繫處理，相關數據不再列入本會服務案件統計項目。

註2：兩岸文書查驗證項目統計，係指本會依據《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相關規定，受理申請文書驗證、查證及寄送我方公（認）證書副本予大陸等。本年因我方法令修正，相關案件數量急遽成長。



三、海基會歷年為民務案件統計

年 度	件 數	年 度	件 數	年 度	件 數
80年	5,386	87年	122,285	94年	236,924
81年	39,458	88年	143,168	95年	341,031
82年	107,452	89年	170,538	96年	330,089
83年	130,011	90年	202,857	97年	346,483
84年	141,161	91年	186,638	98年	433,732
85年	105,492	92年	205,434		
86年	112,876	93年	303,258		



四、98年兩會簽署之協議

(一) 第三次「江陳會談」(98.4.26)

1. 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根據「海峽兩岸空運協議」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規定，就開通兩岸定期客貨運航班等事宜，經平等協商，達成補充協議如下：

一、飛行航路

雙方同意在台灣海峽北線航路的基礎上開通南線和第二條北線雙向直達航路，並繼續磋商開通其他更便捷的新航路。

二、運輸管理

雙方同意兩岸定期航班使用的運輸憑證及責任條款，參照兩岸現行作業方式管理。

三、承運人

雙方同意可各自指定兩岸資本在兩岸登記註冊的航空公司，在本補充協議附件規定的航點上經營分別或混合載運旅客、行李、貨物及郵件的定期和不定期航空運輸業務，並事先知會對方。撤銷或更改上述指定時亦同。

四、通航航點

雙方同意兩岸通航航點沿用「海峽兩岸空運協議」的規定，並可根據市場需求經雙方協商確定增開新的航點。

五、航空運價

雙方同意兩岸航空公司應向兩岸航空主管部門提交定期航班的運價。



六、代表機構

雙方同意兩岸航空公司可在對方區域通航地點設立代表機構，並自行或指定經批准的代理人銷售航空運輸憑證、從事廣告促銷及運務(運行保障)等與兩岸航空運輸有關的業務。上述代表機構的工作人員應遵守所在地規定。

七、互免稅費

雙方同意在互惠的基礎上，磋商對兩岸航空公司與經營活動有關的設備和物品，相互免徵關稅、檢驗費和其他類似稅費，具體免稅費項目及商品範圍由雙方共同商定，並對兩岸航空公司參與兩岸航空運輸在對方取得之運輸收入，相互免徵營業稅及所得稅。

八、收入匯兌

雙方同意兩岸航空公司可隨時將其在對方區域內取得的收入按照所在地規定的程序兌換並匯至公司總部所在地或其他指定地點。

九、航空安全

雙方同意建立航空安全聯繫機制，相互提供一切及時和必要的協助，共同保障兩岸航空運輸的飛行安全及旅客的人身財產安全。發生危及航空安全事件或威脅時，雙方應相互協助，採取適當的措施，以便迅速、安全地結束上述事件或威脅。

十、輔助事項

雙方同意有關證照查驗、適航認證、機場安檢、檢驗檢疫、地面代理、資料提供、服務費率等事宜，參照航空運輸慣例和有關規定辦理，並加強合作，相互提供便利。

十一、適用規定

雙方同意兩岸航空公司在對方區域內從事兩岸航空運輸，應適用所在地有關規定。

十二、聯繫機制

雙方同意兩岸航空主管部門建立聯繫機制，視必要隨時就兩岸航空運輸的相關事宜進行溝通並交換意見。

十三、實施方式

本補充協議議定事項的實施，由雙方航空主管部門指定的聯絡人，使用雙方

商定的文書格式相互聯繫，並相互通報信息、答覆查詢等。

雙方對協議的實施或者解釋發生爭議時，由兩岸航空主管部門協商解決。

十四、簽署生效

本補充協議自簽署之日起各自完成相關準備後生效，最遲不超過六十日。

本補充協議於四月二十六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附件：海峽兩岸航路及航班具體安排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董事長 江丙坤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會長 陳雲林

附 件

海峽兩岸航路及航班具體安排

依據本協議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議定具體安排如下：

一、新闢航路

雙方同意由兩岸航(空)管部門以適當方式，就建立南線台北與廣州飛航(行)情報區直達航路、第二條北線台北與上海飛航(行)情報區直達航路及航(空)管直接交接程序進行聯繫並作出具體安排。

*南線飛航路線為：

自N22° 36' 15" E117° 57' 16" 經雙方議定管制交接點N23° 00' 00" E117° 30' 00" 至N22° 57' 00" E116° 21' 36" 雙向使用。

*第二條北線飛航路線為：

自N27° 56' 18" E123° 41' 39" 經雙方議定管制交接點N28° 41' 57" E123° 41' 39" 至N30° 45' 46" E123° 41' 39" 雙向使用。

二、客運

*承運人

除桃園和台北松山機場與上海(浦東)航線雙方各指定四家航空公司外，其餘航點每條航線雙方各指定二家航空公司承運。

*航點

台灣方面同意桃園與高雄航點可經營定期航班，其餘台北松山、台中、澎湖(馬公)、花蓮、金門、台東等六個航點為客運包機航點。

大陸方面同意在現有北京、上海(浦東)、廣州、廈門、南京、成都、重慶、杭州、大連、桂林、深圳、武漢、福州、青島、長沙、海口、昆明、西安、瀋



參 附錄

陽、天津、鄭州等二十一個航點基礎上符，新增合肥、哈爾濱、南昌、貴陽、寧波、濟南等六個航點。上述二十七個航點可經營定期航班。

* 班次

雙方同意客運定期航班和包機班次總量為每週共二百七十個往返班次，每方每週一百三十五個往返班次。其中以下航點每方每週往返班次不超過：

- 1.台灣方面：台北松山二十一班。
- 2.大陸方面：上海（浦東）二十八班；北京十班；深圳十班；廣州十四班；昆明十四班；成都十四班。

其他航點可根據市場需求在航班總量範圍內安排定期航班或包機。

三、貨運

* 承運人

每條航線雙方各指定二家航空公司承運。

* 航點

1. 台灣方面同意桃園、高雄航點可經營定期航班。
2. 大陸方面同意上海（浦東）、廣州航點可經營定期航班。

* 班次

雙方同意貨運定期航班和包機班次總量為每週共二十八個往返班次，每方每週十四個往返班次。其中廣州每方每週七個往返班次，上海（浦東）每方每週七個往返班次。

* 腹艙載貨

雙方同意相互開放客運定期航班腹艙載貨。

四、其他事宜

雙方同意在有定期航班飛行的航線上原則上不再許可包機飛行。

2. 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

為促進海峽兩岸金融交流與合作，推動兩岸金融市場穩定發展，便利兩岸經貿往來，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兩岸金融監督管理與貨幣管理合作事宜，經平等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一、金融合作

雙方同意相互協助履行金融監督管理與貨幣管理職責，加強金融領域廣泛合作，共同維護金融穩定。

（一）金融監督管理

雙方同意由兩岸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就兩岸銀行業、證券及期貨業、保險業分別建立監督管理合作機制，確保對互設機構實施有效監管。

雙方銀行業、證券及期貨業、保險業等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得依行業慣例，就合作事宜作出具體安排。

（二）貨幣管理

雙方同意先由商業銀行等適當機構，通過適當方式辦理現鈔兌換、供應及回流業務，並在現鈔防偽技術等方面開展合作。逐步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加強兩岸貨幣管理合作。

（三）其他合作事項

雙方同意就兩岸金融機構准入及開展業務等事宜進行磋商。

雙方同意鼓勵兩岸金融機構增進合作，創造條件，共同加強對雙方企業金融服務。

二、交換資訊

雙方同意為維護金融穩定，相互提供金融監督管理與貨幣管理資訊。對於可能影響金融機構健全經營或金融市場安定的重大事項，雙方儘速提供。

提供資訊的方式與範圍由雙方商定。

三、保密義務

雙方同意對於所獲資訊，僅為金融監督管理與貨幣管理目的使用，並遵守保密要求。

有關第三方請求提供資訊之處理方式，由雙方監督管理機構另行商定。

四、互設機構

雙方同意在本協議生效後，由兩岸金融監督管理機構考量互惠原則、市場特



性及競爭秩序，儘快推動雙方商業性金融機構互設機構。

有關金融機構赴對方設立機構或參股的資格條件以及在對方經營業務的範圍，由雙方監督管理機構另行商定。

雙方同意對於金融機構赴對方設立機構或參股的申請，相互徵求意見。

五、檢查方式

雙方同意依行業慣例與特性，採取多種方式對互設金融機構實施檢查。檢查方式由雙方監督管理機構另行商定。

六、業務交流

雙方同意通過人員互訪、培訓、技術合作及會議等方式，加強金融監督管理與貨幣管理合作。

七、文書格式

雙方資訊交換、徵詢意見等業務聯繫，使用雙方商定的文書格式。

八、聯繫主體

- (一) 本協議議定事項，由雙方金融監督管理機構、貨幣管理機構指定的聯絡人相互聯繫實施。必要時，經雙方同意得指定其他單位進行聯繫。
- (二) 本協議其他相關事宜，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

九、協議履行及變更

雙方應遵守協議。

協議變更，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並以書面形式確認。

十、爭議解決

因執行本協議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速協商解決。

十一、未盡事宜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

十二、簽署生效

本協議自簽署之日起各自完成相關準備後生效，最遲不超過六十日。

本協議於四月二十六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董事長 江丙坤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會長 陳雲林

3.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為保障海峽兩岸人民權益，維護兩岸交流秩序，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與聯繫事宜，經平等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第一章 總則

一、合作事項

雙方同意在民事、刑事領域相互提供以下協助：

- (一) 共同打擊犯罪；
- (二) 送達文書；
- (三) 調查取證；
- (四) 認可及執行民事裁判與仲裁判斷（仲裁裁決）；
- (五) 接返（移管）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
- (六) 雙方同意之其他合作事項。

二、業務交流

雙方同意業務主管部門人員進行定期工作會晤、人員互訪與業務培訓合作，交流雙方制度規範、裁判文書及其他相關資訊。

三、聯繫主體

本協議議定事項，由各方主管部門指定之聯絡人聯繫實施。必要時，經雙方同意得指定其他單位進行聯繫。

本協議其他相關事宜，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

第二章 共同打擊犯罪

四、合作範圍

雙方同意採取措施共同打擊雙方均認為涉嫌犯罪的行為。

雙方同意著重打擊下列犯罪：

- (一) 涉及殺人、搶劫、綁架、走私、槍械、毒品、人口販運、組織偷渡及跨境有組織犯罪等重大犯罪；
- (二) 侵占、背信、詐騙、洗錢、偽造或變造貨幣及有價證券等經濟犯罪；
- (三) 貪污、賄賂、瀆職等犯罪；



(四) 劫持航空器、船舶及涉恐怖活動等犯罪；

(五) 其他刑事犯罪。

一方認為涉嫌犯罪，另一方認為未涉嫌犯罪但有重大社會危害，得經雙方同意個案協助。

五、協助偵查

雙方同意交換涉及犯罪有關情資，協助緝捕、遣返刑事犯與刑事嫌疑犯，並於必要時合作協查、偵辦。

六、人員遣返

雙方同意依循人道、安全、迅速、便利原則，在原有基礎上，增加海運或空運直航方式，遣返刑事犯、刑事嫌疑犯，並於交接時移交有關卷證(證據)、簽署交接書。

受請求方已對遣返對象進行司法程序者，得於程序終結後遣返。

受請求方認為有重大關切利益等特殊情形者，得視情決定遣返。

非經受請求方同意，請求方不得對遣返對象追訴遣返請求以外的行為。

第三章 司法互助

七、送達文書

雙方同意依己方規定，盡最大努力，相互協助送達司法文書。

受請求方應於收到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及時協助送達。

受請求方應將執行請求之結果通知請求方，並及時寄回證明送達與否的證明資料；無法完成請求事項者，應說明理由並送還相關資料。

八、調查取證

雙方同意依己方規定相互協助調查取證，包括取得證言及陳述；提供書證、物證及視聽資料；確定關係人所在或確認其身分；勘驗、鑑定、檢查、訪視、調查；搜索及扣押等。

受請求方在不違反己方規定前提下，應儘量依請求方要求之形式提供協助。

受請求方協助取得相關證據資料，應及時移交請求方。但受請求方已進行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者，不在此限。

九、罪贓移交

雙方同意在不違反己方規定範圍內，就犯罪所得移交或變價移交事宜給予協助。

十、裁判認可

雙方同意基於互惠原則，於不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況下，相互認可及執行民事確定裁判與仲裁判斷（仲裁裁決）。

十一、罪犯接返（移管）

雙方同意基於人道、互惠原則，在請求方、受請求方及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均同意移交之情形下，接返（移管）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

十二、人道探視

雙方同意及時通報對方人員被限制人身自由、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等重要訊息，並依己方規定為家屬探視提供便利。

第四章 請求程序

十三、提出請求

雙方同意以書面形式提出協助請求。但緊急情況下，經受請求方同意，得以其他形式提出，並於十日內以書面確認。

請求書應包含以下內容：請求部門、請求目的、事項說明、案情摘要及執行請求所需其他資料等。

如因請求書內容欠缺致無法執行請求，可要求請求方補充資料。

十四、執行請求

雙方同意依本協議及己方規定，協助執行對方請求，並及時通報執行情況。

若執行請求將妨礙正在進行之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可暫緩提供協助，並及時向對方說明理由。

如無法完成請求事項，應向對方說明並送還相關資料。

十五、不予協助

雙方同意因請求內容不符合己方規定或執行請求將損害己方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等情形，得不予協助，並向對方說明。

十六、保密義務

雙方同意對請求協助與執行請求的相關資料予以保密。但依請求目的使用者，不在此限。

十七、限制用途

雙方同意僅依請求書所載目的事項，使用對方協助提供之資料。但雙方另有



約定者，不在此限。

十八、互免證明

雙方同意依本協議請求及協助提供之證據資料、司法文書及其他資料，不要求任何形式之證明。

十九、文書格式

雙方同意就提出請求、答復請求、結果通報等文書，使用雙方商定之文書格式。

二十、協助費用

雙方同意相互免除執行請求所生費用。但請求方應負擔下列費用：

- (一) 鑑定費用；
- (二) 筆譯、口譯及謄寫費用；
- (三) 為請求方提供協助之證人、鑑定人，因前往、停留、離開請求方所生之費用；
- (四) 其他雙方約定之費用。

第五章 附則

二十一、協議履行與變更

雙方應遵守協議。

協議變更，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並以書面形式確認。

二十二、爭議解決

因適用本協議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速協商解決。

二十三、未盡事宜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

二十四、簽署生效

本協議自簽署之日起各自完成相關準備後生效，最遲不超過六十日。

本協議於四月二十六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董事長 江丙坤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會長 陳雲林

(二) 第四次「江陳會談」(98.12.22)

1. 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

為保障海峽兩岸農業生產安全與人民健康，促進兩岸農產品貿易發展，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事宜，經平等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一、合作原則與目標

雙方同意本著互信互惠原則，在科學務實的基礎上，加強檢疫檢驗合作與交流，協商解決農產品（含飼料）貿易中的檢疫檢驗問題，防範動植物有害生物傳播擴散，確保農產品質量安全。

二、業務交流

雙方同意建立業務會商、研討、互訪、考察及技術合作機制。必要時，可成立工作小組開展檢疫檢驗專項領域技術合作研究。

三、訊息查詢

- (一) 雙方同意提供檢疫檢驗規定、標準、程序等訊息查詢，並給予必要協助。
- (二) 雙方同意加強農藥及動物用藥殘留等安全衛生標準交流，協調處理標準差異問題。

四、證明文件核查

雙方同意建立檢疫檢驗證明文件核查及確認機制，防範偽造、假冒證書行為。

五、通報事項

- (一) 雙方同意及時通報進出口農產品重大疫情及安全衛生事件訊息。
- (二) 雙方同意定期通報進出口農產品中截獲的有害生物、檢出的有毒有害物質及其他不合格情況。

六、緊急事件處理

雙方同意建立重大檢疫檢驗突發事件協處機制，及時通報，快速核查，緊急磋商，並相互提供協助。



七、考察確認

雙方同意建立農產品安全管理追溯體系，協助進口方到出口農產品生產加工場所考察訪問，對確認符合檢疫檢驗要求的農產品，實施便捷的進口檢疫檢驗措施。

八、文書格式

雙方同意訊息通報、查詢及業務聯繫，使用商定的文書格式。

九、聯繫主體

- (一) 本協議議定事項，由雙方業務主管部門指定的聯絡人相互聯繫實施。必要時，經雙方同意可指定其他單位聯繫實施。
- (二) 本協議其他相關事宜，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

十、協議履行及變更

- (一) 雙方應遵守協議。
- (二) 協議變更，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並以書面方式確認。

十一、爭議解決

因適用本協議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速協商解決。

十二、未盡事宜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

十三、簽署生效

本協議自簽署之日起各自完成相關準備後生效，最遲不超過九十日。
本協議於十二月二十二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董事長 江丙坤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會長 陳雲林

2.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

為維護海峽兩岸漁船船主、漁船船員正當權益，促進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事宜，經平等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一、合作範圍

雙方同意在符合雙方各自僱用漁船船員規定下，進行近海、遠洋漁船船員（以下簡稱船員）勞務合作，並對近海與遠洋勞務合作分別採取不同的管理方式。

二、合作方式

雙方同意兩岸船員勞務合作應通過雙方各自確定的經營主體辦理，並各自建立風險保證制度約束其經營主體。

三、契約（合同）要件

雙方同意商定船員勞務合作契約（合同）要件。

四、權益保障

（一）雙方同意保障船員以下基本權益：

1. 船員受簽訂契約（合同）議定的工資保護；
2. 同船同職務船員在船上享有相同福利及勞動保護；
3. 在指定場所休息、整補或回港避險；
4. 人身意外及醫療保險；
5. 往返交通費；
6. 船主應履行契約（合同）的義務；
7. 雙方商定的其他權益。

（二）雙方同意保障漁船船主（以下簡稱船主）以下基本權益：

1. 船員體檢及技能培訓應符合雙方各自規定；
2. 船員應遵守相關管理規定；
3. 船員應接受船主、船長合理的指揮監督；
4. 船員應履行契約（合同）的義務；
5. 雙方商定的其他權益。

五、核發證件

雙方同意各自核發船員身分或查驗證件。

六、協調機制



雙方同意各自建立船員、船主申訴制度和兩岸船員勞務合作突發事件處理機制，並指導經營主體解決勞務糾紛和突發事件。

如遇重大安全事件等情形，雙方應及時通報，共同採取措施，妥善處理。並嚴格處理違反協議的經營主體。

七、交流互訪

雙方同意定期進行工作會晤、交流互訪，評估協議執行情況。

八、文書格式

雙方同意信息通報、查詢及業務聯繫，使用商定的文書格式。

九、聯繫主體

- (一) 本協議議定事項，由雙方業務主管部門指定的聯絡人相互聯繫實施，經雙方同意可指定其他單位負責實施。
- (二) 本協議其他事宜，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

十、協議履行及變更

- (一) 雙方應遵守協議。協議附件與本協議具有同等效力。
- (二) 協議變更，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並以書面方式確認。

十一、爭議解決

因適用本協議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速協商解決。

十二、未盡事宜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可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

十三、簽署生效

本協議自簽署之日起各自完成相關準備後生效，最遲不超過九十日。
本協議於十二月二十二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附件：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具體安排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董事長 江丙坤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會長 陳雲林

附件

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具體安排

根據本協議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雙方議定具體安排如下：

一、經營主體

台灣方面經營主體為業務主管部門核准的仲介機構，大陸方面經營主體為業務主管部門核准的漁船船員勞務合作經營公司。

雙方將在協議簽署後儘快交換並公布經營主體名單。

二、契約（合同）種類

兩岸船員勞務合作須簽訂以下契約（合同）：

- （一）經營公司與仲介機構簽訂勞務合作契約（合同）；
- （二）經營公司與船員簽訂外派勞務契約（合同）；
- （三）船主與船員簽訂勞務契約（合同）；
- （四）仲介機構與船主簽訂委託勞務契約（合同）。

三、契約（合同）要件

（一）經營公司與仲介機構簽訂勞務合作契約（合同）要件如下：

1. 船主名稱、服務船舶名稱、作業漁場區域、擬僱傭船員的職務及契約（合同）期限；
2. 船員資格條件及應遵守事項；
3. 應給付船員工資額度及支付方式；船員人身意外及醫療保險；船員往返雙方口岸及返鄉交通費分擔標準；
4. 船員及船主基本權益保障事項；
5. 船主及船員違約處理；
6. 可歸責船員或船主的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造成對方損失，由經營公司與船員或仲介機構與船主負連帶賠償責任；
7. 糾紛調處及違反契約（合同）處理；
8. 其他經雙方議定事項。

（二）船主與船員簽訂勞務契約（合同）要件如下：

1. 船主名稱、船員姓名及其住址、服務船舶名稱、作業漁場區域、船員的職務及契約（合同）期限；
2. 船員工資、人身意外及醫療保險、交通費和支付方式；
3. 船員勞動保護、在暫置場所休息和避險的權利、食宿、福利；
4. 船員遵守事項；
5. 船主提供福利；
6. 糾紛調處及違反契約（合同）處理；
7. 其他經雙方議定事項。



四、證件查驗

近海船員須持登輪作業證件領取當地查驗證件；遠洋船員須持海員證件。在雙方商定的過渡期內，近海船員可持登輪作業證件或身分證件領取當地查驗證件。

五、船員人身意外及醫療保險

雙方共同議定船員人身意外及醫療保險等事項。

六、轉船程序

雙方同意嚴格界定船員合理轉船和違規轉船事項，具體程序由雙方商定。

七、接駁船舶

雙方同意船員接駁船舶須符合對客船等有關技術安全標準要求，並持有相關主管部門頒發的可搭載非本船船員人數的證明文件。

八、近海船員登船港口

大陸方面近海船員登船港口為：福建省福州平潭東澳、廈門東渡同益、漳州漳浦舊鎮、泉州惠安崇武、莆田湄州宮下、寧德霞浦三沙、寧德福鼎沙埕；浙江省舟山沈家門、溫州霞關。

近海登船港口可視需要調整，並知會對方。

九、暫置場所

- (一) 台灣方面岸置處所為：宜蘭縣南方澳漁港、基隆市八斗子漁港、新竹市新竹漁港、台中縣梧棲漁港、高雄市前鎮漁港及屏東縣東港漁港。
- (二) 台灣方面劃設暫置區域之漁港為：基隆市長潭里漁港、外木山漁港；台北縣淡水第二漁港、富基漁港、磺港漁港、野柳漁港、東澳漁港、龜吼漁港、萬里漁港、深澳漁港、鼻頭漁港、龍洞漁港、澳底漁港；桃園縣永安漁港；雲林縣箔子寮漁港；台南縣將軍漁港；台南市安平漁港；高雄縣興達漁港；台東縣伽藍漁港、新港漁港、大武漁港、小港漁港；花蓮縣花蓮漁港；宜蘭縣大溪漁港、大里漁港、石城漁港、烏石漁港、梗枋漁港；澎湖縣馬公漁港、鎖港漁港、桶盤漁港、山水漁港、龍門漁港、烏嶼漁港、竹灣漁港、風櫃東漁港、潭門漁港、七美漁港、虎井漁港、南北寮漁港、沙港東漁港、赤崁漁港、吉貝漁港、橫礁漁港、合界漁港、小門漁港、大池漁港、赤馬漁港、內垵北漁港、內垵南漁港、外垵漁港、將軍南漁港、東嶼坪漁港、花嶼漁港；連江縣東引中柱港、莒光青帆漁港、福澳漁港、北竿后澳漁港。
- (三) 船員第一次進港台灣方面查驗漁港為：宜蘭縣南方澳漁港、大溪第二漁港；基隆市八斗子漁港；台北縣淡水第二漁港、澳底漁港、野柳漁港、磺港漁港、深澳漁港；桃園縣永安漁港；新竹市新竹漁港；台中縣梧棲漁港；雲林縣箔子寮漁港；台南縣將軍漁港；台南市安平漁港；高雄縣興達漁港；高雄市高雄港第二港口；屏東縣東港漁港；台東縣伽藍漁港、新港漁港；花蓮縣花蓮漁港；澎湖縣馬公漁港、桶盤

漁港、龍門漁港、烏嶼漁港、潭門漁港、七美漁港、虎井漁港、赤崁漁港、吉貝漁港、小門漁港、內垵南漁港、外垵漁港、將軍南漁港、東嶼坪漁港、花嶼漁港；連江縣東引中柱港、福澳漁港。

暫置場所可視需要調整，並知會對方。

十、過渡安排

本協議簽署生效後，雙方應儘快交換經營主體風險保證制度等相關規定。台灣方面負責將已在台灣近海漁船工作的大陸船員進行登記並與大陸方面交流有關資訊。同時，台灣船主應根據規定為已在台灣近海漁船作業尚未辦理保險的大陸船員辦理保險，並要求上述船員契約（合同）期滿後返回大陸。如需僱用，需依本協議辦理。



3.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

為便利海峽兩岸經貿往來，促進兩岸產業合作，創造良好投資環境，提升兩岸貿易產品品質（質量）及安全，保護消費者權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認證認可）及消費品安全合作事宜，經平等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一、合作範圍

雙方同意共同採取措施，開展下列領域的交流合作：

- （一）標準領域：積極探索和推動重點領域共通標準的制定；開展標準資訊（信息）交換，並推動兩岸標準資訊（信息）平台建設；加強標準培訓資源共享。
- （二）計量領域：促進兩岸法定（法制）計量合作、計量技術和計量管理資訊（信息）交流；合作研究最高量值準確可靠的裝置，並開展相關裝置的比對；推動測量儀器溯源校正（校准）的技術合作。
- （三）檢驗領域：溝通兩岸檢驗標準和程序；建立兩岸貿易中商品檢驗合作與磋商機制；開展商品安全檢驗檢測技術合作。
- （四）驗證認證（認證認可）領域：溝通兩岸驗證認證（認證認可）標準和程序；共同推動兩岸新領域驗證認證（認證認可）制度的建立和實施；推動兩岸驗證認證（認證認可）結果的互信，就雙方同意的項目作出具體安排。
- （五）消費品安全領域：建立兩岸消費品安全訊息（信息）通報聯繫機制；建立兩岸貿易消費品安全協處機制；加強對不合格消費品處理的溝通與協調。
- （六）加強上述合作領域內相關制度規範的資訊（信息）交換。
- （七）雙方同意的其他合作事項。

二、合作形式

雙方同意就前述合作領域採取如下措施：

- （一）分別成立兩岸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認證認可）及消費品安全合作工作組，共同商定具體實施計畫，明確活動範圍等，並可根據需要形成相關領域的合作文件。
- （二）以技術合作、專家會議、資訊（信息）交流、人員互訪及業務培訓等方式開展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認證認可）及消費品安全領域的交流與合作。
- （三）雙方業務主管部門負責指導、協調各工作組開展工作，並指定聯絡人負責各領域業務的日常聯絡及工作方案的實施。

三、相互協助

雙方同意對執行本協議的相關活動提供必要的協助。

四、保密義務

雙方同意對於在執行本協議相關活動中所獲資訊（信息），遵守約定的保密要求。

五、文書格式

雙方同意資訊（信息）交換、通報、查詢及業務聯繫，使用商定的文書格式。

六、聯繫主體

- （一）本協議議定事項，由雙方業務主管部門指定的聯絡人相互聯繫實施。
- （二）本協議其他事宜，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聯繫。

七、協議履行及變更

雙方應遵守協議。
協議變更，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並以書面方式確認。

八、爭議解決

因適用本協議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速協商解決。

九、未盡事宜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可以適當方式另行商定。

十、簽署生效

本協議自簽署之日起各自完成相關準備後生效，最遲不超過九十日。
本協議於十二月二十二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董事長 江丙坤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會長 陳雲林